

Panasonic®

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

型号 **DMC-ZS7GK**
DMC-ZS5GK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正确安全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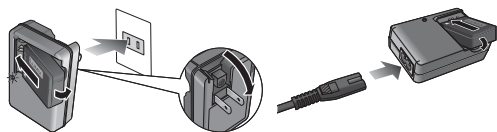
VQT2R54-1

快速入门指南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和设定时钟。

不使用卡（另售）时，可在内置内存上记录照片或播放内存上的照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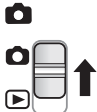
1 给电池充电



2 装入电池和卡

3 打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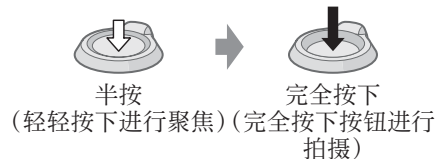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5 将模式转盘设为 iA



6 按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播放照片时

1.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2. 选择要查看的照片。



前一张 下一张

目录

使用

使用前.....	6
先请阅读.....	6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 能失灵.....	7
标准附件.....	8
各部件名称 ZS7.....	9
光标按钮.....	9
各部件名称 ZS5.....	10
光标按钮.....	10

准备

给电池充电.....	11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标.....	12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	14
照片保存目的地 (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15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15
设置时钟.....	16
要变更时间设定时.....	16
设定菜单.....	17
菜单类型.....	18
使用 [设置] 菜单.....	19
⊙ [时钟设置]/[操作音]/ 🔊 [音量]/C [自定义设置存储].....	19
📺 [LCD模式]/A [显示大小]/ 📏 [坐标线]/[直方图].....	20
📷 [拍摄区域] ZS7/ ECO [经济].....	21
🔄 [自动回放]/[恢复变焦]/ 🔢 [号码重设].....	22
🔄 [重设]/[USB 模式]/ 📺 [视频输出]/[电视高宽比].....	23
HDMI [HDMI 模式] ZS7/ VIERA LINK [VIERA Link] ZS7/ Ver [版本显示].....	24
🗑️ [格式化]/🗨️ [语言] DEMO [演示模式].....	25

基本操作

基本拍摄操作 ZS7.....	26
拍摄静态图像.....	26
录制动态影像.....	26
握持相机.....	27
模式转盘.....	27
基本拍摄操作 ZS5.....	28
拍摄静态图像.....	28
录制动态图像（仅适用于H）.....	28
握持相机.....	29
模式转盘.....	29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30
关于喜庆色彩.....	32
脸部检测和个人识别.....	32
[追踪AF].....	32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33
为所需的构图对正聚焦.....	34
方向检测功能.....	34
用变焦拍摄图像.....	35
[i.ZOOM].....	37
简易变焦 ZS5.....	38
📷 [数码变焦].....	39
查看照片 [标准回放].....	40
删除照片.....	41
要删除多张照片（最多50 张） 或全部照片时.....	41

目录 (续)

高级 (拍摄)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42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43
近拍图像	45
[Tele微距] 功能	45
[微距变焦]	46
使相机和拍摄对象在聚焦对正可及范围之内	47
用自拍定时器拍照	48
用曝光补偿拍照	49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50
通过自动改变高宽比拍摄照片 [多种高宽比]	51
确定光圈并拍摄 [光圈优先] 模式	52
确定快门速度并拍摄 [快门优先] 模式	53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手动曝光] 模式	54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55
C [自定义设置存储]	55
[自定义]	56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57
[肖像]/[柔肤]/	
[变换]/	
[自拍肖像]	58
[风景]/[全景辅助]/	
[运动]	59
[夜间肖像]/	
[夜景]/[食物]/	60
[派对]/[烛光]/[宝宝]/	61
[宠物]/[日落]/	
[高感光度]	62
[高速连拍]	63
[闪光灯连拍]/[星空]	64
[烟火]/[海滩]/[雪景]/	
[空中摄影]/[针孔效果]	65
[喷沙效果]/[高动态]	
[相框模式]	66

注册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	67
拍摄动态影像 ZS7	68
在2 GB SD记忆卡上可拍摄的	
时间	70
拍摄动态影像 [动态影像] 模式 ZS9	72
[录制质量]	73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74
注册人脸图像	75
编辑或删除有关注册个人的信息	77
自动注册人脸图像	78
设置识别敏感度	79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80
[行程日期]	80
[地点]	81
[世界时间]	82
使用 [拍摄] 菜单	84
[图像尺寸]/	
[录制质量] ZS5	84
[质量]/[高宽比]/	
[智能ISO]	85
[感光度]	86
[白平衡]	87
[个人识别]/[AF 模式]	88
[预先AF]	90
[测光模式]/[智能曝光]	91
[最慢快门速度]/[连拍]	92
[智能分辨率]/[数码变焦]/	
[连续AF] ZS5/	
[色彩效果]	93
[图像调整]/[稳定器]	94
[录音]/[AF* [AF辅助灯]/	
[数码红眼纠正]/	
[时钟设置]	95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ZS7	96
[拍摄模式]/	
[录制质量]	96
[连续AF]/[风声消除]	97

拍摄/查看剪贴板照片 [剪贴板] 模式	98
拍摄剪贴板图像	98
查看剪贴板照片	98
变焦标记	99
[剪贴板] 菜单	99
使用快捷菜单	100
输入文字	101

高级 (查看)

按列表查看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102
观看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103
从动态图像抽取照片 ZS7	104
分割动态图像 ZS7	105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106
[幻灯片放映]	107
[模式播放] ZS7	108
[旅行播放]	109
[类别回放]	111
★ [收藏夹回放]	112
使用 [回放] 菜单	113
[日历]/[编辑标题]/	
[视频分割]	113
[文字印记]	114
[调整大小]	116
[剪裁]/[倾斜校正]	117
[高宽比转换]/	
[旋转显示]	118
★ [收藏夹]	119
[打印设定]	120
[保护]	121
[个人识别编辑]	122
[复制]	123

连接其他设备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124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124
使用 'PHOTOfunSTUDIO' 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125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126
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	127
打印	130
打印多张照片	131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131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	132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133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ZS7	134
VIERA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ZS7	135

? 其他

液晶显示器显示列表	138
拍摄时	138
播放时	139
信息显示	140
问答 故障排除指南	142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149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ZS7	152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ZS5	154

使用前

先请阅读

■ 首先进行试验拍摄!

首先确认是否能成功地拍摄照片和录制声音(动态影像/带有声频的图像)。

■ 本公司对因拍摄失败或丢失拍摄内容或因直接以及间接损坏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赔偿。

即使损坏是由相机或卡的故障引起, Panasonic 也不会提供赔偿。

■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

- 除您自己私人使用外, 对预先录制的磁带、光盘或其它出版或发行的材料进行录制会违反版权法。即使是私人使用, 对某些材料的录制也会受到限制。

■ 某些照片可能不能播放

- 在计算机上编辑的照片
- 在另外的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照片(在此相机上拍摄或编辑的照片也可能不能在其他相机上播放)

■ 所附CD-ROM上的软件

- 严禁下列行为:
- 制作复制品(拷贝) 销售或出租
 - 复制到网络上

液晶显示器特点

LCD监视器屏幕采用超精度技术制造而成。但屏幕上仍可能有些暗或亮点(红、蓝或绿色)。

这不属于故障。

LCD监视器屏幕有99.99%以上的有效像素, 仅有0.01%的像素无效或总是亮着。这些点将不会录制到内置存储器或卡中存储的照片上。

设备温度

使用中相机表面(特别是握持部位等)、电池和记忆卡可能会变热。

这对相机的性能和质量并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握持之处

本说明书提供DMC-ZS7/DMC-ZS5的使用说明。外观、规格和画面显示根据使用的机型而异。本说明书中的说明主要是基于DMC-ZS7。

有关各机型特有功能的细节通过在标头或说明等后面加上标记来指示。

(示例)

仅DMC-ZS7中可用的功能: **ZS7**

仅DMC-ZS5中可用的功能: **ZS5**

为了避免故障、破损、误动作和功能失灵

■ 避免冲撞、振动和受压

- 避免使相机受到强烈振动或冲撞, 例如掉落到地上或打击相机或坐在装在衣袋内的相机上。(装上手带以防相机掉落。在相机上悬挂除附带手带以外的任何东西会使其承受压力。)
- 切勿按压镜头或液晶显示器。

■ 切勿使相机受潮或插入异物。

本相机不防水。

- 切勿使相机进水、雨水或海水。(如果相机受潮的话, 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如果因海水等受潮时, 请先用蘸水后拧干的布擦拭)
- 避免镜头和镜筒积尘或沙土, 不要使液体渗漏到按钮周围的缝隙内。

■ 避免因温度和湿度突然变化所致的结露。

- 当在温度和湿度不同之处移动时, 请将相机放到塑料袋内, 使用前使其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镜头起雾的话, 请关闭电源, 将其放置约两个小时以使相机适应外界条件。
- 如果液晶显示器起雾的话, 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 镜头

- 如果镜头脏污的话: 如果镜头脏污(有指纹等)的话, 影像可能看起来会略微发白。请打开电源, 用手指拿住伸出的镜筒, 然后用一柔软的干布轻轻地擦拭镜头表面。
- 请勿使镜头受阳光直接照射。

相机ON/OFF开关



切勿触摸镜头挡板, 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可能损坏镜头。当从袋子中等取出相机时要小心。)

■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

- 当其歪斜时, 请勿用力过大或旋紧螺丝。(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螺丝孔或标签。)
- 确保三脚架稳固。(参阅三脚架使用说明书。)

■ 运输时

关闭电源。

另外请参阅‘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149)。

标准附件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包括所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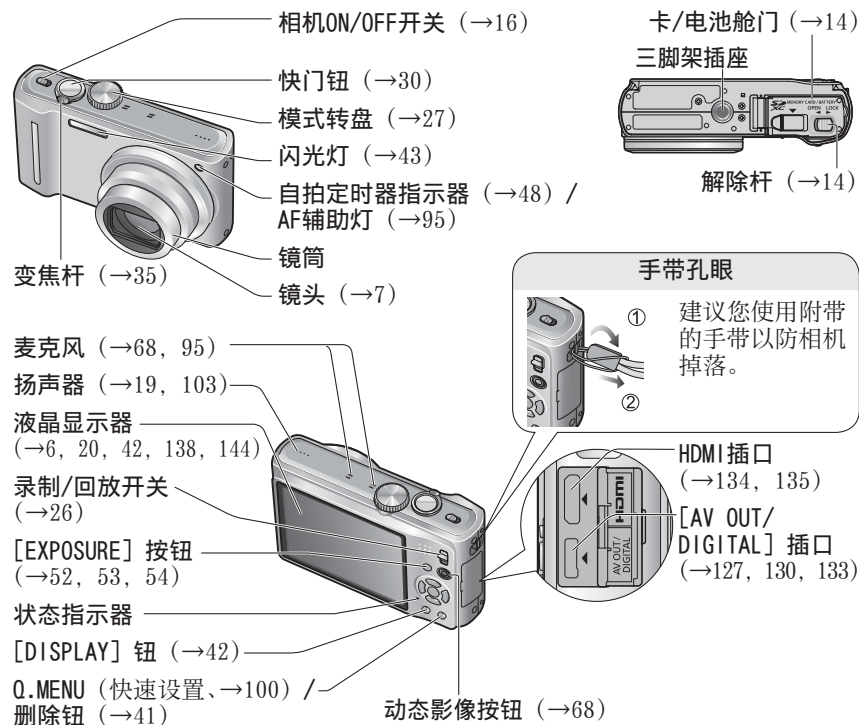
- 附件及其形状根据购买相机的国家或地区而有不同。有关附件的详情，请参阅基本操作指南。
- 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或电池。
- 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
- ‘PHOTOfunSTUDIO 5.0 HD Edition’随DMC-ZS7机型附送。‘PHOTOfunSTUDIO 5.0’随DMC-ZS5机型附送。在本说明书中，‘PHOTOfunSTUDIO’是指任一版软件。
-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另售附件

- 卡为选购件。当不使用卡时，可在内置内存上记录照片或播放内存上的照片。(→15)
- 如果您丢失随机附送的附件，请咨询您的经销商或您附近的维修中心。(您可以另外购买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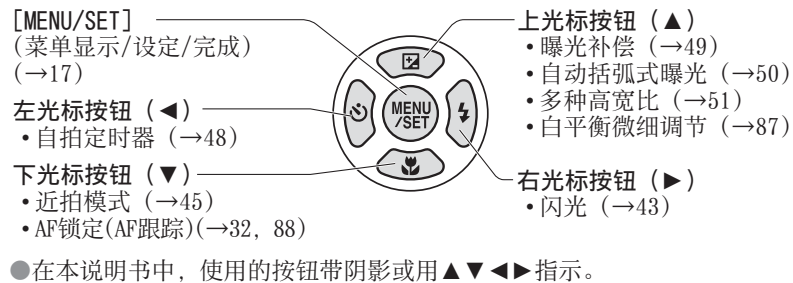
ZS7

各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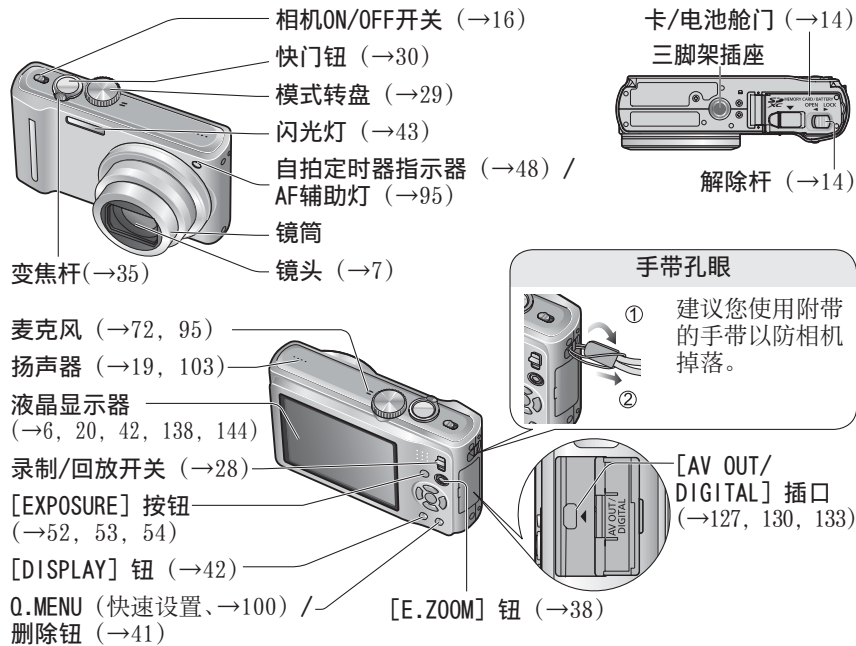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

光标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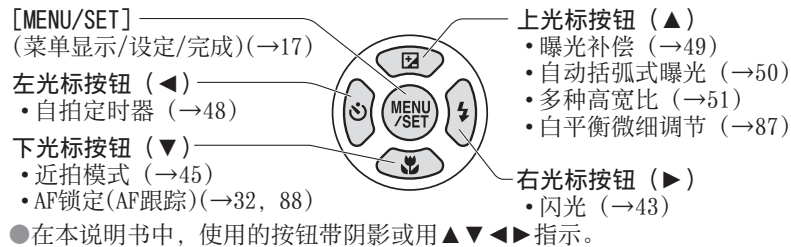


对于DMC-ZS5 (→10)

各部件名称



光标按钮



●外观、规格和画面显示根据使用的机型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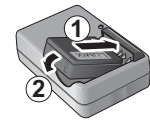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

初次使用前务必要充电! (出售前未充电)

■关于本相机可使用的电池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 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请注意, 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 弊社概不负责。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 弊社建议您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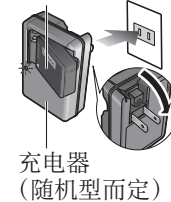
-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专用电池支持此功能。本相机只支持正宗Panasonic电池和由其他公司生产并通过Panasonic认定的电池。(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 Panasonic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Panasonic电池的质量、性能或安全。

1 插入电池端子, 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
确保 [LUMIX] 朝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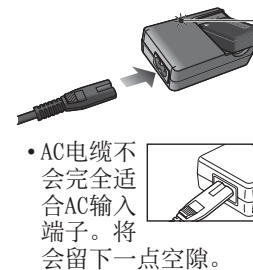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

- 插头型
- 插口型

电池 (随机型而定)



充电器 (随机型而定)



充电指示灯 ([CHARGE])

点亮: 正在进行充电 (如果完全放电, 约需130分钟)

熄灭: 充电完成

如果指示灯闪烁:

- 如果电池温度太高或太低, 充电时间可能比平常更长 (可能无法完全充电)。
- 电池/充电器接口脏。用干布清洁。

3 完成充电之后, 卸下电池

给电池充电 (续)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标

如果频繁使用闪光灯、变焦或[LCD模式],或者在寒冷天气条件下,数字可能会减少。

■ 拍摄照片

可拍摄的图像数	约300张 ZS7 约340张 ZS5	按CIPA标准
拍摄时间	约150分钟 ZS7 约170分钟 ZS5	

● 按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是‘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的缩写。
- [程序 AE] 模式
- 温度: 23°C /湿度: 50% (当LCD显示屏开启时)。*1
- 使用Panasonic SD记忆卡 (32 MB)。
-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
- 在相机开启之后30秒开始拍摄。(当修正防震功能设为[AUTO]时。)
- 每隔30秒拍摄一次,每拍摄两次完全闪光一次。
- 每次拍摄时,从远摄到广角或从广角到远摄转动变焦杆。
-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并让电池温度降低。

*1 当使用[LCD模式]时,可记录的图像数将减少。

如果间隔较长,数目将减少。例如在上述条件下,对于2分钟间隔将减少约四分之一。

■ 拍摄动态图像 **ZS7**

	[AVCHD Lite]	[动态JPEG] *2
可用的连续拍摄时间	约100分钟	约100分钟
实际可用拍摄时间*3	约50分钟	约50分钟

● 拍摄条件

- 温度23°C, 湿度50%
- [程序 AE] 模式
- 画质设置: [AVCHD Lite] [SH] / [动态JPEG] [HD]
- *2 用[动态JPEG]格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
- *3 重复开关电源、开始和停止拍摄及使用变焦时实际可拍摄的时间。

■ 观看图像

回放时间	约300分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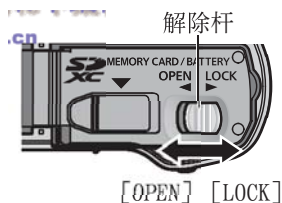
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可用的拍摄时间可能会根据电池和使用情况而稍有差别。

- 充电所需时间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而不同。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和当一段时间未使用电池时,充电需要较长时间。
- 在充电过程中或随后的一段时间内电池将会变热。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即使充过电后电池也会耗尽。
-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10 °C 至 35 °C)。
- 请勿在电源插头的接触区域附近留下任何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由此产生的热量导致火灾和/或触电。
- 不建议频繁对电池充电。(频繁对电池充电会减少最大使用时间并可能导致电池膨胀变形。)
- 切勿拆卸或改装充电器。
- 如果可用的电池电量显著减少,说明电池到了使用寿命尽头。请购买新电池。
- 当连接上AC电源线时,电池充电器将处于待机状态。只要电源线与电源插座相连接,初级电路总是带电。
- 充电时:
 - 用干布擦掉充电器和电池接头上的灰尘。
 - 使其与AM收音机离开至少1 m使用(可能造成无线电波干扰)。
 - 充电器内部可能会发出噪音,但这不是故障。
 - 充电之后,请先从电源插座拔下充电器,然后从充电器取出电池。(如果不拔下,会耗电最大0.1 W)。
- 请勿使用损坏或有凹痕(如因掉落)的电池(特别是接头),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



- 1 将相机ON/OFF开关设为OFF。
将解除杆滑动到 [OPEN]（开启）处，打开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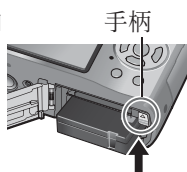
- 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
 - 电池：推入直到杠子锁定
 - 记忆卡：推入直到卡定到位

- 3 关上舱盖
将解除杆滑动到 [LOCK] 位置。

■要取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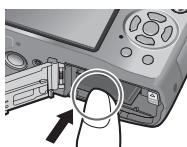
•要取出电池时：

将手柄向箭头方向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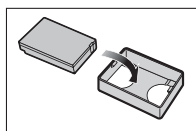


•要取出卡时：

按下其中央部分。



- 请务必使用Panasonic牌正宗电池。
-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
- 使用后从相机取出电池。
 - 将电池存放在电池盒（随机附送）中。
- 要卸下卡或电池，请关闭相机电源并等到LCD显示屏上的LUMIX指示消失。（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并可能损坏卡或记录的数据。）
- 要将记忆卡远离幼儿放置以免其误咽。



照片保存目的地（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如果装有卡的话，照片将被保存在卡上，如果没有卡的话，将保存在内置内存 内。

■内置内存（约40 MB）

- 可在卡和内置内存之间复制照片（→123）。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会长于卡的存取时间。
- 剪贴板上的照片（→98）将被保存到内置内存上。
- [录制质量] 中的 [QVGA] 仅可用于在内置存储器中录制动态影像。

■兼容的记忆卡（另售）

下列SD规格卡（推荐使用Panasonic品牌的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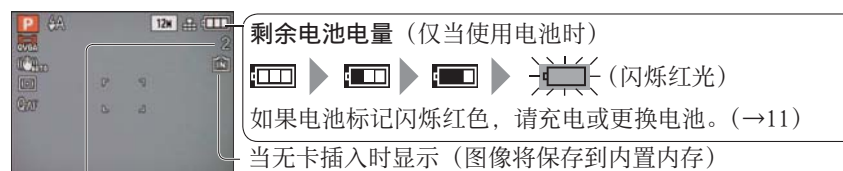
卡类型	容量	注意事项
SD记忆卡	8 MB -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 •在使用SDXC记忆卡之前，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型的卡。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未列于左侧的容量的卡不受支持。
SDHC记忆卡	4 GB - 32 GB	
SDXC记忆卡	48 GB - 64 GB	

- 如果卡已被计算机或另一个设备格式化过，请用本相机将其重新格式化。（→25）
- 如果写保护开关设到 'LOCK'，则不能将卡用于记录或删除照片，也不能被格式化。
- 建议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内（因为电磁波、静电或故障可能造成数据损坏）。
- 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该网站仅用英语。）



开关 (LOCK)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可拍摄的照片数 (ZS7 →152, ZS9 →154)

操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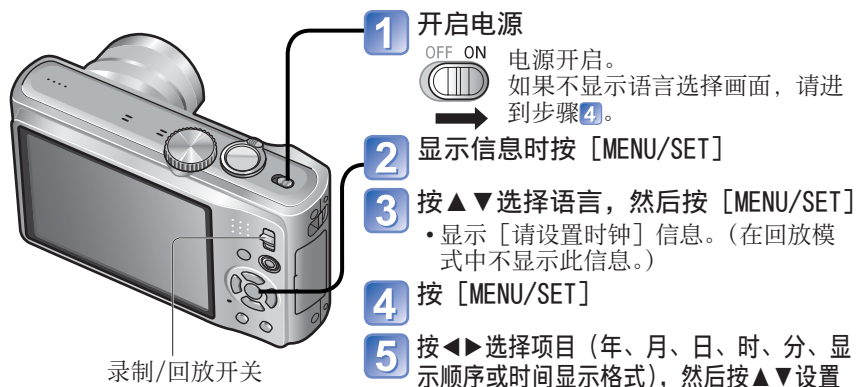
（记忆卡）或 （内置内存）点亮为红色。

当指示灯保持亮起时，指示正在进行操作，例如读写或删除图像，或进行格式化。当指示灯亮时，请勿关闭电源或卸下电池、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破坏。不要使相机受到振动、冲击或静电干扰。如果任何这些因素导致相机操作中断，请尝试再次执行操作。

设置时钟

(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

在开启电源之前将录制/回放开关设到📷。



1 开启电源

电源开启。
如果不显示语言选择画面，请进到步骤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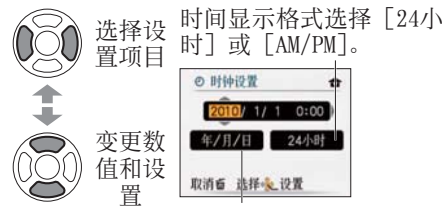
2 显示信息时按 [MENU/SET]

3 按▲▼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 [请设置时钟] 信息。(在回放模式中不显示此信息。)

4 按 [MENU/SET]

5 按◀▶选择项目(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格式)，然后按▲▼设置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月/日/年]、[日/月/年]或[年/月/日])。

• 要取消→按。• 当选择[AM/PM]模式时，午夜0:00为AM 12:00、中午0:00为PM 12:00。

6 按 [MENU/SET]

7 确认设置并按 [MENU/SET]

• 要返回前一画面，按再次打开电源，确认时间显示。(按几下 [DISPLAY] 可以显示时间和日期。)

要变更时间设定时

从 [设置] 菜单 [时钟设置] (→19)，执行5和6。
• 如果将充足电的电池事先装到相机内24小时，即使取出电池后，时钟设置仍会被保存约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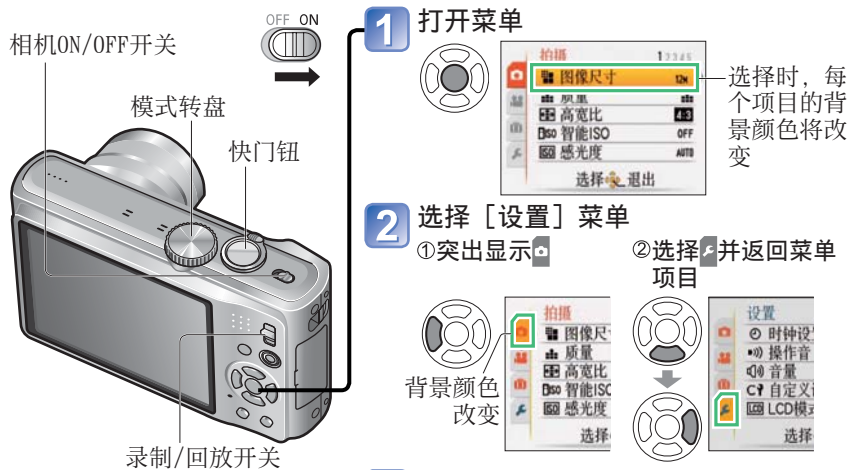
■ 要设置旅行目的地当地时间时 [世界时间] (→82)

- 不设置日期和时间，将导致在数码照片中心打印照片或使用 [文字印记] 时日期/时间打印不正确。
- 可设置的年份为2000 至2099 年之间。
- 设置时间之后，即使相机画面上不显示日期，也可正确打印日期。

设定菜单

请参阅以下步骤以操作 [设置] 菜单、[拍摄] 菜单、[旅行模式] 菜单、[回放] 菜单等菜单。

(例) 在 [程序 AE] 模式 (→33) 中时，在 [设置] 菜单上更改 [LCD模式]。
(录制/回放开关：设为📷；模式转盘：设为P)



1 打开菜单



2 选择 [设置] 菜单



3 选择此项目



4 选择此设置



5 关闭菜单



• 当录制/回放开关设到📷时，可以半按快门按钮关闭菜单。




■ 要复原为默认设置时 [重设] (→23)

设定菜单 (续)

设定显示可能依项目而有不同。
显示的菜单项目根据模式转盘
设定而不同。




菜单类型

 [拍摄]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动态影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ZS7**)




改变图像偏好 (→84 - 97)

- 进行白平衡、感光度、高宽比和图像大小等设置。

 [旅行模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分类您的旅行图像 (→80 - 83)

- 您可以设置、旅行日期及其他设置。

 [设置]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使相机更容易使用 (→19 - 25)

- 显示方便使用的相关设置, 例如调整时钟和改变哔音。

MODE [回放模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查看拍摄的图像 (→106 - 112)

- 选择回放方式以观看幻灯片或只看您喜欢的图像。
- 未设置 [收藏夹] (→119) 时, [收藏夹回放] 不显示。

 [回放]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使用图像 (→113 -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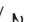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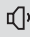

- 显示使用您拍摄的图像的相关设置, 包括保护、裁剪及打印图像的方便设置 (DPOF)。

使用 [设置] 菜单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进行诸如调节时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和改变蜂鸣音等一般性相机设置。

[时钟设置]、[经济] 和 [自动回放] 对时钟设定和电池使用寿命很重要。使用之前请务必检查这些设定。使用之前, 请检查它们。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时钟设置] 要设置日期和时间时。 (→16)	设置时间、日期和显示格式。
 [操作音] 改变或关闭哔音/快门音。	[操作音音量]    : 静音/低/高
	[操作音音调]    : 改变哔音。
	[快门音量]    : 静音/低/高
	[快门音调]    : 改变快门声音。
 [音量] 要调节来自扬声器的声音音量时 (7个等级)。	0 · · [LEVEL3] · · [LEVEL6] • 当与电视机连接时, 不能用于调节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建议设置相机音量为0)
 [自定义设置存储] 注册当前相机上的设置。(→55)	[C1] / [C2] / [C3]

使用 [设置] 菜单 (续)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LCD] [LCD模式] 使液晶显示器易于看清。	[OFF] : 标准 (取消设定) [A*] [自动增亮LCD] :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暗自动调节亮度。 [*] [增亮LCD] : 使屏幕比平时更亮 (供室外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下情况时, [自动增亮LCD] 不起作用。 回放时、显示菜单时、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 如果在拍摄时有30秒未操作, [增亮LCD] 将恢复正常亮度。(按任一按钮可重新变亮) 因为LCD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强调亮度, 某些主体看上去可能与其实际样子有差别, 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如果阳光反射使得画面难以看清, 请用手等遮住阳光。 设置 [LCD模式] 会减少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 设置 [LCD节电] 时, LCD显示屏的亮度基于 [LCD模式] 中的设置, 但LCD显示屏的画质将停留在低水平。
[A/A] [显示大小] 改变菜单的显示大小。	[STANDARD] / [LARGE]
[坐标线] 选择拍摄信息显示和指引线类型。(→42)	[拍摄信息] [OFF] / [ON] (显示带指引线的拍摄信息。) [模板] [坐标线] / [模板] : 改变指引线的样式。
[直方图] 在图上检查对象亮度。(→42)	[OFF] / [ON]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拍摄区域] ZS7 拍摄前启用动态影像拍摄区域确认。	[OFF] / [ON]  此部分不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动态影像显示的拍摄区域应当看作是指引线。 当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时, 对于某些变焦率可能不一定显示拍摄区域。 此设置不能用在智能自动模式。
ECO [经济] 不使用相机时将关闭电源或使LCD显示屏变黑, 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睡眠模式] [OFF] / [2 MIN.] / [5 MIN.] / [10 MIN.] : 不使用时自动关闭相机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复原时 → 半按快门钮或再次打开电源。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 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拍摄/回放动态图像时、回放幻灯片时、回放自动演示时 在 [智能自动] 模式或 [剪贴板] 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5 MIN.], 在幻灯片放映暂停时固定为 [10 MIN.]。
	[LCD节电] [OFF] / [ON] : LCD显示屏变黑以最小化电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拍摄时降低LCD显示屏显示的画质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数码变焦区域除外)。注意, 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设置 [LCD模式] 时, LCD显示屏的亮度基于 [LCD模式] 中的设置, 但LCD显示屏的画质将停留在低水平。

使用 [设置] 菜单 (续)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自动回放] 要在拍摄照片后立即自动显示照片时。	[OFF] : 不自动回放 [1 SEC.] / [2 SEC.] : 自动显示1或2秒 [HOLD] : 保持自动回放画面, 直到按下下一个按钮 (除 [DISPLAY] 按钮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固定为 [2 SEC.]。 在 [自拍肖像]、[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连拍] 模式中或有声照片时, 不管如何设置都将进行自动回放。 不能自动查看动态图像。
 [恢复变焦] 关闭电源时记忆变焦位置。	[OFF] / [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使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时不能设置。
 [号码重设] 重设图像文件号码。	[是]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夹编号更新, 文件编号从0001开始。 可以指定100到999之间的文件夹编号。当文件夹号码达到999时, 不能重新设定号码。此时, 请将全部所需要的照片保存在计算机内, 然后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25) 要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时: 先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 然后用 [号码重设] 重设文件号码。然后, 在文件夹号码重设画面上选择 [是]。 文件数目和文件夹数目 (→128)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重设] 重设为默认设定。	[重设拍摄设置?] [是] / [否]
	[重设设置参数?] [是]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重设拍摄设置, 将重设注册在 [个人识别] 中的信息。 重设置参数也将重设以下项目: [宝宝] 和 [宠物] 场景模式中的年龄/月龄和名字、[旅行模式] 菜单中的任何设置、[回放] 菜单中的 [收藏夹] (设置为 [OFF])、[旋转显示] (设置为 [ON]) 不能重设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重设镜头功能时, 相机动作可被听到。这不属于故障。
 [USB 模式] 当用USB电缆连接相机到计算机时, 选择通讯方法。	 [连接时选择] : 每次连接计算机或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 选择 [PC] 或 [PictBridge (PTP)]。  [PictBridge (PTP)] : 连接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选择  [PC] : 连接计算机时选择
 [视频输出] 当与电视机等连接时要改变视频输出制式时。(仅对回放模式)	[NTSC] / [PAL] 如果默认设置改变, AVCHD Lite动态图像可能无法正常播放。ZS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电视高宽比] 当与电视机等连接时要改变高宽比时 (仅对回放模式)	16:9 /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使用 [设置] 菜单 (续)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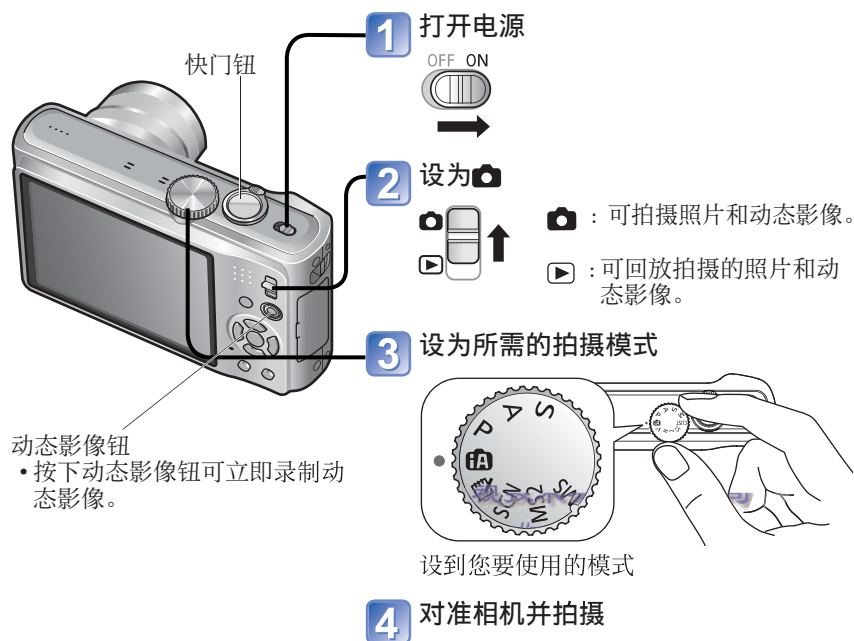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17)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HDMI [HDMI模式] ZS7 当使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高清晰电视机时, 设置输出分辨率。(→134)	<p>[AUTO]: 根据从所连接电视机得到的信息自动决定输出分辨率。</p> <p>[1080i]: 隔行输出1080条有效扫描线。</p> <p>[720p]: 逐行输出720条有效扫描线。</p> <p>[576p] *1/ [480p] *2: 逐行输出576 (或480) 条有效扫描线。</p> <p>隔行和逐行格式 在 'i' =隔行格式(隔行扫描)中, 每1/50*1 (1/60*2) 秒交替显示一半有效扫描线。在 'p' =逐行格式(逐行扫描)中, 每1/50*1 (1/60*2) 秒同时发送全部有效扫描线的高密度视频信号。 本相机的HDMI插口支持 [1080i] 高清晰视频输出。要欣赏逐行视频或高清晰视频, 需要有支持这些格式的电视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设置 [1080i], 回放动态影像时也会以720p输出。 如果即使设为 [AUTO] 电视机上也不出现视频, 请尝试切换为 [1080i]、[720p], 或 [576p] *1 ([480p] *2), 以调整为可在您电视机上显示的视频格式。 此设置在连接HDMI微型电缆(另售)时启用。 有关详情 (→134) <p>*1 当视频输出设为 [PAL] 时 *2 当视频输出设为 [NTSC] 时</p>
VIERA Link [VIERA Link] ZS7 当通过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时, 能够自动链接其他VIERA Link兼容设备, 并可用VIERA遥控器进行操作。(→135)	<p>[OFF]: 必须通过相机本身按钮进行操作。</p> <p>[ON]: 可通过VIERA Link兼容设备的遥控器进行操作。(不是所有操作均可用。) 操作相机本身按钮将受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通过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时起作用。
Ver. [版本显示] 检查相机固件的版本。	显示当前版本。

项目	设置选项, 注
[格式化] 当出现[内置内存错误]或[记忆卡错误], 或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卡时使用。 当卡/内置存储器被格式化时, 数据将无法恢复。在格式化之前, 请仔细检查卡/内置存储器中的内容。	<p>[是] / [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操作需要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11)。格式化内置内存时, 请取出任何卡。(如果有, 将仅格式化插入的卡; 如果无卡插入, 将格式化内部存储器。) 始终用本相机格式化卡。 将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全部图像。(→121) 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其他操作。 给内置内存进行格式化可能会需要数分钟。 如果不能成功地进行格式化的话, 请向经销处咨询。
[语言] 改变显示语言。	设置画面上显示的语言。
DEMO [演示模式] 观看功能演示。	<p>[稳定器演示]: (仅在录制时) 手震程度显示在图形上(估测值)</p> <p>大←小→大</p> <p> 手震程度</p> <p> 纠正后的手震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显示演示画面时, 每按一下 [MENU/SET] 切换修正手震开关。 在回放模式中不能显示。 需要停止, 按一下 [DISPLAY]。 在演示过程中不能拍摄和变焦。 <p>[自动演示]: 观看介绍幻灯片 [OFF] / [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关闭 → 按下 [MENU/SET] 在电视机等外部设备上不能显示 [自动演示]。

基本拍摄操作

拍摄之前，请先设置时钟（→16）。



拍摄静态图像

按快门钮

- ① 轻轻按下快门钮



- ② 按住快门钮拍摄照片



录制动态影像

按动态影像钮

- ① 按动态影像钮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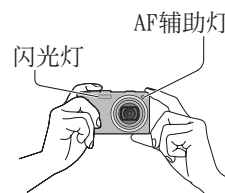


- ② 再按一下动态影像钮结束录制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不能录制动态影像。（→98）

握持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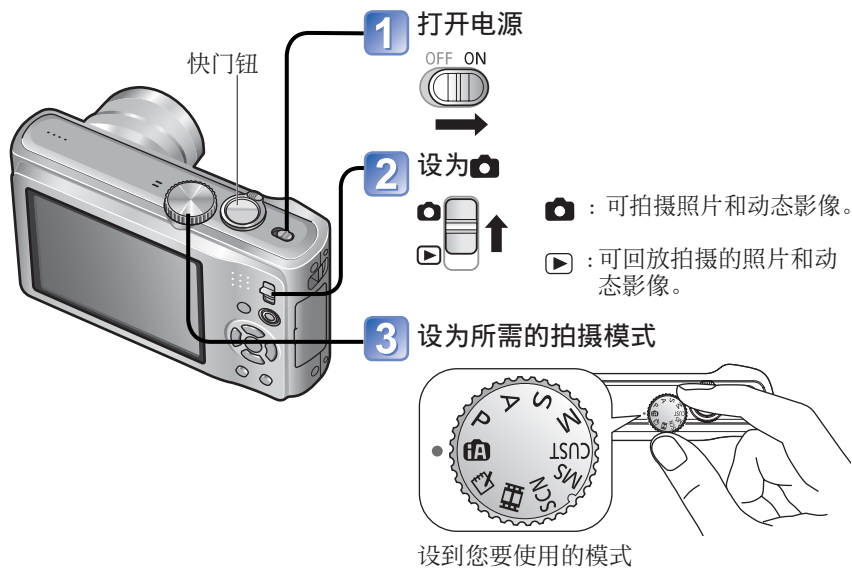
- 双臂靠住身体，两脚分开站立。
- 不要接触镜头。
- 录音时，不要阻塞麦克风。（→9）
- 不要遮住闪光灯或辅助灯。不要近距离直视这些灯。
- 确保按下快门钮时相机不移动。

模式转盘

iA [智能自动] 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30）
P [程序 AE] 模式	用您自己的设置拍摄图像。（→33）
A [光圈优先] 模式	确定光圈，然后拍摄图像。（→52）
S [快门优先] 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然后拍摄图像。（→53）
M [手动曝光] 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然后拍摄图像。（→54）
CUST [自定义] 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55）
MS1* [我的场景模式]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67）
MS2* *在本说明书中有时称为MS。	
SCN [场景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57）
[剪贴板] 模式	拍摄图像作为备忘录。（→98）

基本拍摄操作

拍摄之前, 请先设置时钟 (→16)。

**4** 对准相机并拍摄

拍摄静态图像

按快门钮

- ① 轻轻按下快门钮



- ② 按住快门钮拍摄照片

录制动态图像
(仅适用于)

按快门钮

- ① 轻轻按下快门钮



- ② 按住快门钮开始录制



- ③ 再按一下快门钮完成录制



握持相机



- 双臂靠住身体, 两脚分开站立。
- 不要接触镜头。
- 录音时, 不要阻塞麦克风。(→10)
- 不要遮住闪光灯或辅助灯。不要近距离直视这些灯。
- 确保按下快门钮时相机不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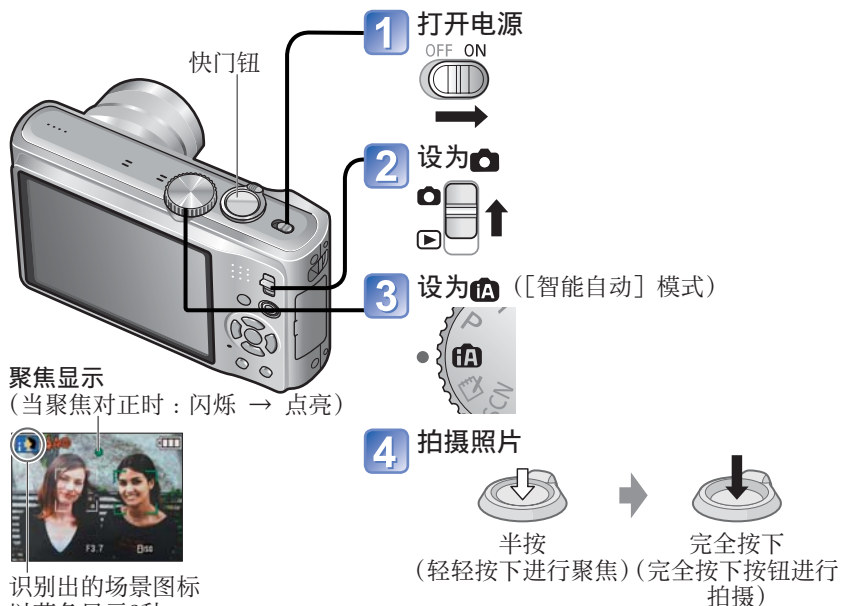
模式转盘

iA [智能自动] 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30)
P [程序 AE] 模式	用您自己的设置拍摄图像。(→33)
A [光圈优先] 模式	确定光圈, 然后拍摄图像。(→52)
S [快门优先] 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53)
M [手动曝光] 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54)
CUST [自定义] 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54)
MS [我的场景模式]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67)
SCN [场景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57)
[动态影像] 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72)
[剪贴板] 模式	拍摄图像作为备忘录。(→98)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 模式

拍摄模式：IA

只需将相机对准被摄物，就会根据‘脸部’、‘运动’、‘亮度’和‘距离’等信息做出最佳设定，即无需进行手动设定就能够拍摄清晰的图像。



聚焦显示
(当聚焦对正时：闪烁 → 点亮)



识别出的场景图标以蓝色显示2秒。

■要拍摄动态影像ZS7 (→68)

自动场景区分

当对准被摄对象时，相机读出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

	识别人物 [i-肖像]
	识别宝宝 [i-宝宝] (识别用个人识别功能注册的宝宝 (3岁以下) 时)
	识别风景 [i-风景]
	识别夜景及其中的人物 [i-夜间肖像] (仅当选择IA时)
	识别夜景 [i-夜景]
	识别近景 [i-微距]
	识别日落 [i-日落]
	当场景不对应以上任何一个时，读出被摄物运动以避免模糊。

使用闪光灯



选择IA (自动) 或IA (强制不闪光)。

- 使用IA时，将根据拍摄主体的类型和亮度自动选择IA、IA (自动/红眼减轻)、IS (慢速同步/红眼减轻) 和IS (慢速同步)。有关详情 (→43)。
- IA和IS表示启动了数码红眼校正。
- 在IS和IS中，快门速度较慢。

- 聚焦范围 (→47)。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可设置以下菜单项目。
 - IA ([拍摄] 菜单)：[图像尺寸] *1、[连拍]、[色彩效果] *1、[个人识别]
 - 动态影像 ZS7 ([动态影像] 菜单)：[拍摄模式]、[录制质量] *1
 - 旅行模式 ([旅行模式] 菜单)：[行程日期]、[世界时间]
 - 设置 ([设置] 菜单*2)：[时钟设置]、[操作音] *1、[语言]、[稳定器演示]
- *1 可设置的项目有别于其他拍摄模式。
- *2 [设置] 菜单上的其他项目将反映在 [程序 AE] 模式等中所做的设置。
- 根据以下条件，可能对相同被摄物决定不同的场景类型。
脸部阴暗、主体的条件 (大小、距离、颜色、对比度、移动)、变焦倍率、日落、日出、低亮度、手震
- 如果未选择所需的场景类型，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
(场景模式：→57)
- 背光补偿
背光指从被摄对象后面照射过来的光线。此时，被摄对象显得较暗，因此通过增亮整个图像来自动纠正背光。
- 建议您对于 [i-夜景] 和 [i-夜间肖像] 使用三角架和自拍定时器。
- 当使用 [i-夜景] 抖动小 (例如，使用三角架) 时，快门速度可以达到最大8秒。请勿移动相机。
- 以下功能的设定固定。
 - [自动回放]：[2 SEC.]
 - [睡眠模式]：[5 MIN.]
 - [坐标线]：[网格]
 - [白平衡]：[AWB]
 - [质量]：[精细]
 - [智能ISO] [5000]
 - [稳定器]：[AUTO]
 - [AF 模式]：[脸部检测] *3
 - [AF辅助灯]：[ON]
 - [预先AF]：[Q-AF]
 - [测光模式]：[多点]
 - [智能曝光]：[STANDARD]
 - [智能分辨率]：[i.ZOOM]
 - [数码红眼纠正]：[ON]
 - [连续AF]：[ON]
 - [风声消除]：[OFF]
- *3 [11区对焦] 当不能识别脸部时
- 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直方图]，[曝光]，[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白平衡调整]，[数码变焦]，[最慢快门速度]，[录音]

使用自动设定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 模式 (续)

拍摄模式：IA

关于喜庆色彩

如果 [色彩效果] 设为 [Happy], 则照片和动态图像都将更加清晰, 色彩更加生动。



• 仅可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中设置 [Happy]。

设置 [Happy] 时

脸部检测和个人识别

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出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对象 (或), 则启动脸部检测, 并对识别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88)

个人识别

经常拍摄的人脸可与名字、年龄和其他信息一起注册。

如果在 [个人识别] (→74) 设为 [ON] 时拍照, 将对与已经注册的人脸接近的脸优先调整聚焦和曝光。另外, 相机在脸部检测时将记忆检测到的人脸, 自动识别经常拍摄的人脸, 并在人脸注册画面上显示。

[追踪AF]

即使锁定聚焦 (AF锁定) 的被摄对象移动, 相机也可以继续保持对其聚焦。

1 设置 [AF 模式] 为AF跟踪



AF跟踪框

• 要取消AF跟踪 → 再按一下▲。

2 将AF跟踪框对准被摄对象, 然后锁定。



AF锁定成功: 黄色
AF锁定失败: 红色 (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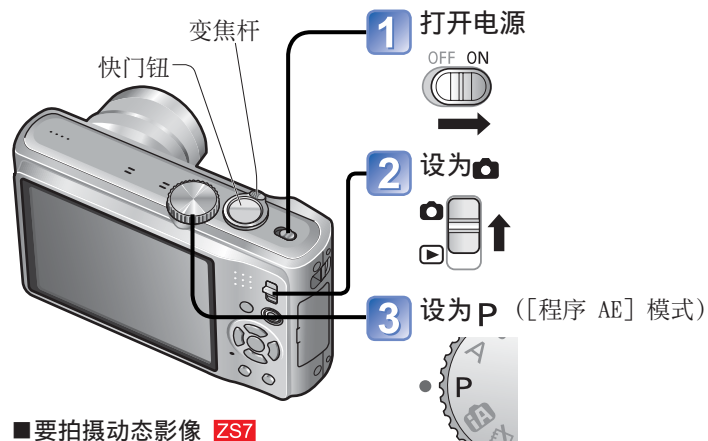
• 要取消AF锁定 → 按▲。
• 对锁定聚焦 (AF锁定) 的被摄对象将检测出最佳场景。

- 使用AF跟踪时, 将禁用个人识别。
- 如果某些对象不能成功进行AF锁定 (→89)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拍摄模式：P

使用 [拍摄] 菜单更改设置和设置您自己的拍摄环境。



要拍摄动态影像 ZS7

(→68)

要使用变焦

(→35)

要使用闪光灯

(→43)

要调节图像亮度

(→49)

要近拍图像

(→45)

要调节色调

(→87)

- 如果显示手震警告, 请使用 [稳定器]、三脚架或 [自拍定时器]。
- 如果光圈和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则指示曝光不适当。您应当使用闪光灯、更改 [感光度] 设置, 或将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较慢速度。

1 打开电源



2 设为



3 设为 P ([程序 AE] 模式)



4 拍摄照片



半按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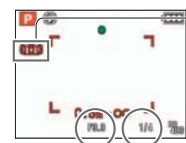
(轻轻按下进行聚焦) (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聚焦显示
(当聚焦对正时:
闪烁 → 点亮)

AF区域

(与主体对正聚焦;
完成时: 红色→绿色)



光圈值 快门速度

抖动提醒
显示

使用您自己的设定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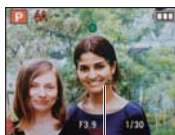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P**

为所需的构图对正聚焦

当被摄物不在图像中央时有用。

1 首先根据被摄物调节焦距

将AF区域对准
拍摄主体
按下一半



AF区域

2 返回至所希望的构图

完全按下



AF区域

- 对焦较难的被摄物/ 环境:
 - 快速移动或极为明亮的物体或无色对比的物体。
 - 通过玻璃或附近物体发射光线拍摄照片。过暗或有剧烈抖动的映像。
 - 当过于靠近物体或同时拍摄远近两处的照片时。
- 当拍摄人物照片时, 建议使用‘脸部检测’功能 (→88)。

方向检测功能

坚持相机拍摄的照片自动竖立回放。(仅当 [旋转显示] 设为 [ON] 时)

- 可能无法旋转镜头表面直接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和在其他相机上拍摄的照片。另外也无法自动旋转颠倒相机拍摄的照片。
- 动态图像不能竖立显示。

- 当聚焦未对正时, 聚焦显示闪烁并且发出哔音。使用显示为红色的聚焦范围作为参考。即使聚焦显示点亮, 如果被摄对象在范围之外, 相机也可能无法对其聚焦。
- 在暗处或使用数码变焦时, AF区域显示较大。
- 当半按下快门钮时, 多数显示将暂时从屏幕清除。



聚焦显示

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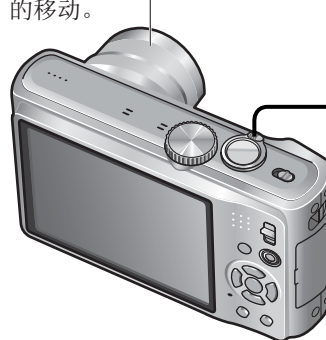
用变焦拍摄图像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Z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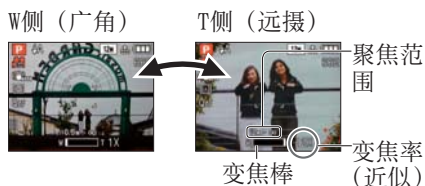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光学变焦’拉近最大12倍, 用‘延伸光学变焦’(仅图像)以较低画质拉近最大23.4倍。要进一步变焦, 您可以使用 [i.ZOOM] 或 [数码变焦]。

在调节变焦过程中切勿阻碍镜头筒的移动。

1 拉近/推远



拍摄较广的范围 (广角) 放大被摄主体 (远摄)



- 变焦速度可以调节。
慢慢变焦 → 稍微转动
快速变焦 → 完全转动
- 调节变焦后调节焦距。

■ 变焦类型

类型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最大倍率	12 ×	最大23.4倍 (取决于图像尺寸)
画质变差	无	无 (但图像尺寸变小)
操作条件	无	在 [拍摄] 菜单中将 [图像尺寸] 设为显示有 EZ 的设置 (→84)
画面显示	W T	EZ W T 显示EZ

类型	i.Zoom	数码变焦
最大倍率	约为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1.3倍	最大为原来变焦率的4倍
画质变差	几乎没有	有
条件等	i.Zoom在以下条件下起作用。 • IA ([智能自动] 模式) • 场景模式 (除 [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以外) • 剪贴板 ([剪贴板] 模式) • 当 [拍摄] 菜单中的 [智能分辨率] 设为 [i.ZOOM] 时 (→37)	当 [拍摄] 菜单中的 [数码变焦] 设为 [ON] 时 (→39)
画面显示	i.ZOOM W T 显示i.ZOOM	W T 显示数码变焦区

用变焦拍摄图像 (续)

拍摄模式:

- 按图像大小决定的最大变焦率

[图像尺寸]	光学变焦		延伸光学变焦					
	4:3	3:2	16:9	10.5 M	7 M	4.5 M	2 M	0.2 M
12 M	8 M	5 M	3 M	0.3 M				
11.5 M	7.5 M	4.5 M	2.5 M	0.3 M				
10.5 M	7 M	4.5 M	2 M	0.2 M				
最大放大率	12 x	14.7 x*	18.8 x*	23.4 x				

* 当图像宽高比为4:3时

- 何谓延伸光学变焦 (EZ)?

例如, 如果设为 '3M ' (相当于3 百万像素) 的话, 将只能拍摄12 M (相当于1210万像素) 区域的中央部分3M尺寸的图像, 这意味着图像可进一步放大。

[i.ZOOM]

相机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增加变焦率。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 变焦率最高可比原来的变焦率增加约1.3倍, 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

1 显示 [拍摄] 菜单



3 选择 [i.ZOOM]



2 选择 [智能分辨率]



4 关闭菜单



- 当 [智能分辨率] 设为 [i.ZOOM] 时, 将应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到图像。
- i.Zoom在以下条件时起使用。
 - ([智能自动] 模式)
 - 场景模式 (除 [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以外)
 - ([剪贴板]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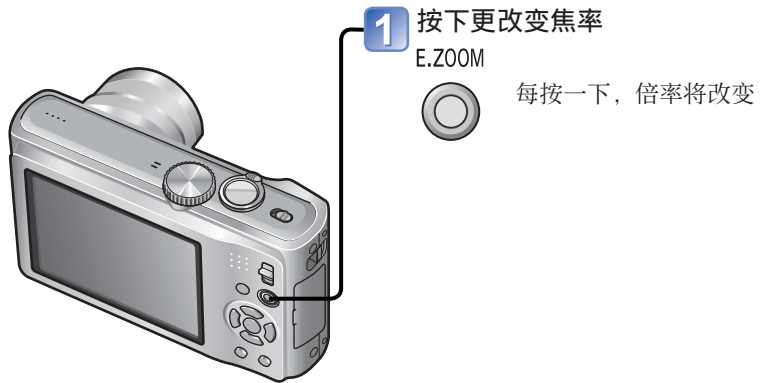
- 画面上条内所示的放大倍率为估测值。
- 在某些录制模式中, 当达到最大变焦率时会启动 'TELE微距' 功能 (→45)。
- 如果拍摄近处被摄物的广角照片的话, 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失真, 而如果用过大的远拍变焦拍摄的话, 则被摄物的轮廓就可能带上更多的颜色。
- 转动变焦杆时相机可能发出噪音和振动, 但这并非故障。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 [微距变焦]、[动态图像]、[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 在以下模式中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智能自动] 模式)、 ([剪贴板] 模式)、场景模式 ([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 [恢复变焦] (→22) 允许即使关闭电源也能记住变焦率。

用变焦拍摄图像 (续)

拍摄模式: [A] [P] [A] [S] [M] [MS] [SN] [Z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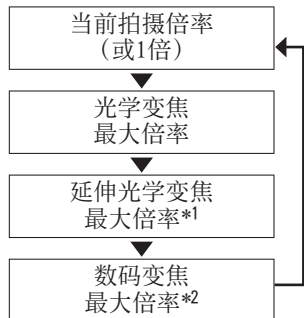
简易变焦: 用于迅速变焦到最大倍率

按一下变焦到最大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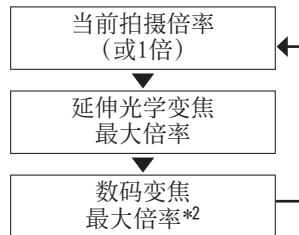


■ 变焦率改变

● 图像大小为10.5 M或以上时



● 图像大小为8 M [7]或以下时



*1 图像大小暂时变为 [3M] (4:3)、[2.5M] (3:2) 或 [2M] (16:9)。

*2 当 [拍摄] 菜单中的 [数码变焦] 设为 [ON] 时

● 拍摄动态图像时, 简易变焦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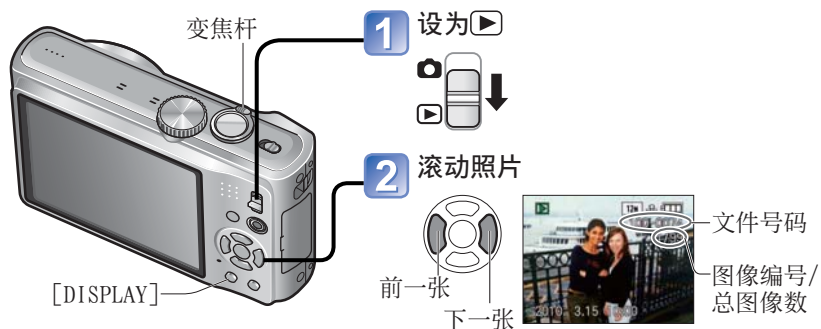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

比光学/延伸光学变焦进一步放大4倍。
(注意, 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放大会降低画质。)**1** 显示 [拍摄] 菜单**2** 选择 [数码变焦]**3** 选择 [ON]**4** 关闭菜单

查看照片 [标准回放]

回放模式：

相机中有卡时，从卡回放图像，没有卡时，从内置内存回放图像。
(剪贴板图像仅能在 [剪贴板] 模式下播放 (→98))



■要放大时 (播放变焦)



转至 T 侧



当前变焦位置 (将显示1秒钟)

- 每次将变焦杆转向T侧时，将在1倍后通过四级进行放大：2倍、4倍、8倍和16倍。(显示的画质将逐渐变低。)
- 要缩焦时 → 将杆转向W侧
- 移动变焦位置 → ▲▼◀▶

■要按列表播放时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102)

■要用不同回放模式查看

(幻灯片放映、类别回放等) (→106)

■要回放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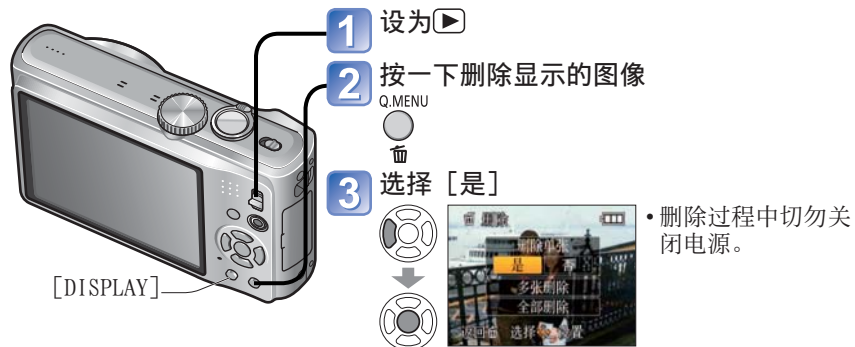
(→103)

- 按住快速前滚/后滚。
(按住时仅改变文件编号；在释放时显示图像)
按下越久，滚动速度越快。(速度可能根据播放条件而不同)
- 如果文件编号不显示，按 [DISPLAY] 按钮。
- 最后一张图像之后，显示返回第一张图像。
- 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某些图像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上观看。
- 如果在电源开启时将录制/回放开关从 移到 ，镜头筒将在大约15秒钟之后缩回。
- 本相机支持统一DCF (由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则) 及Exif (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不兼容DCF的文件无法回放。

删除照片

回放模式：

如果插入卡的话从卡上或未插入卡时可从内置内存上删除照片。(删除的照片不能复原。)



• 删除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

要删除多张照片 (最多50 张) 或全部照片时

(在步骤2之后)

3 选择删除类型



- 如果选择 [全部删除] → 请跳越至步骤6

4 选择要删除的照片



(重复进行此操作)

你所选择的照片

- 要取消时 → 再次按 [DISPLAY]

5 删除



6 选择 [是]



- 要取消 → 按一下 [MENU/SET]。
- 根据所删除照片的数目，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 当 [收藏夹] 设为 [ON] (→119) 并且已经登记图像时，在 [全部删除] 中可以选择 [除★外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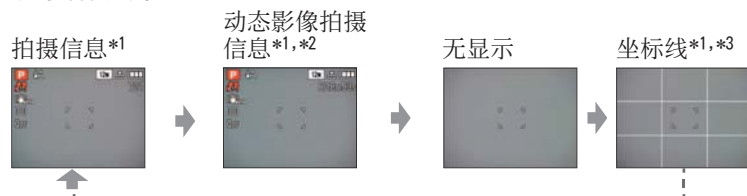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删除照片：
 - 被保护的图像
 - 卡开关位于 'LOCK' 处。
 - 照片不是DCF标准 (→40)
- 动态影像也可删除。
- 要删除剪贴板图像，将模式转盘设到 。
- 要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数据，执行 [格式化]。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变更诸如直方图等液晶显示器上的显示。



●在录制模式中



●在回放模式中



- *1 设定 [直方图] 为 [ON] 以显示直方图 (→20)。
- *2 通过半按下快门按钮返回到 '拍摄信息' 显示。[ZS7]
- 当录制动态影像时显示, 而非左侧画面。[ZS5]
- *3 使用 [坐标线] 设定 (→20) 选择指引线样式和拍摄信息显示开/关。
- 使用 [IA] 时, 不能同时显示拍摄信息和指引线。

■直方图

显示图像中亮度分布

- 例如, 如果图形峰值在右边, 这表示图像中有几块明亮区域。(指示) 峰值在中央表示亮度正确 (曝光正确)。这可用作曝光补偿 (→49) 等的参照。

• 当闪光拍摄或在阴暗的地方拍摄时, 拍摄时的直方图有别于回放时的, 并以橙色显示。另外, 经图像编辑软件编辑过时, 直方图也可能不同。

• 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剪贴板] 模式、[多种高宽比]、[相框模式] 或回放变焦时不显示。

■坐标线

- 拍摄时的平衡和构图参考。
- 仅限于 [智能自动] 模式和 [剪贴板] 模式显示。
- 在 [多种高宽比] 模式中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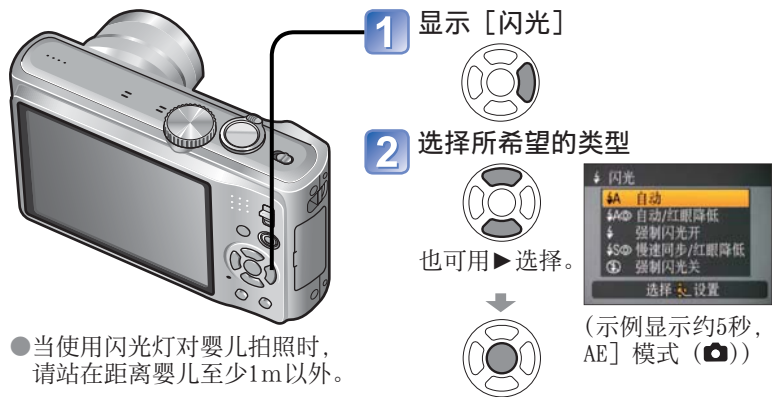
●判断平衡 ●判断拍摄对象的中心



- 在播放变焦、动态图像播放、幻灯片播放过程中: 显示开/关
- 在菜单显示、多张回放或日历回放时: 显示不能改变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 [A] [P] [A] [S] [M] [MS] [SCN] []



- 当使用闪光灯对婴儿拍照时, 请站在距离婴儿至少1m以外。

类型, 操作	适用
[A] [自动]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普通使用
[A] [自动/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拍摄位于暗处的被摄物照片
[] [强制闪光开] • 始终闪光	用背光或明亮光线下拍摄照片 (如荧光灯)
[] [强制闪光开/红眼降低]*1 • 始终闪光 (减轻红眼)	
[S] [慢速同步/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慢快门速度以拍摄较亮的图像)	在夜景下拍摄被摄物照片 (建议使用三脚架)
[] [强制闪光关] • 不闪光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之处

*1 将闪光两次。在第二次闪光结束之前不要移动。闪光间隔根据主体的亮度而异。如果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设为 [ON], 将随闪光图标显示, 并自动检测红眼和校正照片数据。(仅当 [AF 模式] 设为 [人脸探测] 时)

●快门速度如下:

• [A], [A], [], [] : 1/30^{*2} 至 1/2000th

• [S], [] : 1^{*2, *3} 至 1/2000th

*2 根据 [最慢快门速度] 设定而异。

*3 当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 [AUTO] 时, 最大1/4秒, 当 [稳定器] 设为 [OFF] 或极少有手震时, 最大1秒。另外, 也会根据 [智能自动] 模式、[场景模式]、变焦位置而改变。

- 红眼校正的效果根据主体而异, 并会受与主体的距离、预闪光时主体是否看向相机等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 红眼校正的效果可忽略。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续)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 各种模式下的可使用类 (○：可用，-：不可用，□：默认设置)

	IA	P	A	S	M	MS	SCN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
IA	○*	○	○	○	○	○	○	○	○	○	○	○	○	○
IA	-	○	○	-	○	○	○	○	○	○	○	○	○	○
IA	-	○	○	○	○	○	○	○	○	○	○	○	○	○
IA	-	-	-	-	-	-	-	-	-	-	-	-	-	-
IA	-	○	○	-	○	○	○	○	○	○	○	○	○	○
IA	○	○	○	○	○	○	○	○	○	○	○	○	○	○

*根据主体和亮度设为IA (自动)、IA (自动/红眼校正)、IA (慢速同步/红眼校正) 或 IS (慢速同步)。
 • 当录制动态影像、场景模式、或 时不能使用闪光灯。

■ 根据 ISO 感光度 and 变焦的聚焦范围

[感光度]	AUTO	聚焦范围	
		最大广角	最大远拍
[感光度] (→86)	ISO80	约 0.6至5.3 m	约 1.0至3.6 m
	ISO100	约 0.6至1.5 m	约 1.0 m
	ISO200	约 0.6至1.6 m	约 1.0至1.1 m
	ISO400	约 0.6至2.3 m	约 1.0至1.6 m
	ISO800	约 0.6至3.3 m	约 1.0至2.2 m
	ISO1600	约 0.8至4.7 m	约 1.0至3.2 m
[智能ISO] (→85)	ISOMAX400	约 1.15至6.7 m	约 1.0至4.5 m
	ISOMAX800	约 0.6至3.3 m	约 1.0至2.2 m
	ISOMAX1600	约 0.8至4.7 m	约 1.0至3.2 m
[高感光度] (→62)	ISO1600-ISO6400	约 1.15至6.7 m	约 1.0至4.5 m
	ISO1600-ISO6400	约 1.15至13.5 m	约 1.0至9.1 m
[闪光灯连拍] (→64)	ISO100-ISO3200	约 0.6至3.4 m	约 1.0至2.3 m

- 请勿将手放在闪光灯的发光部位 (→9, 10) 或近距离看闪光灯 (几厘米远)。请勿对其他拍摄对象近距离使用闪光灯 (热/光可能损害拍摄对象)。
- 当改变拍摄模式时闪光设置可能也会改变。
- 改变场景模式时，场景模式中的闪光设置会复原为默认设置。
- 如果在近距离使用闪光灯而不使用变焦 (靠近最大广角) 的话，照片的边缘可能变得略暗。用一小的变焦可解决此问题。
- 在半按快门钮时，如果要使用闪光，则闪光类型标记 (如 IA) 将变为红色。
- 如果这些标记正在闪烁 (闪光灯充电) 的话，将不能拍摄照片 (如 IA)。
- 闪光不足可能是由于曝光或白平衡设置不正确。
- 用高快门速度不能完全获得闪光效果。
- 如果电池电量较低或连续使用闪光灯数次的话，闪光灯充电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近拍图像

拍摄模式：P A S M ZS5

当您要放大被摄对象时，设为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AF) 能在比一般聚焦范围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 (最大W时最近为3 cm)。

- 1 显示 [微距模式]
- 2 选择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显示约5秒钟
- 3 拍摄照片
AF显示

- 对远处的主体聚焦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当使用 IA ([智能自动] 模式) 时，只需将相机对准被摄对象即可启动微距拍摄。(显示时)
- 当 [AF 模式] 设为 AF (AF跟踪) 时，将自动启用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AF不显示)。

不靠近被摄对象拍摄近照 TELE 'Tele微距' 功能

用于拍摄近景图像，例如靠近就会飞走的鸟儿，或使背景模糊突出拍摄对象。当光学或延伸光学变焦率接近最大T设置 (对于光学变焦为10倍或以上) 时，'Tele微距' 将自动起作用。可在1米之近的距离对正聚焦。

转到最大 T
AF变为TELE

- 数码变焦也可以使用。
- 当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拍照时，此功能也将起作用。(TELE不显示)
[食物]，[烛光]，[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近拍图像 (续)

拍摄模式: P A S M

在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 [微距变焦]

要拍摄被摄对象更大的图像, 设为 [微距变焦] 能使被摄对象比使用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时显得更大。



1 显示 [微距模式]

2 选择 [微距变焦]

显示约5秒钟

3 使用变焦杆调整数码变焦倍率

变焦位置固定在广角端。
聚焦范围在 3 cm - ∞

返回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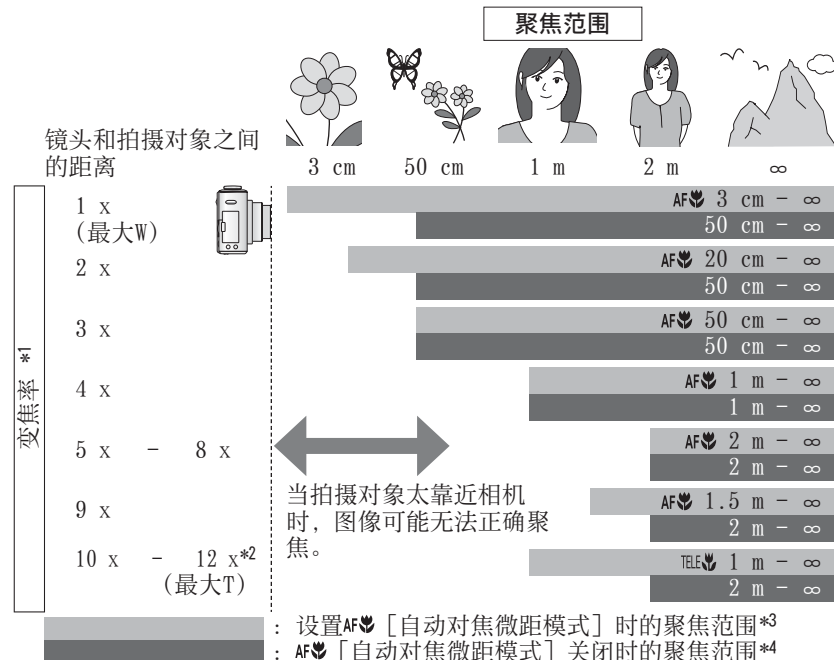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倍率 (1倍到3倍)

4 拍摄图像

- 在 [微距变焦] 中, 倍率越高, 图像质量越低。
- 设置 [微距变焦] 时, 延伸光学变焦或 [i.ZOOM] 不起使用。
- 在 [多种高宽比] 模式中拍摄时, 不能使用 [微距变焦] 设置。
- 设置 [追踪AF] 时, 将取消微距变焦。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 [自拍定时器]。另外, 当拍摄靠近相机的主体时, 建议将 [闪光] 设置为 [强制闪光关]。
- 如果被摄对象靠近相机, 在对正聚焦之后移动相机可能会因聚焦对正余地严重缩小而导致图像聚焦很差。
- 照片边缘周围的分辨率可能降低。

使相机和拍摄对象在聚焦对正可及范围之内

■ 在 P ([程序 AE] 模式) 中可用的拍摄范围



- *1 聚焦范围根据变焦率而不同。
- *2 最大变焦率取决于变焦类型。
- *3 在以下设置时, 聚焦范围相同。
 - IA ([智能自动] 模式) • ([剪贴板] 模式)
 - 场景模式中的 [食物]、[烛光]、[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 *4 在以下设置时, 聚焦范围相同。
 - 场景模式中的 [肖像]、[柔肤]、[变换]、[全景辅助]、[运动]、[派对]、[日落]、[星空]、[海滩]、[雪景]、[相框模式]
- 变焦率是近似值。
- 聚焦对正的范围根据场景模式而不同。
- 最大W: 变焦杆转到最大W侧 (无变焦)
- 最大T: 变焦杆转到最大T侧 (最大变焦率)


用自拍定时器拍照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 [SCN] [Z]

我们建议使用三角架。当按快门按钮时，通过将自拍定时器设为2秒钟也可有效地纠正抖动。

- 1 显示 [自拍定时器]**


- 2 选择时间长短**

也可用 ◀ 选择。

大约显示5秒钟。

- 3 拍摄图像**
完全按下快门钮以在预设的时间之后开始拍摄。


自拍定时器指示器
(以设置的时长闪光)

• 在操作过程中要取消时
→ 按 [MENU/SET]

用曝光补偿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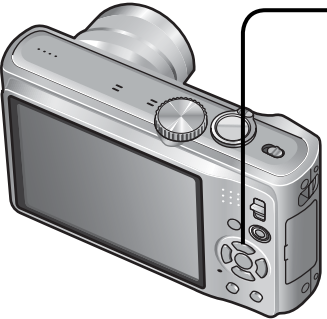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P] [A] [S] [M] [MS] [SCN] [Z] [ZSS]

当不能获得足够的曝光时，请校正曝光（如果物体和背景的亮度不等等时）。根据亮度不同，有时可能不能工作。

曝光不足 最佳曝光 过度曝光



正值方向 负值方向

- 1 显示 [曝光]**

 按 ▲
- 2 选择某个数值**
[0] (无补偿)



- 设为 [连拍] 时，将拍摄三张照片。设为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时，将拍摄五张照片。
- 如果在此完全按下快门钮，将在录制之前一刻自动调整聚焦。
- 当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停止闪烁之后，可能点亮自动聚焦辅助灯。
- 在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中，或当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在 [剪贴板] 模式) 中或在场景模式 [自拍肖像] 中，不能选择 [10秒钟]。

- 调整曝光之后，将在画面的左下角显示调整值（例如 $\pm 1/3$ ）。
- 即使相机关闭电源，也会保留您所设置的曝光补偿值。
- [星空] 场景模式不能使用曝光补偿。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拍摄模式：P A S M MS SCN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连续拍摄3张图像。
调整曝光之后，调整值将被设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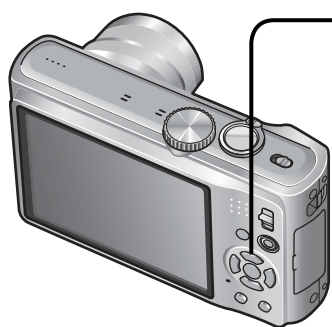
第一张照片
0EV (标准)



第二张照片
-1EV (稍暗)



第三张照片
+1EV (稍亮)



1 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按几下▲以切换 [曝光] 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选择数值



[0] (无补偿)



设置曝光补偿后会显示数值。

- 当关闭电源时设置被取消。
- 使用闪光灯时或当仅剩再能拍摄2张的容量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设置 [自动括弧式曝光] 时，将取消 [多种高宽比] 和 [连拍]。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或在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设置。

通过自动改变高宽比拍摄照片 [多种高宽比]

拍摄模式：P A S M MS SCN

在此模式中，按一下快门钮将自动用三种高宽比拍摄三张照片：4:3、3:2和16:9。(快门音只响一次。)

1 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按几下▲以切换 [曝光] 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显示 [多种高宽比]



每按一次 [DISPLAY]，显示的指示器将在 [自动括弧式曝光] 和 [多种高宽比] 之间切换。

3 选择 [ON]



4 : 3
(蓝色)
16 : 9
(绿色)
3 : 2
(红色)

☑显示

■ 图像大小组合

4:3	3:2	16:9
12 M	11.5 M	10.5 M
8 M	7.5 M	7 M
5 M*	4.5 M*	4.5 M*

(示例)

当 **3:2** 设为 7.5 M，图像大小和相应的分辨率为：**4:3** 为 8 M，**3:2** 为 7.5 M 和 **16:9** 为 7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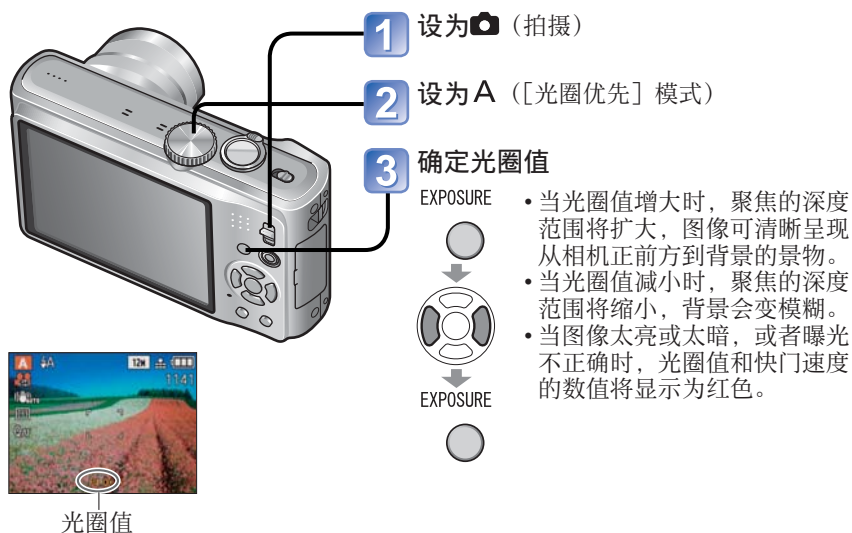
* 如果设置较小图像，分辨率暂时设为此值。

- 设置 [多种高宽比] 之后，将在屏幕左侧显示☑。
- 对于所有三种照片，快门速度、光圈、聚焦、[曝光]、[白平衡] 和 [感光度] 设定将不变。
- 当可记录照片数为二张或以下时，[多种高宽比] 将取消。当电源关闭时也将取消。
- 设定 [多种高宽比] 时，[自动括弧式曝光] 和 [连拍] 将取消。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中不能设置。

确定光圈并拍摄 [光圈优先] 模式

拍摄模式：**A**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聚焦范围（景深）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快门速度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光圈值。



■可设置的光圈值

光圈值	此相机上设置的快门速度 (秒)
F4.0 - F6.3	8 - 1/2000
F3.5	8 - 1/1600
F3.3	8 -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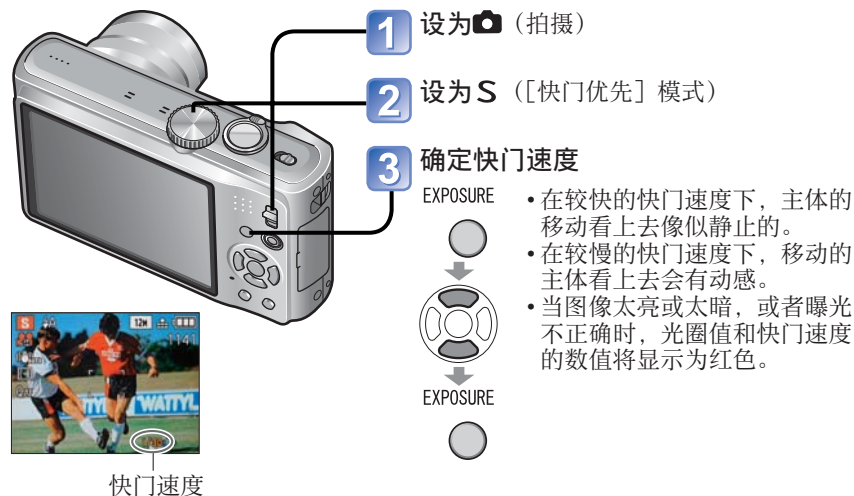
●可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 如果太亮，请增大光圈，如果太暗，请减小光圈。

确定快门速度并拍摄 [快门优先] 模式

拍摄模式：**S**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光圈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快门速度。



■可设置的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秒)					此相机上设置的光圈值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F3.3 - F6.3	
1/1.3	1/1.6	1/2	1/2.5	1/3.2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300						
1/1600						F3.5 - F6.3
1/2000						F4.0 - F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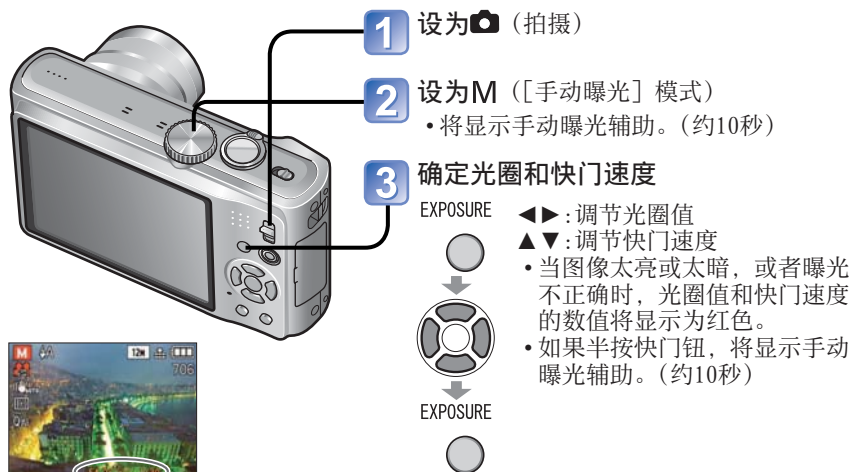
●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 使用慢快门速度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快门优先]模式中不能设置 SSO 。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手动曝光] 模式

拍摄模式：M

当曝光调整无法获得拍摄所需曝光（明/暗度）时，此拍摄模式能让您设置任何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另外，可以进行最长60秒的长曝光拍摄。



光圈值/快门速度

■ 可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光圈值	快门速度 (秒)
F4.0 - F6.3	60 - 1/2000
F3.5	60 - 1/1600
F3.3	60 - 1/1300

● 可设置的光圈值根据变焦位置而异。（上表是在最大W的条件下。）

■ 手动曝光辅助（估测值）

	显示标准亮度图像。
	显示较亮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或增大光圈值。
	显示较暗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或减小光圈值。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 在手动曝光模式中不能设置 SO 。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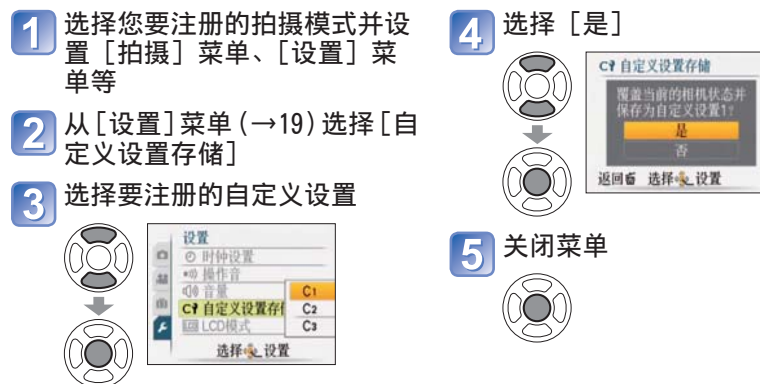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CUST

将您所要的拍摄模式、[拍摄] 菜单设置等注册到 [自定义设置存储] 并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您就可快速切换到那些设置。

C1 [自定义设置存储]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

最多可注册3个当前相机设置。

■ 拍摄模式：P A S M MS SCN



● 以下菜单和功能保存在自定义设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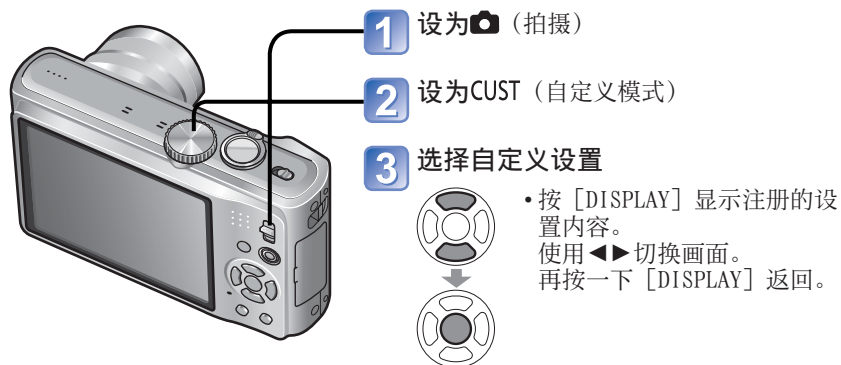
[拍摄] 菜单/拍摄功能	[设置] 菜单
[图像尺寸]	[坐标线]
[质量]	[直方图]
[高宽比]	[拍摄区域] ZS7
[智能ISO]	[恢复变焦]
[感光度]	[连拍]
[白平衡]	[智能分辨率]
[个人识别]	[数码变焦]
(仅限于开/关)	[色彩效果]
[AF 模式]	[图像调整]
[预先AF]	[稳定器]
[测光模式]	[录音]
[智能曝光]	[AP辅助灯]
[最慢快门速度]	[数码红眼纠正]
	[拍摄模式]
	曝光补偿
	[自动括弧式曝光]
	[多种高宽比]

注册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续)

拍摄模式: **CUST**

[自定义] 切换到您自己的设置并拍摄

在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注册的设置可通过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来快速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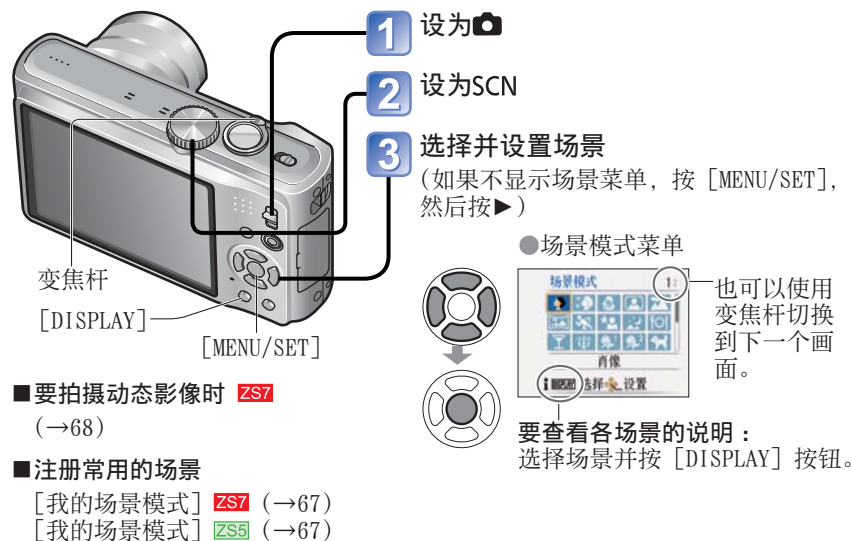


- 即使在 [自定义] 中更改 [拍摄] 菜单等, 自定义设置的内容也不会改变。要更改注册内容时, 请重设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的设置。
- 购买时, 自定义设置中注册了 [程序 AE] 模式的初始设置。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 **MS SCN**

使用 [场景模式] 可供在某些场景以最佳的设置拍摄照片。(曝光、色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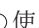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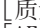




- 选择与实际场景不适合的场景模式可能会影响照片的色彩。
- 以下 [拍摄] 菜单设定将会自动调节, 不能手动选择 (可用的设定依场景模式设定而异)。
[智能ISO], [感光度], [测光模式], [智能曝光], [最慢快门速度], [智能分辨率], [色彩效果], [图像调整]
- 白平衡仪可在下一个场景中设置。(当改变场景时, 设置将复原为 [AWB])
[肖像], [柔肤], [变换], [自拍肖像], [全景辅助] (仅第一张图像), [运动], [宝宝], [宠物], [高感光度], [高速连拍], [针孔效果], [高动态] [相框模式]
- 可使用闪光类型根据场景模式不同而异 (→44)。当改变场景模式时, 场景模式闪光灯设置将重设为初始设置。
- 在 [夜间肖像]、[夜景]、[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时呈灰色显示的框线。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肖像]	可改善在明亮光线下所拍摄人物的肤色，使其显得更健康。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 (T 侧)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柔肤]	使明亮的室外阳光下的肤色更加柔和 (上半身肖像照片)。 提示 • 尽可能地靠近被摄物站立。 • 变焦：尽可能远拍 (T 侧)	• 根据亮度不同效果也不同。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 如果背景等的一部分的颜色与肌肤颜色接近，则也会平滑化此部分。
 [变换]	变更被摄对象为苗条或动人的样子。 ① 使用  选择变换级别，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 设定也可在快捷菜单改变。(→100) ② 拍摄照片。 注意 • 此功能仅供个人使用，不可用于未经授权商业目的或商业盈利，否则将会侵权。 • 不要用于做出违反公共秩序和有伤风化的事情，或诋毁中伤他人。 • 不要用于进行损害被摄对象。	• 拍照时，将执行改善肌肤外表的处理。 •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 [图像尺寸] 将根据 [高宽比] 设置而固定，详细信息如下： 4:3 : 3 M 3:2 : 2.5 M 16:9 : 2 M • 以下功能固定。 [质量] :  (标准) • [AF 模式] 默认设置  (脸部检测) • 当使用 [纵向伸长较多] 或 [横向伸长较多] 时，人脸探测效率可能不高。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自拍肖像]	给自己拍照。  提示 • 半按快门钮 → 自拍定时器指示器点亮 → 完全按下快门钮 → 查看 (如果自拍定时器指示器闪烁的话，表示焦点没有对好) • 焦点：30 cm 至 1.2 m (最大广角) • 不要用变焦 (难以聚焦)。 (变焦自动变为最大广角) • 建议使用 2 秒自拍定时器	• 拍摄带有声频的照片(→95) (拍摄过程中的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将点亮)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恢复变焦] : [OFF] [自拍定时器] : [关闭] / [2秒钟] [稳定器] : [MODE 2] [AF辅助灯] : [OFF]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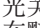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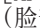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风景]	拍摄较宽且较远的被摄物的清楚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 5 m 以外。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  [强制闪光关] [AF辅助灯] : [OFF]
 [全景辅助]	使用附带的软件将多张照片合成为单张全景照片。 ① 使用  选择拍摄方向，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将显示特别全景辅助线。 ② 拍摄照片。 ③ 选择 [下一个]，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 或者按快门钮。 • 您可通过选择 [重摄] 来重新拍照。 ④ 改变构图并拍照，使照片的一部分与前一张照片重叠。  • 要拍摄更多图像，选择 [下一个] 并重复步骤③和④。 上次拍摄照片的一部分 ⑤ 完成拍照之后，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提示 • 不要改变您的拍摄位置。 • 使用三脚架。 • 环境较暗时，请使用自拍定时器拍摄图像。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白平衡、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 8 秒。 • 对于黑暗场景，干扰可能比较明显。 • 拍照之后，快门可能保持关闭达 8 秒钟。 • 主要固定设置 [闪光] :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 : ISO80 - 800 • 本相机不能进行全景照片合成。请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 'PHOTOfunSTUDIO' 软件，在计算机上将您拍摄的图像合成为全景照片。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录音] / [连拍]
 [运动]	拍摄诸如体育运动等快速移动场景的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 5 m 以外。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 1 秒。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智能 ISO] : ISOMAX1600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夜间肖像]	以接近实际亮度拍摄人物和夜景的照片。 提示 • 使用闪光灯。 • 被摄对象不能移动。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在广角端站在至少1.5 m以外 • 焦距：最大W：60 cm - 5 m 最大T：1.2 m - 5 m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如果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时最慢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约8秒钟。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预先AF]：[OFF]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夜景]	拍摄夜景的清晰照片。 提示 • 请站在至少5 m 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8秒。 • 在黯淡场景下干扰可能看起来更明显。 • 拍摄照片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最长8秒钟。 •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 800 [预先AF]：[OFF] [AF辅助灯]：[OFF]
 [食物]	拍摄食品的自然照片。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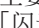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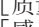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派对]	可使诸如婚礼等室内庆典活动照片中的被摄物和背景明亮。 提示 • 站在约1.5 m 以外。 • 变焦：广角（W 侧） • 使用闪光灯。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器。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烛光]	营造出房间内充满烛光的气氛。 提示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不要使用闪光灯。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宝宝]	使用弱闪光灯会增加肤色效果。 • 要记录年龄和名字（[宝宝1]和[宝宝2]可以分别设定。）  ① 用▲▼选择 [年龄] 或 [名字]，按▶选择 [SET] 并按 [MENU/SET]。 ② 设置生日和名字。 年龄：用▲▼◀▶设置生日并按 [MENU/SET]。 名字：(参阅“输入文字”(→101)) ③ 按一下 [MENU/SET]。 提示 • 在拍摄图像之前，确保 [年龄] 和 [名字] 为 [ON]。 • 要重设时：从 [重设] 菜单选择 [设置]。 • 焦距（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 设定此模式之后，年龄和名字将显示约5秒钟。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 年龄显示格式取决于 [语言] 设定。 • [年龄] 和 [名字] 打印设定可在电脑上使用附带光盘“PHOTOfunSTUDIO”进行设定。也可以使用 [文字印记] (→114)将文字印到图像上。 • 生日的日期可显示为 [0 个月 0 天]。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智能ISO]：ISOMAX1600 •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  （脸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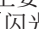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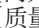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宠物]	拍照时记录宠物的年龄和名字。 提示 • 与 [宝宝] (上述) 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 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 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1秒。 默认设定如下 [AF 模式]:  (AF跟踪) [AF辅助灯]: [OFF] 有关其他注意事项和固定功能, 请参阅 [宝宝]。
 [日落]	拍摄诸如黄昏场景时的清晰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  [强制闪光关] [AF辅助灯]: [OFF]
 [高感光度]	防止在黯淡的室内条件下被拍摄物模糊不清。 使用 ▲▼ 选择宽高比和图像大小, 然后按一下 [MENU/SET]。  提示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3 cm及以上 最大T: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感光度较高, 照片可能会显得略微粗糙一些。 主要固定的设置 [质量]:  (标准) [感光度]: ISO1600 - 6400 [智能分辨率]: [ON]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多种高宽比]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高速连拍]	<p>拍摄快速移动或决定性时刻的图像。</p> <p>① 使用 ▲▼ 选择 [速度优先] 或 [画质优先], 然后按 [MENU/SET] 设定。</p> <p>② 使用 ▲▼ 选择宽高比和图像大小, 然后按一下 [MENU/SET]。 </p> <p>③ 拍摄图像。(按住快门按钮) 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 将连续拍摄静止图片。</p> <table border="1"> <tr> <td>最大速度*</td> <td>[速度优先]</td> <td>大约10张/秒</td> </tr> <tr> <td></td> <td>[画质优先]</td> <td>大约6张/秒</td> </tr> <tr> <td rowspan="2">可拍摄照片数*</td> <td>内置存储器</td> <td>约15张或以上</td> </tr> <tr> <td>卡</td> <td>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td> </tr> </table> <p>* 连拍速度和可录制的图像数根据拍摄条件或记忆卡的类型而改变。</p> <p>提示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3 cm及以上 最大T: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p>	最大速度*	[速度优先]	大约10张/秒		[画质优先]	大约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	内置存储器	约15张或以上	卡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之后, 连拍图像数会立即增加。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主要固定设定 [闪光]:  [强制闪光关] [质量]:  (标准) [感光度]: 速度优先 ISO200 - 1600 画质优先 ISO500 - 800 [智能分辨率]: [ON] 聚焦、变焦、曝光、白平衡、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自拍定时器] / [录音] / [连拍] 如果再次拍摄, 取决于使用条件, 在相机再次拍摄照片之前可能会有延迟。
最大速度*	[速度优先]	大约10张/秒											
	[画质优先]	大约6张/秒											
可拍摄照片数*	内置存储器	约15张或以上											
	卡	约15至100张 (最多100张)。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 SCN

如何选择场景(→57)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44)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闪光灯连拍]	<p>在黑暗的地方启用连续拍摄。</p> <p>① 使用▲▼选择图像尺寸和和高宽比，然后按 [MENU/SET] 设定。</p>  <p>② 拍摄照片 (按住快门钮)。按住快门钮时将连续拍摄照片。连续拍照数：最多5张</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闪光灯有效范围内使用。(→44)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片质量变得稍微较低。 主要固定的设置。[闪光]：[强制闪光开] [质量]：[标准] [智能ISO]：ISOMAX 3200 [智能分辨率]：[OFF]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快门速度为1/30 - 1/2000秒。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连拍]/[录音] 有关闪光灯的详情 (→44)
 [星空]	<p>拍摄星空或黯淡主体的清晰照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设置 ① 用▲▼选择，然后按 [MENU/SET]。 秒数可以通过快捷菜单改变。(→100)  <p>② 按快门钮。</p>  <p>倒计时开始。</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较暗条件下拍摄时，请设置较长的快门速度。 务必要使用三脚架。 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 在倒计时 (上面) 结束之前不要移动相机。(之后重新显示处理倒计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预先AF]：[OFF] [稳定器]：[OFF]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曝光]/[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 [录音]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烟火]	<p>拍摄夜空中烟火的清晰照片。</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站在至少10 m 以外。 建议使用三脚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可设为1/4 秒或2秒 (如果几乎没有抖动或如果光学图像稳定器设为 [OFF]) (当不使用曝光补偿时)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感光度]：ISO80 [预先AF]：[OFF] [AF辅助灯]：[OFF]
 [海滩]	<p>不会使被摄物黯淡而凸显出天空和大海的蔚蓝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F 模式] 默认设定是[脸部检测]。 不要用湿手接触相机。 要小心沙子和海水。
 [雪景]	<p>可显现出滑雪坡地雪景和山岭风光的自然色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较低的温度下电池的使用寿命将会缩短。
 [空中摄影]	<p>拍摄从飞机窗口俯视的照片。</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对好焦点后，要使相机与对比色区域呈一定的角度。 确认飞机内的景物有没有反射在窗口上。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固定的设置 [闪光]：[强制闪光关] [AF辅助灯]：[OFF] 在起飞或降落时关闭相机。 使用相机时，请遵从机组成员的一切指示。
 [针孔效果]	<p>使画面变暗以产生退化效果。</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3 cm及以上 最大T：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画面上变暗的区域，脸部检测功能(→88)可能无法正常起作用。 [智能分辨率]固定为 [OFF]。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根据场景拍摄照片 [场景模式]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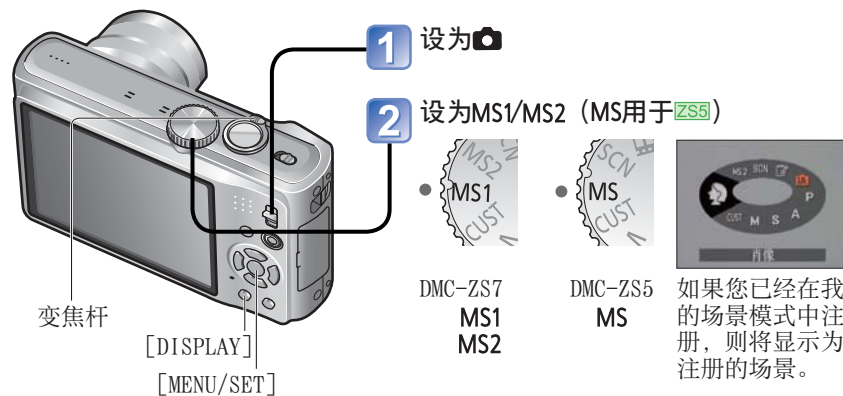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MS SCN**

场景	用途、提示	注意事项						
 [喷沙效果]	<p>产生带颗粒纹理的黑白照片。</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3 cm及以上 最大T: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固定的设置。 [感光度]: 1S01600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高动态]	<p>当在亮光下和在夜景中拍摄时, 减少曝光过度 and 不足。</p> <p>使用▲▼选择效果并按 [MENU/SET]。</p> <table border="1"> <tr> <td>标准</td> <td>自然色彩效果</td> </tr> <tr> <td>艺术</td> <td>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td> </tr> <tr> <td>黑白</td> <td>黑白效果</td> </tr> </table> <p>• 您也可以在快捷菜单中更改设置。 (→100)</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3 cm及以上 最大T: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相机设为 [稳定器] 并且极少有手震时, 或如果 [稳定器] 设为 [OFF], 快门速度会降至最慢8秒。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感光度]: 400 • 取决于拍摄条件, 校正效果可能会不起使用。 • 拍摄之后, 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 (最长8秒) 以处理信号。这不是缺陷。 • 因为黑暗部分被校正得更亮, LCD画面上可能会比普通拍摄有更加明显的噪点。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相框模式]	<p>在图像上加画框。</p> <p>按◀▶选择相框, 然后按 [MENU/S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摄像素数为2 M (4:3)。 • 以下功能为固定设置。 [自动回放]: [2 SEC.] • 画面上显示的画框的色彩可能与记录照片上画框的色彩稍有不同。 • 不能显示指引线。 • 以下功能不可用。 延伸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多种高宽比] / [连拍] 						

注册常用的场景 [我的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

您可以在模式转盘上的MS1 MS2 (MS用于ZS5) 中注册常用的场景模式。设置之后, 只需将模式转盘设到 [我的场景模式], 即可用预设场景模式拍摄照片。
MS1 MS2 (MS用于ZS5)



■ 用注册的场景模式拍摄图像

将模式转盘设到MS1 MS2 (MS用于ZS5) 并拍摄图像。
• 每个场景的功能、提示 (→58 - 66)

■ 变更注册的场景模式

再次执行注册操作

■ 拍摄动态影像 ZS7

(→68)



我的场景模式1

图像

返回 选择 设置

要查看场景说明: 选择场景并按 [DISPLAY]。

● MS1和MS2 ZS7

两者代表相同功能。可将常用场景预设到各位置, 使您可以快速方便地切换到所需的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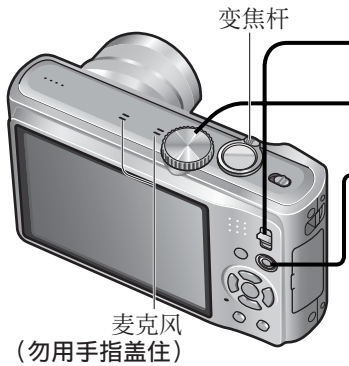
● 有关预设场景的详情, 请参阅场景模式页面。

● 如果在 [设置] 菜单中用 [重置] 重设拍摄设定, 将清除预设的场景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1 MS2 SCN**

能够拍摄带(立体)声音的动态影像。(不能用静音拍摄。)拍摄中也可使用变焦。



- 1 设为
- 2 设为 以外的位置
- 3 按下开始拍摄

没有半按操作。
在切换为动态影像拍摄画面之后，拍摄开始。



*显示的 actual 画面可能根据 [拍摄模式] 而不同。

在拍摄动态图像时，您也可以使用变焦。
• 变焦速度将比正常时慢。另外，变焦速度会根据变焦范围而改变。
• 如果在拍摄动态图像时使用变焦，可能需要时间进行聚焦。

- 4 再按一次动态影像钮结束拍摄



关于动态图像拍摄画面

剩余拍摄时间 (近似)

[拍摄模式] (→96) / [录制质量] (→96)



[连续AF] (→97)

已拍摄时间

更改动态图像设置 (→96)

回放动态影像 (→103)

动态图像拍摄格式 ([拍摄模式])

拍摄时，可以变更相机的动态图像拍摄格式 ([拍摄模式])。 [拍摄模式] 模式可从动态图像拍摄菜单设置。(→96)

动态图像拍摄格式 ([拍摄模式])	功能
[AVCHD Lite]*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拍摄高清晰动态图像。 在相同大小的卡上可录制比 [动态JPEG] 更长的高清晰动态图像。 可通过将卡插入支持AVCHD的设备来回放图像。*2
[动态JPE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更改画质设置，可拍摄高清晰动态图像、小型QVGA尺寸的动态图像等。 拍摄动态图像可在计算机等设备上用 'QuickTime' 回放。 一次可拍摄的时间为直到动态图像数据量达到2 GB。要继续拍摄，按动态图像按钮以再次开始拍摄。

*1 当术语“AVCHD Lite 动态图像”用在本说明书中时，是指用 [AVCHD Lite] 记录的动态图像。

*2 某些支持的设备可能无法正常回放。

用 iA 拍摄动态图像

相机自动检测场景以用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iA 当场景不对应右边任何一个时。	[i-肖像]	[i-低光亮]
	[i-风景]	[i-微距]

- 如果在拍摄中亮度或其他条件改变，场景模式将自动改变。
- 在 iA 模式中，聚焦和曝光将根据检测到的脸部而设定。
- 对于夜景和其他黑暗场景，将选择 。此模式不能使用闪光灯。
- 如果条件不允许轻松地检测场景 (→31)。
- 如果相机不能选择您需要的场景模式，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模式。
- [动态影像] 菜单中的以下菜单选项可以设置。
 - [拍摄模式] [录制质量]
- 以下功能固定。
 - [数码变焦]: [OFF] • [风声消除]: [OFF]
 - [白平衡]: [AWB] • [AF 模式]: (脸部检测)* • [连续AF]: [ON]
- * 当无法检测到脸部时，将打开1区对焦。
- [智能曝光] 将根据条件自动启用。

拍摄动态影像 (续)

拍摄模式：

■用P A S M拍摄动态图像

用您偏好的设置拍摄动态图像。

- 光圈和快门速度自动设置。
- 拍摄模式图标变为

■用MS1 MS2 SCN拍摄动态图像

用所选场景的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 某些场景将切换为以下场景。

选择的场景	动态影像的场景
[宝宝]	([肖像] 动态影像)
[夜间肖像], [夜景], [星空]	(低光动态影像)
[全景辅助], [运动], [宠物], [高速连拍], [闪光灯连拍], [烟火], [相框模式]	正常动态影像

- [智能曝光] 将根据场景模式条件自动启用。
- 在某些场景模式中不能设置以下项目。
 - [白平衡]
 - [数码变焦]

■用SCN拍摄动态图像

用注册的拍摄模式拍摄动态图像。

在2 GB SD记忆卡上可拍摄的时间

有关详情 (→152)

[拍摄模式]	[录制质量]	拍摄图像容量 (估测值)
[AVCHD Lite]	[SH]	约15分钟
	[H]	约20分钟
	[L]	约29分钟
[动态JPEG]	[HD]	8分20秒
	[WVGA]	20分50秒
	[VGA]	21分40秒
	[QVGA]	1小时

- 在拍摄之前按 [DISPLAY] 可显示当前拍摄模式和画质的可拍摄时间。

可用的记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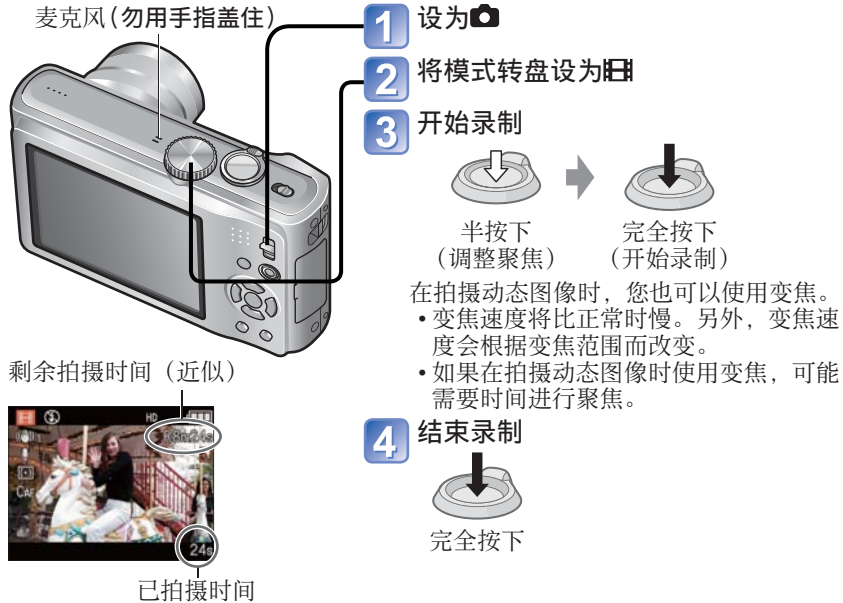
●有关可拍摄时间的信息 (→152)


- 对于用 [AVCHD Lite] 拍摄动态图像, 建议使用SD速度为“4级”*或以上的卡。
- 对于用 ‘MOTION JPEG’ 拍摄动态图像, 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
- *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取决于卡的类型, 在拍摄动态图像之后可能会显示片刻卡存取信息。这不是缺陷。
- 如果反复记录和删除数据, SD卡上总计可用记录时间可能会缩短。要恢复原来的容量, 请使用相机格式化SD卡。在格式化之前, 务必将所有重要数据保存到您的计算机或其他媒体上, 因保存在卡上的所有数据都将删除。
- 按下动态影像钮之后请立即松开。
- 可能录下相机操作音, 例如变焦移动和噪音。
- 无论拍摄动态影像之前的设置如何, [稳定器] 都将固定在 [MODE 1]。
- 要固定聚焦设置, 请将 [连续AF] 设为 [OFF]。
- 以下功能不可用。
 - 延伸光学变焦、闪光、[个人识别] 和用于竖拍照片的 [旋转显示]
- 当没有可用空间时, 录制自动结束。对于某些记忆卡, 可能在录制进行中终止。
- 与照片相比, 动态图像的画面会变得较窄。另外, 如果照片和动态图像的宽高比不同, 开始拍摄动态图像时视角将会改变。通过设置 [拍摄区域] (→21) 为 [ON], 可显示拍摄区域。
- 如果在按下动态影像按钮之前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这些设置将被清除, 并且可录制区域将较大。
- [录制质量] (→96) 中的 [QVGA] 只可录制到内置存储器中。
- 回放时, 动态图像中快速移动的主体会显得模糊。
- 取决于拍摄动态图像时的环境, 可能会因静电、电磁波等干扰而导致画面短暂变黑, 或可能记录下杂讯。
- 在Panasonic数码相机 (LUMIX)* 上可能无法回放用 [动态JPEG] 记录的动态图像。(本相机可回放在Panasonic数码相机 (LUMIX) 上记录的动态图像。)
- * 适用于2008年12月为止售出的LUMIX相机及在2009年售出的一些相机 (FS、LS系列)
- 拍摄动态图像时, 建议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取决于电池的剩余电量, 即使卡中有剩余容量, 拍摄也可能会停止。

拍摄动态影像 [动态影像] 模式

拍摄模式：

此功能带录音拍摄动态图像。（不能用静音拍摄。录音为单声道。）拍摄中也可使用变焦。



- 有关可拍摄时间的信息（→154）
- 取决于所用卡的类型，在拍摄动态图像之后可能会显示片刻卡存取信息。这不属于故障。
- 请在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立即松开。
- 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使用简易变焦。
- 以下功能不可用。
 - 延伸光学变焦、闪光灯、[个人识别] 及用于竖拍的照片的 [旋转显示]。
- 可能会记录相机操作音，例如变焦移动的声音和哔音。
- 在 [AF 模式] 中，固定为 （1区聚焦）设置。
- 在 [稳定器] 中，固定为 [MODE 1]。
- 要固定聚焦设置，请将 [连续AF] 设为 [OFF]。
- 当没有空间用于存储动态图像时，拍摄自动结束。另外，取决于使用的卡，进行中的拍摄也可能中止。
- 取决于动态图像拍摄环境，静电或电磁波干扰可能会导致画面短暂变黑，或者可能记录下杂讯。

图中所示为DMC-ZS5。
要回放动态图像（→103）

[录制质量]

改变动态图像大小。拍摄动态图像时，请使用SD速度等级*1评定为“6级”或以上的卡。
*1 SD速度等级是一种持续写入速度的规格。

1 显示 [拍摄] 菜单



2 选择 [录制质量]



3 选择需要的画质



4 关闭菜单



画质	图像尺寸	帧数	图像宽高比
[HD]	1280×720像素	30 fps	16:9
[WVGA]	848×480像素		4:3
[VGA]	640×480像素		
[QVGA]*2	320×240像素		

*2 记录到内置内存时，设置固定为 [QVGA]。

- 拍摄动态图像时，建议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如果您试图在其他设备上播放用本相机拍摄动态图像，可能无法进行回放，或者画质或音质可能变差。另外，表示拍摄信息可能会不正确。
- 用本相机拍摄动态影像不能在2008年7月以前售出的Panasonic LUMIX数码相机上播放。（但用此日期之前出售的LUMIX数码相机拍摄动态影像可在本相机上播放。）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要启用个人识别功能，请注册一张人脸图像（→75），或将自动注册人脸图像（→78）设为 [ON]。（购买时，个人识别功能未启动。）

■ 个人识别功能的工作原理

拍摄时

- 相机识别出注册的人脸并调整聚焦和曝光。
- 当识别出设置了名字的注册人脸时，将显示名字（最多3人）
- 当 [自动登记] 设为 [ON] 时，将识别拍摄了多次的人脸并显示注册画面

回放时

- 将显示名字和年龄（如果注册了信息）
- 拍摄时，将显示为识别的人脸设置的名字（最多3人）
- 仅回放所选注册的个人的图像（[类别回放]）



- [AF 模式] 固定为 （人脸探测）。
- 进行连拍时，与个人识别相关的拍摄信息仅设置在第一张图像上。
- 如果您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将相机对准另一个主体拍摄，可能会在图像上设置不同个人的拍摄信息。
- 在以下情况时，个人识别不起使用。
[剪贴板] 模式、动态图像拍摄、场景模式 [变换]、[全景辅助]、[夜景]、[食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空中摄影]、[喷沙效果]
- 个人识别功能将搜索与注册相似的人脸，但不保证始终能识别这些人脸。
- 个人识别功能通过辨识某些脸部特征进行工作，因此要比一般的人脸探测需要更长时间。
- 即使注册了个人识别信息，在 [类别回放] 中也不会将名字为 [OFF] 时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即使个人识别信息改变（→77），先前拍摄图像的个人识别信息也不会改变。例如，如果名字改变，在 [类别回放] 中不会将改变之前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要更改已经拍摄图像的名字信息，请在 [个人识别编辑] 中执行 [REPLACE]（→122）。

注册人脸图像

与名字和生日等信息一起，最多可注册6个人的脸部图像。您可通过注册人脸的方式来改善个人识别：例如，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最多可注册3张图像）。

■ 注册脸部图像时的拍摄提示

- 确保主体的眼睛睁开并且嘴巴合上；让主体直接面对相机，并确保脸部、眼睛和眉毛的轮廓不被头发遮挡。
- 确保脸部没有大面积阴影。（注册时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拍摄时相机难以识别人脸

- 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室内和室外，带不同表情或从不同角度。
- 在您拍摄的地方注册另外的图像。
- 更改 [灵敏度] 设置。
- 如果注册的人不再能够被识别，请重新注册那个人。

● 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人物表情或环境，相机无法识别或不正确地识别即使是注册的个人。

- 眼睛或眉毛被头发遮挡
- 主体不是直接面对相机
- 主体的眼睛闭上
- 主体较暗或从垂直角度照亮
- 主体面向上面或下面
- 光线极其明亮或黑暗
- 主体的图像太小
- 主体的脸部特征随着年龄而改变了
- 主体的表情非同一般
- 主体的整个脸部不在画面中
- 主体具有与家庭成员等非常相似的脸部特征
- 脸部极少有阴影
- 主体正在快速移动
- 拍照者手抖
- 使用了数码变焦
- 主体的脸部被太阳镜或反光的眼镜、头发、帽子等遮挡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续)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1 从 [拍摄] 菜单 (→17) 选择 [个人识别]

2 用▲▼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未注册人脸图像的画框



• 如果已经注册了6个人，请先删除一个注册的人。(→77)

4 拍摄人脸图像



- ① 将辅助框对准人脸并拍摄
- ② 用▲▼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要重新拍摄，选择 [否]
 - 不能注册人以外主体的脸部(例如宠物)。
 - 如果识别失败，将显示信息并返回到拍摄画面。请再尝试拍摄。
 - 按 [DISPLAY] 时，将显示说明。

5 选择要编辑的项目并进行设置



项目	关于设置
[名字]	①用▲▼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输入名字(文本输入步骤：→101)
[年龄]	设置生日。 ①用▲▼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用◀▶选择年、月、日，并用▲▼进行设置，然后按 [MENU/SET]
[聚焦图标]	聚焦主体时，变更显示的图标。 ①用▲▼选择聚焦图标，然后按 [MENU/SET]
[追加图像]	最多可注册个人的3张人脸图像。 ①选择一张未注册的图像并按 [MENU/SET] • 当用◀▶选择注册的个人图像时，将显示确认删除的画面。选择 [是] 以删除个人图像。(如果只有一张图像注册，则不能删除。) ②拍摄图像(上面的步骤4。) ③按

6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要设置个人识别功能为 [OFF]

①从 [拍摄] 菜单 (→17) 选择 [个人识别]

②用▲▼选择 [OFF]，然后按 [MENU/SET]

●当注册了人脸图像或设置为自动注册人脸图像时，[个人识别] 设置将自动切换为 [ON]。

编辑或删除有关注册个人的信息

有关注册个人的信息可被编辑或删除。

1 从 [拍摄] 菜单 (→17) 选择 [个人识别]

2 用▲▼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3 选择要编辑或删除信息的个人



• 选择未注册的画框时，将进行新的注册。

4 选择项目



项目	关于设置
信息编辑	编辑名字或其他注册的信息。(→76)
注册顺序	设置聚焦和曝光的优先顺序。 ①用▲▼◀▶选择注册顺序，然后按 [MENU/SET]
删除	删除注册个人的信息和人脸图像。

5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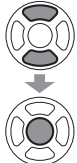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自动注册人脸图像

您可以设置相机在拍摄已经被拍摄多次的主体之后自动显示注册画面。

1 从[拍摄]菜单(→17)选择[个人识别]

2 选择 [SET]



3 选择 [自动登记]



■ 从自动注册画面注册人脸图像

1 从注册确认画面选择 [是]



2 选择 [新建登记] 或 [追加图像]



项目	关于设置
[新建登记]	如果已经注册了6个人, 请选择一个人替换。
[追加图像]	选择要注册追加脸部图像的个人 • 如果已经注册了3张脸部图像, 请选择一张图像替换。

3 选择要编辑的项目并进行设置 (步骤5) (→76)

4 选择 [ON]



5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会很难识别只通过自动注册进行注册的人脸。从[拍摄]菜单的 [个人识别], 事先注册人脸图像。

● 如果未注册个人识别, 进至**3**。
● 如果选择 [否], 将显示重新确认画面。如果在此选择 [是], [自动登记] 将设为 [OFF]。

- 显示注册画面的指示为3次 (估测值)。(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连拍]、[录音]、[自动括弧式曝光] 或 [多种高宽比] 中, 此情况不会发生。)
- 如果注册画面不容易显示, 在相同的环境中并用相同的表情拍摄将会使其更加容易显示。
- 如果即使注册了人脸也不能识别, 请从 [拍摄] 菜单的 [个人识别] 在该位置重新注册个人, 这将使相机更容易识别该人。
- 如果对已经注册的个人显示注册画面, 在该状态对那人进行另外注册将使相机更容易识别该人。
- 如果注册了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 相机可能难以识别个人。
- 当 [自动登记] 设为 [ON] 时, [个人识别] 设置也将自动切换为 [ON]。

设置识别敏感度

如果相机难以进行个人识别或识别出错, 可设置相机的敏感度。

1 从 [拍摄] 菜单 (→17) 选择 [个人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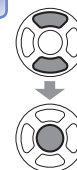
2 选择 [SET]



3 选择 [灵敏度]



4 选择一个感光度设置



[HIGH]: 当相机难以识别人脸时设置
[NORMAL]: 通常设置
[LOW]: 当相机经常将人脸识别为另一个人的脸时设置

5 半按快门钮以关闭菜单

● 将 [灵敏度] 设为 [HIGH] 可使相机更加容易识别人脸, 但也会增加将人脸识别为另一个人的脸的可能性。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ZS5

- 如果设置了项目，将显示各项的设置。

将显示所选项的菜单名称。



31 [行程日期]

如果您设置了行程并拍摄图像，将会记录图像是在您行程的哪一天拍摄的。
设置：• 时钟须预先设定（→16）。

-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17）选择 [行程日期]

- 2 选择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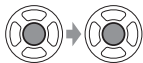
- 3 设置出发日期



- 4 以同样方式设置返回日期

• 从出发日期到返回日期的日期框的颜色将改变。

- 5 关闭菜单



• 您设置的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显示在 [旅行模式] 菜单画面上。

■ 消除信息

在返回日期之后，将自动消除信息。要清除此日期之前的信息，在步骤2中选择 [OFF]。

• 如果 [行程日期] 设为 [OFF]，[地点] 也将自动设为 [OFF]。

- 当从回放切换为拍摄模式或当开启电源时，已过的天数将显示约5秒钟。（在画面右下方显示)
- 行程日期从设置的出发日期和在相机时钟中设置的日期进行计算。当在 [世界时间] 内设置了目的地时，将根据目的地的当地时间计算所经过的天数。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设置的行程日期也将保存。
- 当 [行程日期] 设置为 [OFF] 时，将不记录已过的天数。即使在拍摄之后将 [行程日期] 设置为 [SET] 也不会显示。
- 如果在出发日期之前进行设置，出发之前的天数将用负号以橙色显示（但不记录）。
- 当 [行程日期] 以带有负号的白色显示出来时，[本国] 日期是 [目的地] 日期的前面一天（这会录制下来）。
- 要打印经过的天数，请使用 [文字印记] 或随机附送光盘上的 'PHOTOofunSTUDIO' 软件打印。
- 以 [AVCHD Lite] 所拍摄的动力图像，不能设定 [行程日期]。ZS7

*仅拍摄。（不能设置。）

[地点]

记录您的目的地。

设置 [行程日期] 之后，您可以设置目的地。

-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17）选择 [地点]

- 3 输入您的目的地

• 输入文本（→101）

- 2 选择 [SET]



- 4 关闭菜单



• 您设置的目的地显示在 [旅行模式] 菜单画面上。

■ 要清除

在步骤2中选择 [OFF] 并按 [MENU/SET]

- 如果记录了 [行程日期]，将同时记录 [地点]。
- 以 [AVCHD Lite] 所拍摄的动力图像，不能记录 [地点]。ZS7
- 要打印目的地，请使用 [文字印记] 或随机附送光盘上的 'PHOTOofunSTUDIO' 软件打印。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旅行模式] (续)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 SCN * ZSS

*仅拍摄。(不能设置。)

[世界时间]

用您目的地的本地时间设置拍摄日期和时间。事先进行 [时钟设置]。

1 从 [旅行模式] 菜单 (→17) 选择 [世界时间]

- 当初次设置时，会显示出 [请设置本国区域]。此时，请按 [MENU/SET] 跳越至步骤3。

2 选择 [本国]



3 设置贵地的时区



与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的时差

- 当 [本国] 已经设置之后又被更改时，在更改设置之后，将返回显示到 [旅行模式] 菜单。要继续并设置 [目的地]，请按 。

4 选择 [目的地]



5 设置目的地区域



所选择目的地的当前时间
与本国时间的时差
城市/地区名

6 关闭菜单



- 当您从目的地返回之后，请按照步骤1和2设置 [本国]。
- 如果已经设置 [本国]，使用之前只需更改 [目的地]。
- 如果在画面上显示的区域中找不到您的目的地，请按照与本国时间的时差进行设置。
- 回放在目的地拍摄的图像时，画面上将显示 。

■ 要设置夏令时

在步骤3或5中进行设置 (再按一下解除)

- 当在 [目的地] 中设置夏令时时，当前时间将提早1小时。如果设置取消，将自动返回当前时间。即使您在 [本国] 中设置夏令时，当前时间也不会改变。请在 [时钟设置] 中将当前时间提早1小时。

使用 [拍摄] 菜单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 ‘快速菜单’ (→100) 用于方便调出常用的菜单。

[图像尺寸]

设置照片尺寸。根据此设置和 [质量] 不同, 可拍摄照片的数目也不同 (→85)。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图像尺寸 ([高宽比]: 4:3)				
12 M	8 M	5 M	3 M	0.3 M
4000×3000	3264×2448	2560×1920	2048×1536	640×480

图像尺寸 ([高宽比]: 3:2)				
11.5 M	7.5 M	4.5 M	2.5 M	0.3 M
4176×2784	3392×2264	2656×1768	2048×1360	640×424

图像尺寸 ([高宽比]: 16:9)				
10.5 M	7 M	4.5 M	2 M	0.2 M
4320×2432	3552×2000	2784×1568	1920×1080	640×360

*1 此设置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 中不可用。

- 可拍摄的图像数 (→152, 154)
- 延伸光学变焦可用于用 标记的照片尺寸。
- 在动态图像拍摄中, 使用 [微距变焦] 时, 或在 [变换]、[高感光度]、[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或 [相框模式] 等场景模式中, 延伸光学变焦不可用。
- 根据被摄物和拍摄条件不同, 有时可能会出现马赛克效果。

设置指南

较大的照片尺寸	←→	较小的照片尺寸*2
鲜明的图像		粗糙的图像
记录容量较小		记录容量较大

*2 例如, ‘0.3 M 适合于电子邮件附件或较长录制时间。

[录制质量] **ZS5**

■ 拍摄模式:

有关详情 (→73)

[质量]

设置图像质量。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微细 (高质量, 图像质量优先)
 标准 (标准质量, 图像数优先)

[高宽比]

可根据打印或播放格式来改变照片的高宽比。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与 [4:3] 的电视机或计算机相同

与普通胶卷相机相同

供在宽屏幕/高清晰度电视机上播放

- 打印时边缘可能会被剪掉, 事先请务必确认。
- 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 中, 可通过改变 [图像尺寸] 选择 **3:2** (11.5M) 和 **16:9** (10.5M)。

ISO [智能ISO]

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自动调节ISO感光度和快门速度以免模糊。较高的ISO感光度可减轻主体模糊和抖动, 但可能增加干扰。请根据下表选择最大ISO感光度。

■ 拍摄模式: **P A**

■ 设定: [OFF] / 400 / 800 / 1600

设置指南

拍摄对象移动	慢	←→	快
ISO感光度	低		高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 慢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ISO感光度200
(快门速度1/30)

●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ISO感光度800
(快门速度1/125)

- 在拍摄之后, 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在画面上显示几秒钟。
- 如果有明显干扰, 建议减低设置, 或将 [图像调整] 中的 [降噪] 往 + 方向设置。
- 取决于亮度、拍摄对象的大小、位置和移动速度 (例如, 如果拍摄对象太小、在图像的边缘或在按下快门按钮时即开始移动), 可能产生模糊。
- 闪光拍摄的范围 (→44)

ISO [感光度]

手动设置ISO感光度 (对光的感度)。
我们建议较高的设定, 以在较暗的场所拍摄出清晰的图像。

■ 拍摄模式: **P A S M**

■ 设定: [AUTO] / [80]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设置指南

[感光度]	[80]	↔	[1600]
场所 (推荐)	明亮 (室外)		暗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 根据主体的移动和亮度, 自动在最大400的范围内设置 [AUTO] (使用闪光灯时为1000)。
- 闪光拍摄的范围 (→44)
- 当使用 [智能ISO] 时不能设置 (显示ISO)
- 如果有明显干扰, 建议减低设置, 或将 [图像调整] 中的 [降噪] 往 + 方向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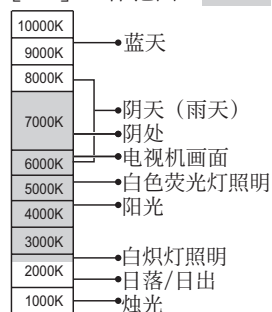
WB [白平衡]

如果色彩有些不自然, 调节着色以适合光源。

■ 拍摄模式: **ZS7 P A S M MS1 MS2 SCN**
ZS5 P A S M MS SCN

■ 设定: [AWB] (自动白平衡) / ☀ (室外、晴天) / ☁ (室外、阴天) / ☷ (室外、阴影处) / ☹ (白炽灯照明) / 📷 (使用在 [SET] 设置的数值) / 📷SET (手动设置)

● [AWB] 工作范围:



- 如果在范围之外, 图像可能显得发红或发蓝。如果有很多光源存在, 则即使在范围之内此功能也可能无效。
- 当处于荧光灯照明下时建议设为 [AWB] / [SET]。

■ 白平衡调整 (除 [AWB] 外)

- 如果色彩仍不能如预期那样显示, 可以单独微调白平衡设定。
- ① 按▲数次直至 [白平衡调整] 显示出为止。
 - ② 如果红色过强用▶调节, 如果蓝色过强用◀调节。
 - ③ 按 [MENU/SET]。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也会被记忆。
 -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 设置将保留有效。
 - 当将 [色彩效果] (→93) 设为 [B/W], [SEPIA], [COOL] 或 [WARM] 时不能进行微细调节。

进行微细调节时变为
红色 (蓝色)



■ 手动设置白平衡 (📷SET)

- ① 选择📷SET, 然后按 [MENU/SET]。
 - ② 将相机对着白色物体 (例如纸张), 然后按 [MENU/SET]。
 - ③ 按 [MENU/SET]。
白平衡设为📷。
- 进行此设置可将白平衡微细调节重设。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 也将记忆设置的白平衡。
 -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 可能无法正确设置白平衡。此时, 请调整亮度并再尝试设置白平衡。

仅拍摄取景框内白色物体
的图像 (步骤②)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个人识别]

注册经常在照片中出现的人物可在对正聚焦时对其给予优先, 并且可以一并查看具有注册人物的所有照片。
有关详情 (→74)。

[AF 模式]

可根据被摄物的位置和数目变更对焦方法。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 / / / /

<p>拍摄人物正面图像</p> <p> (脸部检测)</p>	<p>识别脸部 (最多15人) 并相应地调节曝光和聚焦。当 [测光模式] (→91) 设为 '多点' 时。</p> <p> AF区域 黄色: 当半按下快门钮时, 相机聚焦时框变为绿色。 白色: 当检测到一张以上的脸部时显示。也聚焦于和黄色AF区域内的脸部相同距离的其他脸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 [拍摄] 菜单的 [个人识别] 设为 [ON], 将设置 () 设为 [人脸探测], 并且聚焦和曝光将优先经常被拍摄图像的个人。(→74)
<p>自动锁定聚焦于移动的拍摄对象</p> <p> (AF跟踪)</p>	<p>将AF跟踪框对准拍摄对象, 然后按▼。</p> <p> AF跟踪框 当识别出被摄对象时, AF跟踪框将从白色变为黄色, 并自动保持与被摄对象聚焦。 如果AF锁定失败, 将闪烁红色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清除AF锁定, 按▼。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最大W: 3 cm及以上 最大T: 1 m及以上 (5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p>不在照片中央的拍摄主体 (在聚焦之前不会显示AF区域)</p> <p> (11区对焦)</p>	<p>自动聚焦于任何11点。</p> <p> AF区域</p>
<p>确定对焦的位置</p> <p> (1区聚焦 (高速: 聚焦比其他设置快))</p> <p> (1区对焦)</p> <p> (单点对焦)</p>	<p>1 区对焦 (高速) / 1 区对焦: 在照片中间的AF 区域上进行对焦。(建议当难以对焦时使用)</p> <p>单点对焦: 在较小区域内进行对焦。</p> <p> AF 区域</p> <p> 定点AF区域</p>

- 使用 时, 对好焦之前, 照片可能会冻结片刻。
- 在黑暗的场合或当使用数码变焦或微距变焦等时, AF区域将会较大。
- 如果用 或 难以对焦的话, 请用 。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 '脸部检测': [全景辅助], [夜景], [食物], [星空], [烟火], [空中摄影] 场景模式
- 如果相机在 "人脸探测" 设置中将不是人的主体误认为是人脸, 请切换为另一种设置。
- 在以下情况时, 脸部检测功能可能无法起作用。(AF模式设定切换到)
 - 脸部不朝向相机或有一个角度时
 - 脸部特征隐藏在太阳镜等后面时
 - 当脸上很少有阴影时
 - 脸部极其明亮或黑暗时
 - 脸部在画面上显得小时
 - 有快速移动时
 - 相机抖动时
 - 拍摄对象不是人物, 例如宠物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AF跟踪中, 在下列情况时AF锁定可能失败、丢失被摄对象, 或跟踪另一个对象。
 - 被摄对象太小
 - 有快速移动
 - 相机晃动
 - 位置太明亮或黑暗
 - 相似色彩的被摄对象或背景
 - 使用变焦
- 当AF跟踪不工作时, 聚焦将为 (1区聚焦)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 。
 - [全景辅助]、[星空]、[烟火]、[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或 [高动态] 场景模式。
 - [色彩效果] 中的 [B/W]、[SEPIA]、[COOL] 和 [WARM]
- 当拍摄动态图像并且设置不是 (人脸探测) 时, 聚焦将为 (1区聚焦)。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预先AF]

即使不按下快门按钮，也会根据被摄对象的移动连续对正聚焦。(增加电池消耗)

■ 拍摄模式：**P A S M MS SCN**

■ 设定：

设置	效果
[OFF]	在半按快门按钮之前不调整聚焦。
[Q-AF] (快速AF)	即使不按下快门按钮，当相机产生一点模糊时将自动调整聚焦。
[C-AF] (连续AF)	即使不按下快门按钮，也会根据被摄对象的移动连续调整聚焦。





- 如果变焦突然从最大W变为最大T，或突然移近拍摄对象时，对正聚焦可能会花点时间。
- 如果难以对正聚焦，请半按下快门按钮。
- 在以下情况时，此功能将设为 [OFF]。
在场景模式 [夜间肖像]、[夜景]、[星空] 或 [烟火] 中
- 当AF跟踪工作时，[Q-AF] 不起作用。

[测光模式]

纠正曝光时，您可以改变测定亮度的位置。

■ 拍摄模式：**P A S M**

■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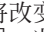
	亮度测定位置	条件
 多点	整个画面	一般使用 (产生平衡的图像)
 中央重点	中央和周围区域	拍摄对象在中央
 定点	中央和附近周围区域 	拍摄对象和背景的亮度相差很大 (例如，舞台聚光灯下的人物、背光等) —— 定点测光对象

[智能曝光]

当背景和拍摄对象之间对比明显时，自动调节对比度和曝光以得到更加生动的色彩。

■ 拍摄模式：**ZS7 P A S M**
ZS5 P A S M

■ 设定：**[OFF] / [LOW] / [STANDARD] / [HIGH]**

- [LOW]、[STANDARD] 和 [HIGH] 指示校正量。
- 如果设置不为 [OFF]，画面上将显示 。
- 当 [智能曝光] 工作时， 的颜色将改变。
- 即使 [感光度] 设为 [80] 或 [100]，当启用 [智能曝光] 时，也可能用高于设置的感光度拍摄图像。
- 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无法获得校正效果。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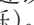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最慢快门速度]

设置快门速度为最小。在黑暗的地方, 建议您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以拍摄出较亮的图像。

■ 拍摄模式: **P**

■ 设定: [AUTO] [1/250] [1/125] [1/60] [1/30] [1/15] [1/8] [1/4] [1/2] [1]




- 较慢的快门速度可拍摄明亮的照片但却有增大抖动的危险, 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因使用 [1/250] 等较快的值时图像可能变暗, 我们建议在明亮的地方拍摄图像 (如果图像将暗淡, 当半按快门按钮时  以红色闪烁)。
- 在使用 [AUTO] 以外的设置时  将显示在屏幕上。

[连拍]

可快速连续拍摄照片。当持续按压快门时拍摄连续照片。

■ 拍摄模式: **IA P A S M MS SCN**

■ 设定:

[连拍] 设置	速度	照片数目*
[OFF]		无连拍
 (Burst)	2.3 张图像/ 秒	 微细: 最大3  标准: 最大5

*使用自拍定时器时: 设为3 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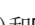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如果 [感光度] 设得高, 或在较暗的场所快门速度减低时, 连拍速度可能减低。
- 当使用连拍设置时,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 并且 [自动括弧式曝光], [多种高宽比], 和 [录音] 设置将被取消。
- 用内置内存连拍时, 将需要一点时间进行写入。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仍会被保存。
- 不管 [自动回放] 设置如何均进行自动查看。
- 在 [变换]、[全景辅助]、[高速连拍]、[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和 [相框模式] 等场景模式中, 连拍不可用。
- 使用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能够更快地连拍图像。[闪光灯连拍] 方便在黑暗的位置使用闪光灯拍摄连续静止图像。

LR [智能分辨率]

可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来拍摄轮廓和分辨率更加清晰的照片。另外, 当设置 [i.ZOOM] 时, 可将变焦率增加大约 1.3 倍, 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

■ 拍摄模式: **P A S M**

■ 设置: [OFF] / [ON] / [i.ZOOM]

- 关于智能变焦 (→37)
- 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 和  ([剪贴板] 模式) 中, 设置固定为 [i.ZOOM]。
- 在 [高感光度] 和 [高速连拍] 场景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ON], 在 [闪光灯连拍] 和 [针孔效果] 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OFF], 在其他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i.ZOOM]。

[数码变焦]

可使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效果增加到4 倍。有关详情 (→39)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OFF] / [ON]

- 当设置 [微距变焦] 时, 此设置固定为 [ON]。

C-AF [连续AF] **ZS5**

在录制动态影像中允许聚焦不断进行调整, 或者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时。

■ 拍摄模式: 

■ 设定: [ON]: 在动态影像录制中根据被摄对象移动调整聚焦。(屏幕上显示C-AF.)
[OFF]: 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动态影像时。
使用此设置对很少有向前/后移动的被摄对象保持相同聚焦位置。

- 在 [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OFF]。

[色彩效果]

设置色彩效果。

■ 拍摄模式: **ZS7 IA P A S M**
ZS5 IA P A S M

■ 设定: [STANDARD] / [B/W] / [SEPIA] / [COOL] (更蓝) / [WARM] (更红) / [Happy] (仅适用于 **IA**)

- 在 **IA** ([智能自动]) 中, 仅可设置 [STANDARD]、[Happy]、[B/W] 或 [SEPIA] (这些与其他模式分开设置)。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图像调整]

设置决定画质的各项目要素, 将您所拍摄的图像调整为您要的画面。

■ 拍摄模式: **P A S M**

■ 设定:

设置内容	设置和效果	-	+
[对比度]	图像明暗度的不同	较小	较大
[清晰度]	图像轮廓	柔和	清晰
[饱和度]	色饱和度变化	暗淡	鲜明
[降噪]	降噪处理	优先分辨率	减少噪点





- 如果您在拍摄较暗场景时担心会有噪点, 建议在拍摄之前将 [降噪] 移到正号侧, 或将 [降噪] 以外的其他项目调节到负号侧。

[稳定器]

自动检测并防止抖动。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设定	效果
 [OFF]	无抖动校正而拍摄照片
 [AUTO]	最佳图像稳定器功能根据拍摄条件自动执行。
 [MODE 1]	持续进行 (显示器中图像稳定、便于决定构图)
 [MODE 2]	在按快门按钮瞬间进行校正 (比 [MODE 1] 更有效)

- 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中设置固定为 [MODE 2], 在 [星空] 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OFF]。
- 光学图像稳定器可能无效的情况:
剧烈抖动、高变焦率 (包括数码变焦范围)、快速移动的对象、室内或在黑暗地方 (因快门速度低)
- 在拍摄动态影像中, 此设置固定为 [MODE 1]。

[录音]

还可给照片录制声音。这对会话或备忘录音比较有用。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OFF] / [ON] (录制约5 秒钟的声音 ( 显示在屏幕上))

- 要取消录音时 → 按 [MENU/SET]
- 要回放声音 (→103)
- 在 [连拍]、[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全景辅助] 及 [星空]、[高速连拍] 和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中不能拍摄。
- [文字印记], [调整大小], [剪裁], [倾斜校正] 和 [高宽比转换] 不能用于带有声频的照片。
- 分开 [剪贴板] 菜单 (→99) 中的 [录音] 设定。
- 不要用手指阻塞麦克风 (→9, 10)。

AF* [AF辅助灯]

当黯淡时使用照明灯可促进对焦。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OFF]: 关灯 (在暗处拍摄动物的照片等)
[ON]: 半按快门按钮时用灯照明 (显示  和较大的 AF 区域)

- 当 [连续AF] 设置为 [OFF] 时, 即使按下动态图像按钮, AF 辅助灯也会点亮。





辅助灯: 有效距离: 1.5 m
(切勿遮盖灯或在近距离范围直接看着灯)

[数码红眼纠正]

当用闪光红眼校正功能 (  ) 拍摄时, 会自动检测红眼并校正照片数据。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 SCN**

■ 设定: [OFF] / [ON]

- 当 [AF 模式] 不是  (人脸探测) 时将被禁用。
- 取决于条件, 可能会无法校正红眼。
- 当此功能设为 [ON] 时, 将随闪光图标显示 。(→43)

[时钟设置]

设置时钟。与 [设置] 菜单 (→19) 的功能相同。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有关 [动态影像] 菜单设置步骤 (→17)

- 有关 [动态影像] 菜单设置步骤 (→17)
- ‘快速菜单’ (→100) 用于方便调出常用的菜单。

[拍摄模式]

设置拍摄动态影像的数据格式。

■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录制格式	效果
[AVCHD Lite]	这是适合于在高清电视上回放的数据格式。
[动态JPEG]	这是适合于在计算机上回放的数据格式,可以录制更小的图像尺寸。开始拍摄位置的地名信息也可记录。

- [录制质量] 选项根据设置而不同。
- 如果相机中未装入卡,将自动用 [动态JPEG] ([录制质量]: [QVGA]) 拍摄动态影像。
- 即使设备支持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图像,回放画质或音质也可能不佳,或无法回放。另外也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拍摄信息。在此情况下,请使用本机回放。有关支持AVCHD设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es/dsc/>
(此网站仅使用英文。)
- AVCHD Lite动态图像不能在不支持AVCHD的设备(例如常规的DVD录像机)上回放。
- 如果定位失败并且未保存地名信息,将不记录地名信息。
- 因为AVCHD Lite动态图像不符合 DCF和Exif,回放时某些信息(例如图像数字、白平衡等)不会显示。
- 对于用 [AVCHD Lite] 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4级”*或以上的卡。对于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6级”*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要使用计算机回放 AVCHD Lite 动态图像,请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

[录制质量] ZS7

设置拍摄动态影像的画质。

■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AVCHD Lite] 中的 [拍摄模式]

设置	分辨率	比特率*1	高宽比
[SH]	1280 x 720	17 Mbps	16:9
[H]	1280 x 720	13 Mbps	
[L]	1280 x 720	9 Mbps	

[动态JPEG] 中的 [拍摄模式]

设置	分辨率	帧速率*2	高宽比
[HD]	1280 x 720	30 fps	16:9
[WVGA]	848 x 480	30 fps	
[VGA]	640 x 480	30 fps	4:3
[QVGA]	320 x 240	30 fps	

*1 比特率是每单位时间的数据量。较高的值意味着较高的画质。本相机使用 VBR (可变比特率 ‘Variable Bit Rate’) 录制系统,当录制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时,可用的录制时间较短。

*2 帧速率是每秒的帧数。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不能设置 [WVGA]。
- [QVGA] 仅可录制到内置存储器。

G-AF [连续AF]

在录制动态影像中允许聚焦不断进行调整,或者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时。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ON]：在动态影像录制中根据被摄对象移动调整聚焦。(屏幕上显示 GAF。)

[OFF]：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动态影像时。

使用此设置对很少有向前/后移动的被摄对象保持相同聚焦位置。

- 在 [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中,设置固定为 [OFF]。

[风声消除]

当在强风中录制时,减轻风声(风噪)录入。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OFF] / [ON] (屏幕上显示 [ON]。)

- 当 [风声消除] 设为 [ON] 时,将消除较轻的声音,音质将与正常录音的音质有差别。

拍摄/查看剪贴板照片 [剪贴板] 模式

模式:

对拍摄时刻表和地图等照片来代替用笔记备忘录非常有用。不管有无卡，照片将总是保存到内置内存的剪贴板部分内，这样可与普通照片区分，还可立即查看。请注意版权等 (→6)

拍摄剪贴板图像

1 设为

2 设为

3 拍摄剪贴板照片

半按 (轻轻按下进行聚焦) →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假设内置内存整个都用于剪贴板照片 (大约)。

图像尺寸	2 M	1 M
图像数量	81	120

查看剪贴板照片

- 1 设定录制/回放开关到
 - 2 设定模式转盘到
- 可通过与查看其他模式 (→40) 中拍摄的静止图像相同的操作来查看。(不能使用30图像和日历显示。)

■要删除剪贴板照片时 在上面的步骤2中按一下 。(→41)

■如果内置内存已满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将模式转盘设到 以外的设定，然后按一下 ，可以从内部存储器中删除非 [剪贴板] 图像。

- 复制剪贴板图像到记忆卡以便打印 (→99)。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不能拍摄动态图像。ZS7
- 不能使用回放模式的功能。
- 在剪贴板模式中将反映 [拍摄] 菜单中所做的 [稳定器] 设定。
- 不能使用功能：
[智能ISO]、[个人识别]、[预先AF]、[智能曝光]、[最慢快门速度]、[连拍]、[数码变焦]、[色彩效果]、[图像调整]、[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白平衡调整]、[LCD节电]、[直方图]
- 下列功能的设置将被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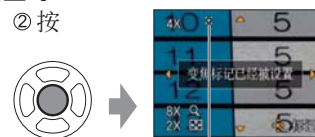
- [质量] : (标准)
- [高宽比] : (4:3)
- [感光度] : [AUTO]
- [白平衡] : [AWB]
- [AF 模式] : (1区对焦)
- [AF辅助灯] : [ON]
- [坐标线] :
- [睡眠模式] : [5 MIN.]
- [测光模式] : (多点)
- [智能分辨率] : [i.ZOOM]

变焦标记

用于将地图等的某些部分放大或保存

■要登记变焦倍率和位置时

- ①用变焦杆放大并用 选择位置
- ②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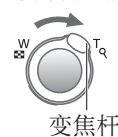


- 要变更变焦和位置时：重复左边的操作
- 要结束变焦标记设置时：将变焦恢复到初始 (1 倍) 倍率

变焦标记显示在注册的图像上

■要查看登记的倍率和位置时：

- ①显示带有 标志的照片
- ②转到T侧 (不需手动放大或移动)



立即以登记的倍率和位置显示

- 要取消变焦标记 → [取消标记] (下面)

- 当删除带变焦标记的图像时，将同时删除原来的图像和带变焦标记的图像。
- 即使在拉进变焦之间也可删除照片。

[剪贴板] 菜单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使用专门菜单。

【拍摄到剪贴板上】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模式转盘:)

[图像尺寸]	[2 M] (图像质量优先) / [1 M] (图像数优先)
[录音]	同时录音 (5 秒钟) [OFF] / [ON]
[LCD模式]	[OFF] / [自动增亮LCD] / [增亮LCD] (→20)
[时钟设置]	(→19)

【在剪贴板上回放】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模式转盘:)

[取消标记]	①用 选择标有 的剪贴板图像。②用 [MENU/SET] 取消。
[复制]	将单张照片从剪贴板复制到卡上。(不会复制变焦标记。 ①用 选择剪贴板照片，然后按 [MENU/SET]。 ②用 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LCD模式]	[OFF] / [增亮LCD] (→20)

- [设置] 菜单上的其他项目将反映在 [程序 AE] 等模式中所做的设置。

使用快捷菜单

可方便调用拍摄菜单项目。



-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17)
- 显示的设置项目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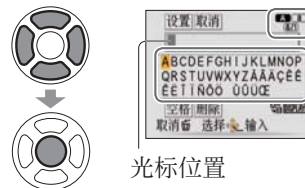
输入文字

使用光标按钮输入个人识别功能和场景模式 [宝宝] 和 [宠物] 中的名字, 或注册 [行程日期] 等中的目的地。

- 1 (在各菜单的设置画面上)
显示字符选择画面



- 2 选择字符并按 [MENU/SET] (重复)



- 将在光标位置插入文本。

■ 要改变字符类型

- ① 按 [DISPLAY]
(每按一下按钮改变)

[A] [a] : 大/小写字母
[&1] : 符号/数字

- 3 输入文本之后, 选择 [设置] 并按 [MENU/SET]



■ 编辑文本

- ① 按 ▲▼◀▶ 移动光标到要编辑的文本。
 - 您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来重新定位光标。
- ② 按 ▲▼◀▶ 选择 [删除], 然后按 [MENU/SET]。
- ③ 按 ▲▼◀▶ 选择正确的文本, 然后按 [MENU/SET]。

- [A] [a] [&1] : 最多可输入30个字符。([个人识别] 名字最长为9个字符)
- 可用变焦杆左右移动输入位置光标。
-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如果画面上容纳不下文本, 文本将会滚动。
- 要打印您所指定的文本, 请使用 [文字印记] (→114) 或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 'PHOTOfunSTUDIO' 软件。

按列表查看 (多张播放/日历播放)

回放模式:

可一次同时查看12(或30)张照片(多张播放)或查看某一天所拍摄的全部照片(日历播放)。



1 设为

变焦杆

• 要查看图像: 按一下



2 设为多画面显示

每转一下到W侧即滚动

所录制的日期 照片号码

总照片数目
滚动条
照片类型

- [收藏夹] ★
- [AVCHD Lite]
- [动态JPEG]
- [宝宝]
- [宠物]
- [行程日期]
- [世界时间]
- [编辑标题]
- [文字印记]

(12画面)

(30画面)

所选择的日期 (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照片)

• 用 ▲▼ 选择星期, 并用 ◀▶ 选择日期, 然后按 [MENU/SET] 在12画面显示上显示该日期的图像。



(日历画面)

退出 选择 设置

- 日历画面上仅显示拍摄了图像的月份。未设置时钟就拍摄的图像显示为2010年1月1日的日期。
- 不能旋转显示。
- 在12画面和30画面显示中不能执行 [旋转显示]。
- 以 [世界时间] 中所做的目的地设定拍摄的图像, 在日历画面中使用目的地区的适当日期显示。

观看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回放模式:

可按与观看照片同样的方法回放动态图像和有声照片。



1 设为

2 设为 以外的位置

3 选择照片并开始回放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 [AVCHD Lite]

• [动态JPEG] (示例显示VGA图标)

• 带声音的照片

- 当开始回放时, 动态图像拍摄时间显示将变为回放经过时间。例: 1小时2分钟30秒为1h2m30s

在动态图像播放过程中的操作



- ▲: 暂停/播放
- ▼: 停止
- ◀: 快倒 (2步)
单帧倒放 (暂停时)
- ▶: 快进 (2步)
单帧前进 (暂停时)

- 如果在快进或快倒时按 ▲, 将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 音量可以用变焦杆调节 (仅对于动态影像)。

删除

(→41)

- 带声音照片的音量可通过扬声器音量 (→19) 进行调整。
- 可能无法正常回放在其他设备上拍摄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
- 当使用大容量记忆卡时, 倒回功能可能要花点时间。
- 对于用 [AVCHD Lite] 拍摄动态图像, 将不能显示某些信息 (图像编号、白平衡等)。
- 用 [AVCHD Lite] 录制的动态影像可在您的计算机上使用附带CD-ROM上的 'PHOTOfunSTUDIO' 软件进行观看。

从动态图像抽取照片

回放模式：

将取自动态图像的场景保存为照片。

1 通过暂停回放动态图像，显示您要取出作为照片的图像



- ▲：暂停/回放
- ◀：快倒（2步）
（在暂停时）单帧倒放
- ▶：快进（2步）
（在暂停时）单帧前进

2 抽取照片



3 选择 [是]



将创建一张照片。

- 图像大小为2M 16:9。（从 [录制质量] 为 [VGA] 或 [QVGA] 的动态图像抽取的照片除外，这些照片的大小是0.3M 4:3。）
- 因为原来动态图像的画质设置的关系，画质会稍微变差。
- 可能无法从不同相机所拍摄动态图像截取照片。

分割动态图像

回放模式：

可将单个动态图像分割成2部分。当您想要只保留需要的场景，或想要删除不需要的场景以增加卡上的剩余容量（例如在旅行时），可以使用此功能。

1 从 [回放] 菜单（→17）选择 [视频分割]

2 用 ◀▶ 选择要分割的动态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回放动态图像并在要分割的位置暂停



- ▲：暂停/回放
- ◀：快倒（2步）
（在暂停时）单帧倒放
- ▶：快进（2步）
（在暂停时）单帧前进

4 确定要分割动态图像的点



5 选择 [是]



- 将分割动态图像。
- 被分割的原始动态图像将不保留。
（分割之后，将只留下2个动态图像。）
 - 分割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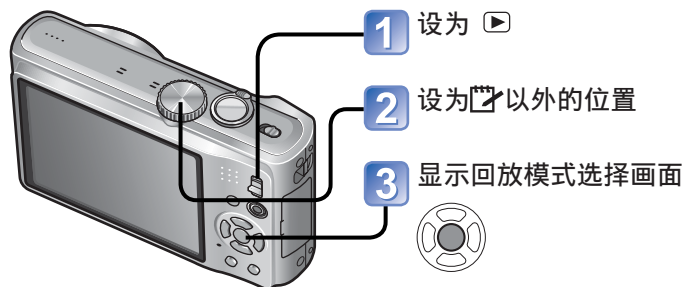
• 设置之后，按返回菜单画面。

- 请使用充足电的电池（→11）。
- 当卡上剩余容量极少时，可能无法分割动态图像。
- 不能分割以下动态图像。
 - 设为 [收藏夹] 的动态图像
 - 用 [保护] 保护的动态图像
- 如果分割后会使得动态图像留下不足1秒，则不能进行分割。
- 分割点以0.5秒的时间增量设置。（与指定的点可能会稍有偏差）
- 分割时，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或取出卡或电池。否则将会删除动态图像。
- 分割之后将取消 [打印设定]。
- MOTION JPEG动态图像的分割顺序会发生改变。建议您通过 [日历]（日历播放）或 [模式播放] 来显示。
- AVCHD Lite动态图像在分割后，图像顺序也不会发生改变。
- 可能无法分割用不同相机拍摄动态图像。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回放模式：▶

拍摄的照片可通过多种方式回放。



1 设为 ▶

2 设为▶以外的位置

3 显示回放模式选择画面

4 从 MODE 选择回放模式

■ [标准回放]
(→40)

■ [幻灯片放映]
(→107)

■ [模式播放] ZS7
(→108)

■ [旅行播放]
(→109)

■ [类别回放]
(→111)

■ [收藏夹回放]
(→112)



- 未插卡时，从内置存储器回放照片（[剪贴板] 照片除外）
- 当录制/回放开关设为▶并打开电源，或当从拍摄模式切换为回放模式时，[回放模式] 自动变为 [标准回放]。
- 仅当图像设为 [收藏夹] 并且设置是 [ON] 时，才会显示 [收藏夹回放]。

▶ [幻灯片放映]

随音乐按顺序自动播放图像。当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时推荐。

1 选择回放方法



- [全部]：全部回放
- [仅图像]：回放照片和有声照片
- [仅动画]：仅回放动态图像
- [旅行]：仅回放用 [行程日期] 或 [地点] (→109) 拍摄的图像
- [类别选择]：选择类别并仅回放照片。（用▲▼◀▶选择类别，然后按一下 [MENU/SET]）(→111)
- [收藏夹]：仅当有 [收藏夹] 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 [ON] 时，才回放设为显示 [收藏夹] 的图像。

2 设置回放效果



[效果] (根据图像氛围选择音乐和效果)	
[自动]	相机从 [自然]、[缓慢]、[摆动] 和 [现代] 选择最佳效果 (有 [类别选择] 设定时才可用)
[自然]	以舒缓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缓慢]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摆动]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现代]	以更加活泼的音乐和画面变换效果进行回放。
[OFF]*	无效果

*如果在步骤1中选择了 [仅动画]，[效果] 将固定为 [OFF]。并且不能设置延续时间。

[设置]	
[时间]*	[1 SEC.] / [2 SEC.] / [3 SEC.] / [5 SEC.] (仅当 [效果] 为 [OFF] 时才可用)
[重复]	[OFF] / [ON] (重复)
[声音]	[OFF]：不回放音乐和声音。 [AUTO]：对于照片，将回放音乐，对于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将回放声音。 [音乐]：将回放效果音乐。 [声音]：将从动态图像或有声照片回放声音。

3 用▲选择 [开始] 并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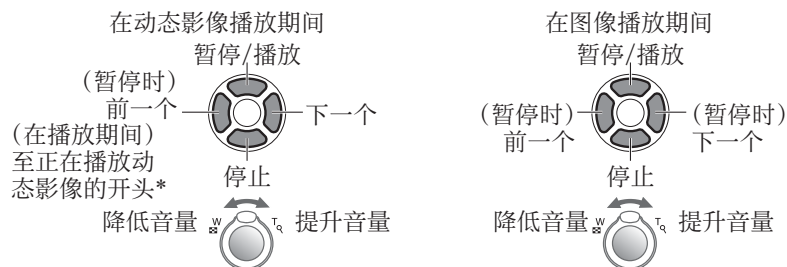
- 在幻灯片放映时按一下▶返回菜单画面。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续)

回放模式:

有关切换 [回放模式] 的步骤 (→106)

■ 在幻灯片放映期间的操作



* 如果播放了少于3秒钟的动态影像, 将显示前一张图像。

- 当选择 [现代] 时, 可能以黑白屏幕效果显示图像。
- 当使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在电视机上显示时, 或显示纵向拍摄的图像之际, 某些 [效果] 不会动作。ZS7
- 不能添加音乐效果。
- 在动态影像播放期间, 将禁用持续时间设置。
- 具有不同宽高比的图像其边缘将被切除, 以便能在整个屏幕上显示。

[模式播放] ZS7

此播放模式适用于仅播放图像或播放用 [AVCHD Lite] (或 [动态JPEG]) 录制的动态影像。

1 选择数据类型



2 查看图像



• 要删除图像→按。

- 要退出 [模式播放], 设为 [标准回放]。

[旅行播放]

仅回放在您的目的地拍摄的图像。

■ 按行程日期回放

如果拍摄时设置了 [行程日期], 可以按行程日期回放图像。

1 选择 [行程日期]



- 如果选择 [全部], 将显示设置了 [行程日期] 的所有图像。

2 选择要回放的日期



在所选日期拍摄的图像显示为一个列表。

- 没有拍摄图像的月份不显示。
- 可显示的日期从2000年1月至2099年12月。
- 如果在相同日期拍摄了多张图像, 日历画面上将显示该日期拍摄的第一张图像。
- 如果设置了具有不同时区的 [目的地], 日历上将用当地日期和时间显示拍摄的图像。

▲▼: 选择星期
◀▶: 选择日期

3 选择图像



将显示图像。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续)

回放模式：

按目的地回放

如果拍摄图像时设置了 [位置]，就可按目的地回放图像。

1 选择 [位置]



2 选择项目



- 如果有很多图像，显示可能需要时间。
- 在已经设置 [位置] 的那些图像中，文件编号最小的图像将显示为代表图像。

3 查看图像



- 要删除图像 → 按 。(删除)

上一张 下一张

有关切换 [回放模式] 的步骤 (→106)

[类别回放]

可自动分类图像并按类别查看。当从回放模式选择菜单选择 [类别回放] 时，将自动开始分类。

1 选择类别



图像带类别图标 (暗蓝色)

图像数 (在几秒钟之后显示)

- 对于 (按人物回放) 使用 选择人物，然后按 [MENU/SET]。

2 查看图像



- 要删除图像 → 按一下 。

前一张 下一张

[类别回放]	场景模式等录制信息
	使用个人识别拍摄的照片
	[肖像] / [i-肖像] / [柔肤] / [变换] / [自拍肖像] / [夜间肖像] / [i-夜间肖像] / [宝宝] / [i-宝宝]
	[风景] / [i-风景] / [日落] / [空中摄影] / [i-日落]
	[夜间肖像] / [i-夜间肖像] / [夜景] / [i-夜景] / [星空]
	[运动]/[派对]/[烛光] / [烟火] / [海滩] / [雪景] / [空中摄影]
	[宝宝] / [i-宝宝]
	[宠物]
	[食物]
	[动态影像]

- 不能使用日历显示。
- 不分类未在 [个人识别] 中设定名字而拍摄的图像。
- 仅可设置以下回放菜单。
[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 要关闭 [类别回放]，选择 [标准回放]。

- 即使设置 [旅行模式]，也不会显示 [剪贴板] 图像。
- 在 [旅行播放] 中，仅可使用以下回放菜单项目。
[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续)

回放模式：

★ [收藏夹回放]

手动回放 [收藏夹] 中所设的图像 (仅当存在 [收藏夹] 照片并且设定设为 [ON] 时才显示)。

1 查看图像



前一张 下一张

- 不能使用日历显示。
- 仅可设置以下回放菜单。
[旋转显示]、[打印设定]、[保护]
- 要关闭 [收藏夹回放]，选择 [标准回放]。

使用 [回放] 菜单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您可以编辑或保护拍摄的图像。

- 取决于回放模式，可能不会显示某些 [回放] 菜单项目。
- 在用 [文字印记] 和 [调整大小] 等工具编辑图像之后将会新建图像。在开始编辑之前，请确保在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有足够的剩余空间。

[日历]

从日历画面选择日期以仅查看该日期拍摄的图像 (→102)。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日历]

- 此设置仅可在回放模式为 [标准回放] 时才能设定。

[编辑标题]

您可以对您喜欢的照片添加标题等信息。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编辑标题]

1 按▲▼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照片



● [单张]



DISPLAY

● [多张] (相同文字最多50张图像)



[编辑标题] 设定

已经设置 [编辑标题]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DISPLAY]。
- 要设置 → 按一下 [MENU/SET]。

3 输入字符 (输入文本 (→101))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 [单张] 设置中的菜单画面。)

■ 要校正

在步骤1中选择 [单张] → 用◀▶选择图像，然后按一下 [MENU/SET] → 校正文字并按一下 [退出] → 按返回菜单。

- 在其他设备上录制的图像、保护的图像或动态影像不能使用。
- 要打印文字，使用 [文字印记] 或附带的光盘 'PHOTOfunSTUDIO'。

[视频分割]

可将动态图像分割以删除不需要的场景。有关详情(→105)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文字印记]

将在照片上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地名信息和在 [宝宝]、[宠物] 场景模式、[行程日期] 和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文字印记]

1 按▲▼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照片

● [单张]



● [多张] (最多5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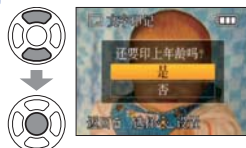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DISPLAY]。
- 要设置 → 按一下 [MENU/SET]。

3 选择项目和进行各个设置



[OFF] 项目不印记

4 选择是否印记年龄



- 如果在步骤3中 [名字] 设为 [OFF]，将不显示此画面。

5 选择 [是]

(根据照片尺寸等画面不同)



- 选择 [单张] 时，在步骤5之后，按返回返回菜单画面。
- 如果大于3M 将缩小照片尺寸。图像将略微变得粗糙。

宽高比	[文字印记] 后
4 : 3	3 M
3 : 2	2.5 M
16 : 9	2 M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7)

■可印记的项目

[拍摄日期]	[日期]：印记拍摄日期 [日/时]：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
[名字]	👤：印记在个人识别中注册的名字 🐶/🐱：印记在 [宝宝] 或 [宠物] 中注册的名字
[地点]	印记在 [旅行模式] 的 [地点] 中注册的目的地
[行程日期]	印记在 [旅行模式] 的 [行程日期] 中设置的行程日期
[标题]	印记在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 当功能设为 [OFF] 时，不能印记此项目。

■要检查印记的文字

‘播放变焦’ (→40)

- 对某些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未设置时钟拍摄的照片、动态图像或带有音频的照片不能使用此功能。
- 应用 [文字印记] 之后，不能调整图像大小或进行裁剪，图像的 [倾斜校正]、[高宽比转换]、[文字印记] 和日期打印设定不能改变。
- 使用某些打印机时，可能会去掉一些字符。
- 印记到0.3M或更小的图像上时，文本将难以辨读。
- 对于带打印日期的照片，请勿在商店内或打印机上进行日期打印设置。(打印的日期可能会重叠)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7)

[调整大小]

可缩小照片尺寸以供添加到电子邮件和用于网页等。
(以最小拍摄像素数拍摄的照片不能进一步缩小。)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调整大小]

■ [单张]

1 选择 [单张]



3 选择尺寸



2 选择照片



4 选择 [是]



•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多张]

1 在上面的步骤1中选择 [多张]

2 选择尺寸



调整大小之后选择像素数

3 选择照片 (最多50张)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DISPLAY]。
• 要设置 → 按一下 [MENU/SET]。

4 按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调整大小之后，图像质量将下降。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带有声频的照片或带有文字印记的照片。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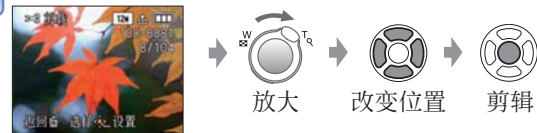
[剪裁]

放大照片和剪裁掉不需要的部分。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剪裁]

1 按选择一张照片，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要剪裁的部分



3 按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裁剪之后画质将变差。
- 不能用于动态影像、有声图像或带文字印记的图像。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 当图像被裁剪时，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倾斜补正]

可以纠正照片的轻微倾斜。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倾斜补正]

1 按选择一张照片，然后按 [MENU/SET]

2 调整倾斜



3 按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执行倾斜补正后，画质将下降。
- 执行倾斜补正后的照片可能比原来照片记录的像素少。
- 可能与在其他设备上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带有声频的照片或带有文字印记的照片。
- 当图像被齐平时，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7)

↔ [高宽比转换]

将以 16:9 拍摄的照片转换为 3:2 或 4:3 供打印。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高宽比转换]

1 选择 3:2 或 4:3



2 选择用 16:9 拍摄的照片



3 选择水平位置并进行转换



4 按▲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不能变更0.2M照片的高宽比。
- 照片尺寸可在改变高宽比后增大。
- 不能用于动态影像、有声图像、带文字印记的图像或非DCF文件 (→40)。可能与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不兼容。
- 当高宽比被转换时, 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 [旋转显示]

自动旋转肖像图像。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旋转显示]

1 选择 [ON]



- [旋转显示]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
- 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可能不能自动旋转。可能不能旋转用某些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多重回放时不能旋转图像。
- 如果在Exif兼容 (→40) 环境 (OS、软件) 使用的话, 仅能在计算机上旋转显示。

★ [收藏夹]

通过用星号(★)标记您喜爱的图像, 您可以只欣赏这些图像的[幻灯片放映]或[收藏夹回放], 或者可以删除您喜好图像以外的所有图像 (→41)。

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收藏夹]

1 选择 [ON]



2 关闭菜单



3 选择图像并设置 (重复)



当设置时显示 (当为 [OFF] 时不显示)。

- 最多可选择999张照片。(对于AVCHD Lite动态图像, 可设置999张或以上图像。ZS7)
- 要解除时→再次按▼。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 可能不能对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进行收藏夹设置。
- 设置/解除也可用所附的软件 'PHOTOfunSTUDIO' 进行。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7)

[打印设定]

当由DPOF 打印兼容冲洗店或打印机打印时, 可进行照片/照片数目/日期打印设置。(在冲洗店一定要询问确认兼容性)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打印设定]

1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



2 选择照片



3 设置图像数



- 打印的日期设置/ 解除 → 按 [DISPLAY]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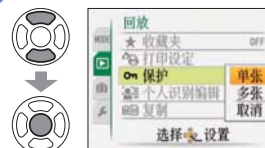
- 使用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时, 请确认打印机上的实际设置, 否则这些设置可能会优先相机的设置。
- 要在冲洗店由内置内存打印时, 进行设置前请先将照片复制到卡上 (→123)。
- 对不支持DCF标准 (→40) 的文件不能设置。
- 不能使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某些DPOF信息。在这种情况下, 删除所有DPOF信息然后用本相机再进行设置。
- 对于应用了 [文字印记] 的图像, 不能进行日期打印设定。如果之后应用了 [文字印记], 这些设定也将被取消。
- 不能设置用 [AVCHD Lite] 格式录制的动态影像。ZS7

[保护]

设置保护使照片不能被删除。防止重要照片的删除。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保护]

1 选择 [单张] 或 [多张]



2 选择照片, 进行设置



- 要取消 → 再按一下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返回到菜单画面。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然后选择 [是]。

■ 在解除全部时予以取消

按 [MENU/SET]。

- 当使用其他设备时可能无效。
- 进行格式化也会将被保护的文件删除。
- 如果写保护开关设到 'LOCK', 则图像即使未用相机设置保护也不能被删除。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设定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

[个人识别编辑]

编辑或删除个人识别错误图像的识别信息。

操作: 在回放画面上, 按 [MENU/SET] 并选择 [回放] 菜单 → [个人识别编辑]

1 选择 [REPLACE] 或 [DELETE]



4 选择要用来替换的人



2 选择图像



5 选择 [是]



3 选择一个人



• 设置之后, 按 返回菜单画面。

- 如果 [DELETE], 进入步骤 5
- 不能选择未注册个人识别信息的人。

- 个人识别信息一旦被删除就不能恢复。
- 在 [类别回放] 中, 删除了所有个人识别信息的图像不分类为个人识别。
- 在受保护的图像中不能编辑识别信息。

有关 [回放] 菜单设置步骤 (→17)

[复制]

您可以在内置内存和记忆卡之间复制图像。

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回放] 菜单 → 选择 [复制]

1 选择复制方法 (方向)



- : 将所有照片从内置内存复制到卡上 (转至步骤 3)
(不能复制 [剪贴板] 图像。在剪贴板回放菜单 (→99) 中使用 [复制]。)
- : 每次将一张照片从卡上复制到内置内存上。
- : 每次将一张照片从卡上复制到剪贴板文件夹内 (在内置内存内)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

2 用 选择图像并按 [MENU/SET] (对于 和)

3 选择 [是]



- 要取消 → 按 [MENU/SET]
- 确认之后, 按 返回到菜单画面。
- 从内置内存复制所有图像到记忆卡之后, 显示将自动返回到回放画面。

(图示的画面为示例)

- 如果内置存储器中没有足够空间用于执行复制, 请关闭电源, 取出记忆卡, 然后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 (要删除剪贴板图像, 将模式转盘设为剪贴板模式)。
- 如果卡上空间不足, 将会中断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数据到记忆卡。建议使用比内置存储器容量 (约 40 MB) 更大的记忆卡。
- 复制照片可能会需要数分钟。复制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进行其他操作。
- 如果在复制目的地中存在相同名称 (文件夹/文件编号), 当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记忆卡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用于复制 ()。相同名称的文件不会从记忆卡复制到内置存储器 ()。
- 不能复制以下的设置。请在复制后重新设置。
 - [打印设定] - [保护] - [收藏夹]
- 仅来自 Panasonic 数码相机 (LUMIX) 的照片可被复制。
- 复制之后不会删除原来的图像 (要删除图像 (→41))。
- 此设置仅可在回放模式为 [标准回放] 时才能设定。
- 不能设置用 [AVCHD Lite] 格式录制的动态影像。ZS7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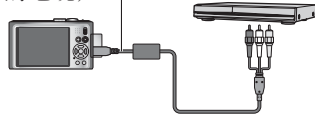
复制用本相机拍摄的静态和动态影像到其他设备的方法根据文件格式而不同 (JPEG, AVCHD Lite*, 动态JPEG)。请根据您的相机选择正确格式。*仅适用于ZS7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可用的文件类型: **动态** AVCHD Lite*, 动态JPEG

使用DVD刻录机或录像机等设备, 可将本相机上播放的视频复制到DVD光盘、硬盘或录像带等媒体上。此方法很有用, 因其允许甚至用不支持高清晰 (AVCHD) 图像的设备执行复制。画质将从高清晰下降为标准清晰。

DMC-ZS7例
音像电缆
(务必要使用所附
的电缆)



至刻录机的输入插口

1 连接相机到录像机

2 开始在相机上回放

3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制

• 要停止录制 (复制), 在停止相机回放之前, 首先停止录像机录制。

-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
- 当使用4:3宽高比的电视机时, 在复制之前务必将相机的 [电视高宽比] 设置 (→23) 更改为 [4:3]。用 [16:9] 设置复制的动态影像在4:3的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时将会垂直延伸。
- 在复制操作中建议按下相机的 [DISPLAY] 钮关闭LCD显示。(→42)
- 有关复制和回放方法的详情, 请参阅您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PHOTOfunSTUDIO’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可用的文件类型: **静态** JPEG/ **动态** AVCHD Lite*, 动态JPEG

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 可使用计算机来管理拍摄的图像。

● ‘PHOTOfunSTUDIO’的主要功能

- 复制拍摄的照片或动态图像到计算机
- 将已经复制到计算机的照片或动态图像备份到DVD等媒体
- 在计算机上编辑照片
- 将用 [AVCHD Lite] 拍摄动态图像转换为标准画质以创建DVD视频ZS7
- 合成在场景模式 [全景辅助] 中拍摄的照片为全景
- 添加拍摄的照片到电子邮件
- 上载拍摄动态图像到YouTube

1 安装‘PHOTOfunSTUDIO’到您的计算机

2 连接相机到您的计算机

• 有关连接步骤 (→127)

3 使用‘PHOTOfunSTUDIO’复制图像到您的计算机

• 有关如何使用‘PHOTOfunSTUDIO’的详情, 请参阅‘PHOTOfunSTUDIO’手册 (PDF)。

ZS7

如果使用Windows资源管理器或类似方法删除、修改或移动过包含复制的AVCHD Lite动态影像的文件和文件夹, 则不能被回放或编辑。当处理AVCHD Lite动态影像时, 务必使用‘PHOTOfunSTUDIO’。

ZS5

CD-ROM (附带) 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可用于复制静止图像和动态影像到您的电脑并进行回放。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某些计算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
有关详情，请参阅您计算机的说明书。

通过连接相机到计算机，可从相机复制静态/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 如果您的计算机不支持SDXC记忆卡，将显示要求您格式化卡的信息。（请勿将卡格式化。否则将删除记录的图像。）如果卡不能被识别，请参阅以下支持网站：<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之后，可使用CD-ROM（附带）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对复制的图像进行打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 计算机规格

	Windows			Macintosh
	98/98SE	Me/2000	XP/Vista/7	OS 9/OS X
是否能使用‘PHOTOfunSTUDIO’？	否		是*1	否
是否能复制AVCHD Lite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ZS7	否		是*2	否
是否能通过USB电缆从相机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JPEG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否		是	是 OS 9.2.2 OS X (10.1 - 10.6)

• USB连接电缆不能用于Windows 98/98SE、Mac OS 8.x或两者较旧的版本，但仍可用兼容的SD记忆卡读/写器复制静态/动态影像。


*1 必须安装Internet Explorer 6.0或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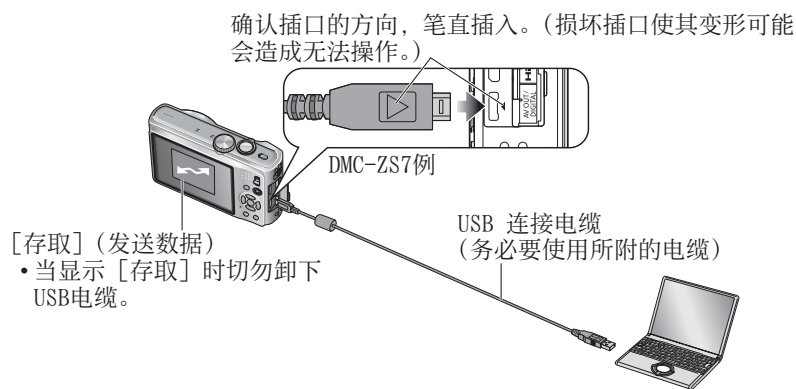
取决于您计算机的环境，不一定保证能够正确回放和操作。

*2 当复制AVCHD Lite动态影像时，务必使用‘PHOTOfunSTUDIO’。**ZS7**

复制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插入卡并设置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当从内置内存导入图像时，请取出任何记忆卡。



1 请打开相机和计算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

- 请务必使用附带的USB连接电缆。使用附带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在相机上选择 [PC]



如果 [USB 模式] (→23) 设为 [PictBridge (PTP)]，可能在屏幕上显示信息。选择 [取消] 关闭画面，并将 [USB 模式] 设为 [PC]。

4 操作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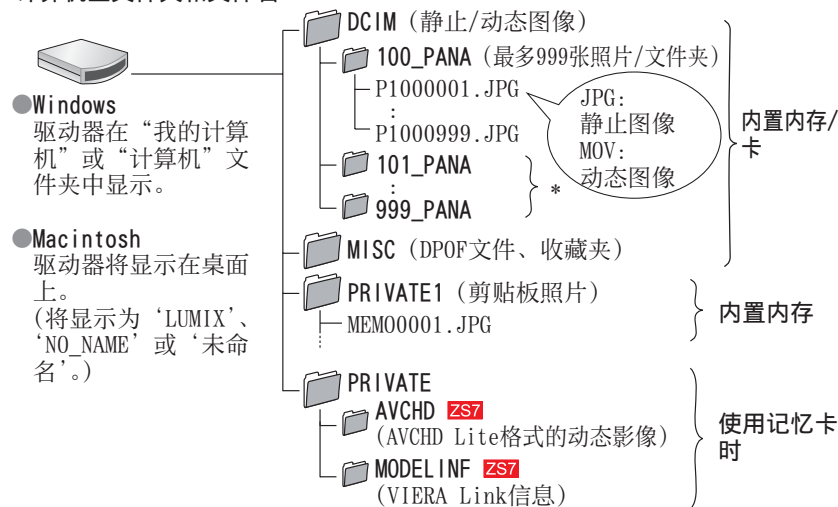
■ 要取消连接

在Windows系统托盘中单击‘安全删除硬件’ → 断开USB电缆 → 关闭相机电源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续)

您可以通过将文件夹和文件拖放到计算机上另外文件夹中, 来保存图像以在计算机上使用。

■ 计算机上文件夹和文件名



* 在下列情况下会建立新文件夹:

- 当照片被保存在已经含有999个文件的文件夹内时。
- 当所使用的卡已经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时(包括用其他相机等拍摄的照片)
- 当进行号码[号码重设](→22)后录制时
- 变更文件名后可能不能在相机上播放该文件。
- 如果模式转盘设为, 则即使卡插入也显示内置存储器数据(包括剪贴板图像)。卡中数据不显示。
- 不要使用Windows资源管理器或其他工具删除或修改AVCHD文件夹中的文件夹或数据。如果删除或修改任何这些文件, 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回放动态影像。对于用[AVCHD Lite]记录的动态图像的数据管理和编辑, 请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ZS7](#)

■ 当使用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或Mac OS X时

即使[USB模式](→23)设为[PictBridge(PTP)], 相机也可连接计算机。

- 只有图像输出可以从相机执行。(也可用Windows Vista和Windows 7进行图像删除。)
- 如果卡上有1000张或以上照片, 可能无法进行导入。
- 不能读取用[AVCHD Lite]格式记录的动态图像。[ZS7](#)

■ 在计算机上回放用[AVCHD Lite]记录的动态图像 [ZS7](#)

- ① 使用附带CD-ROM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
- ② 保存动态影像到您的计算机, 并进行回放。

■ 在电脑上播放用[动态JPEG]录制的动态影像

- ① 使用附带CD-ROM上的‘QuickTime’软件。
 - 在Macintosh上为标准安装
- ② 在观看之前, 将动态影像保存到您计算机上。

●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 将发出警告声音。立即通过计算机取消通讯(在重新连接之前对电池充电)。

● 将[USB模式](→23)设为[PC]之后, 就不需要每次相机连接计算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 有关详情, 请参阅计算机使用说明书。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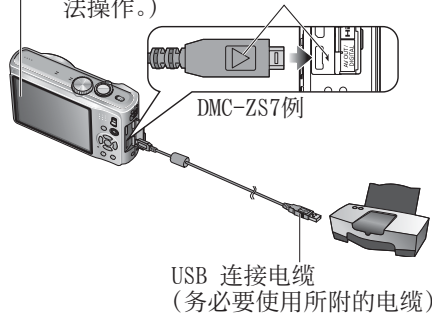
可直接与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连接进行打印。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插入卡并设置模式转盘到☐以外的任何位置。当从内置内存复制图像时，请取出任何记忆卡。（事先复制 [剪贴板] 图像到卡上）
- 需要在打印机上调整打印质量或其他设置。

当显示出禁止卸下电缆图标时（某些打印机可能不会显示），切勿卸下USB 电缆。

确认插口的方向，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要取消打印时 按 [MENU/SET]

- 切勿使用所附USB 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打印后卸下USB 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将发出警告哔音。取消打印并断开USB电缆（在重新连接之前对电池充电）。
- 将 [USB 模式] 设为 [PictBridge (PTP)] 之后，就不需要每次相机连接打印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 不能打印用 [AVCHD Lite] 格式录制的动态影像。ZS7

1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二者的电源

2 将相机与打印机连接上

- 请务必使用附带的USB连接电缆。使用附带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3 在相机上选择 [PictBridge (PTP)]



当显示 [连接到PC...] 时，取消连接并设置 [USB 模式] (→23) 为 [连接时选择] 或 [PictBridge (PTP)]。

4 按 ◀▶ 选择一张要打印的图像并按 [MENU/SET]

5 选择 [打印开始]



(打印设置 (→132))

某些打印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打印。
有关详情，请参阅您打印机的说明书。

打印多张照片

① 在前一页的步骤④中 选择 [多张打印] ② 选择项目 (细节请参阅下面的说明) ③ 打印 (前一页⑤)



• [多选]

:① 用 ▲▼◀▶ 在照片之间滚动，用 [DISPLAY] 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再次按 [DISPLAY] 来解除选择。）

② 完成选择时按 [MENU/SET]。

• [全选]

:打印全部照片。

• [打印设定(DPOF)]

:打印在 [打印设定] 内选择的照片。(→120)

• [收藏夹]

:打印选择为 [收藏夹] 的照片。(→119)

(仅当有 [收藏夹] 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 [ON] 时才显示。)

● 如果显示出打印确认画面的话，请选择 [是]。

● 在打印过程中显示的橙色●表示错误信息。确认打印机。

● 如果打印数张照片的话，打印作业可被分为数阶段。

(剩余的张数可能会显示得与所设置的数目不同。)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使用 [文字印记]

录制日期和以下信息可以嵌入图片中。(→114)

● 录制日期 ● [宝宝] 和 [宠物] 场景模式中的 [名字] 和 [年龄]

● [行程日期] 已过天数和目的地 ●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字

● [个人识别] 注册的人名。

• 在打印店或用打印机打印时不要添加日期到应用了 [文字印记] 的图像（文字可能重叠）。

■无 [文字印记] 打印日期

● 在打印店打印：仅可打印录制日期。要求打印店打印日期。

• 在相机上事先进行 [打印设定] 设定，可以在将记忆卡交给打印店之前指定打印份数和日期打印设定。

• 当打印16:9宽高比的图像时，请事先确认打印店可以接受这种尺寸。

● 使用电脑：可以使用附带的光盘 'PHOTOunSTUDIO' 进行录制日期和文字信息打印设定。

● 使用打印机：当连接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时，可通过在相机上设置 [打印设定]，或设置 [打印日期] 为 [ON] 来打印拍摄日期。

打印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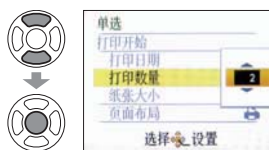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

(在选择 [打印开始] 之前进行设定)

① 选择项目



② 选择设定



项目	设置																								
[打印日期]	[OFF] / [ON]																								
[打印数量]	设定照片打印数目 (最多999 张)																								
[纸张大小]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打印机优先)</td> <td>[A3]</td> <td>(297×420 mm)</td> </tr> <tr> <td></td> <td>[L/3.5"×5"] (89×127 mm)</td> <td>[10×15 cm]</td> <td>(100×150 mm)</td> </tr> <tr> <td></td> <td>[2L/5"×7"] (127×178 mm)</td> <td>[4"×6"]</td> <td>(101.6×152.4 mm)</td> </tr> <tr> <td></td> <td>[POSTCARD] (100×148 mm)</td> <td>[8"×10"]</td> <td>(203.2×254 mm)</td> </tr> <tr> <td></td> <td>[16:9] (101.6×180.6 mm)</td> <td>[LETTER]</td> <td>(216×279.4 mm)</td> </tr> <tr> <td></td> <td>[A4] (210×297 mm)</td> <td>[CARD SIZE]</td> <td>(54×85.6 mm)</td> </tr> </table>		(打印机优先)	[A3]	(297×420 mm)		[L/3.5"×5"] (89×127 mm)	[10×15 cm]	(100×150 mm)		[2L/5"×7"] (127×178 mm)	[4"×6"]	(101.6×152.4 mm)		[POSTCARD] (100×148 mm)	[8"×10"]	(203.2×254 mm)		[16:9] (101.6×180.6 mm)	[LETTER]	(216×279.4 mm)		[A4] (210×297 mm)	[CARD SIZE]	(54×85.6 mm)
	(打印机优先)	[A3]	(297×420 mm)																						
	[L/3.5"×5"] (89×127 mm)	[10×15 cm]	(100×150 mm)																						
	[2L/5"×7"] (127×178 mm)	[4"×6"]	(101.6×152.4 mm)																						
	[POSTCARD] (100×148 mm)	[8"×10"]	(203.2×254 mm)																						
	[16:9] (101.6×180.6 mm)	[LETTER]	(216×279.4 mm)																						
	[A4] (210×297 mm)	[CARD SIZE]	(54×85.6 mm)																						
[页面布局]	(打印机优先) / (1 张照片, 不带边框) / (2 张照片) / (4 张照片)																								

-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 项目可能无法显示。
- 要在相同图像中安排 '2 张照片' 或 '4 张照片', 请将图像的打印数设为2或4。
- 要打印本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尺寸/ 页面布局时, 要设为 , 在打印机上进行设置。(请参阅打印机上的使用说明书。)
- 选择 [打印设定] 设置时, 不显示 [打印日期] 和 [打印数量]。
- 取决于冲洗店或使用的打印机机, 即使有完整的 [打印设定] 设置, 日期也可能不会打印。
- 当设置 [打印日期] 为 [ON] 时, 检查打印机上的日期打印设定 (打印机设定可能优先)。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您可通过用AV电缆 (附带) 或HDMI微型电缆 (另售 ZS7) 连接相机到您的电视机来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照片。

● 还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1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辅助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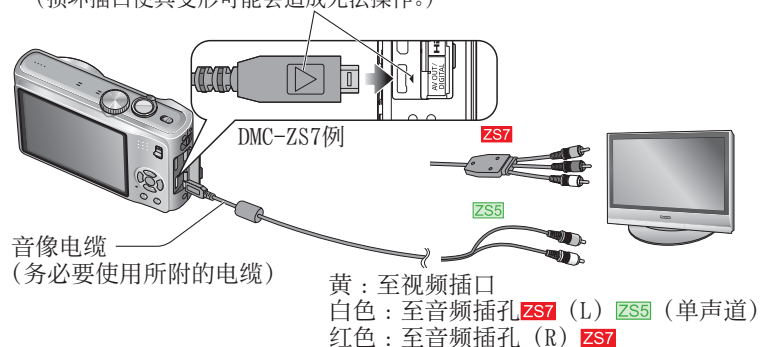
3 打开相机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进行准备:

- 设定 [电视高宽比]。(→23)
-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确认插口的方向, 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 当电视机或DVD录像机有SD卡槽时

将SD记忆卡插入SD卡槽中

- 仅可回放照片。ZS5
- 可在显示有AVCHD标记的Panasonic电视机 (VIERA) 上回放AVCHD Lite动态图像。ZS7
- 要在其他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影像, 请用AV电缆 (附带) 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 同时使用SDHC和SDXC记忆卡时, 务必在支持特定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各类型的卡。

-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
- 当您在 [设置] 菜单中设置 [视频输出] 时, 您可在使用NTSC或PAL制式的其他国家 (地区) 的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 [LCD模式] 设置不在电视机上反映。
- 某些电视机可能会切掉照片的边缘或不能将其全屏显示。旋转后的纵向照片可能略显模糊。
- 如果不能在宽屏幕或高清晰度电视机上正确显示高宽比的话, 请在电视上变更图像模式设置。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续)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可以使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欣赏高清晰照片和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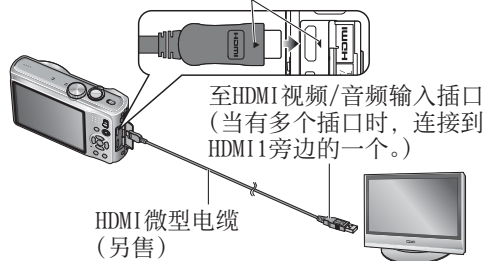
HDMI是什么?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是个用于数字视频设备的接口。通过连接相机到支持HDMI的设备, 可输出数字视频和音频信号。本相机可连接支持HDMI的高清晰电视机, 以欣赏拍摄的高清晰照片和动态影像。连接相机到支持VIERA Link (HDMI) 的Panasonic电视机 (VIERA) 可以进行联动操作 (VIERA Link)。 (→135)

准备:

- 检查 [HDMI 模式]。 (→24)
-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检查插口方向并平直插入 (插口形状损坏可能导致操作故障。)



- 1 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HDMI输入。
- 3 开启相机
- 4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 除了正宗Panasonic HDMI微型电缆 (另售) 以外, 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
- 在 [剪贴板] 模式中不能执行回放。
- 取决于高宽比设置, 在屏幕两侧或上下部可能出现空条。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缆不能工作。
- 连接HDMI迷你电缆时, 图像不显示在LCD显示屏上。
- 在回放模式中不能设置以下功能。
[编辑标题]、[视频分割]、[文字印记]、[调整大小]、[剪裁]、[倾斜校正]、[高宽比转换]、[个人识别编辑]、[复制]、多选 (删除等), 等等
- 如果同时连接USB连接电缆, HDMI输出将会取消。
- 通过连接的AV电缆将不输出图像。
- 当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动态影像/带声音的图像时, 有时可能无法正确回放视频/音频。
- 在某些电视机上, 在开始回放或暂停后的片刻图像可能会短暂失真。
- 请务必阅读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音频输出为立体声。

VIERA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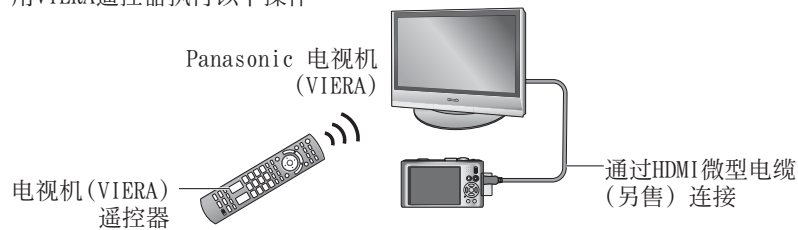
VIERA Link (HDMI) 是什么?

- VIERA Link功能通过连接HDMI微型电缆 (另售), 可自动链接本相机到支持VIERA Link的设备, 以方便用VIERA遥控器进行操作。 (某些操作不可用。)
- VIERA Link (HDMI) 是项加到业界标准HDMI控制功能的独有的Panasonic功能, 称为HDMI CE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 (消费电器控制))。当与非Panasonic HDMI CEC兼容设备连接时, 操作不能保证。 请参阅您的产品手册以确认与VIERA Link (HDMI) 的兼容性。
- 本相机支持VIERA Link (HDMI) 版本5。这是最新的Panasonic标准, 它也支持以前的Panasonic VIERA Link设备。 (截至2009年12月)

准备: • 将 [VIERA Link] 设为 [ON]。 (→24)

- 1 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134) 连接相机到支持VIERA Link (HDMI) 的Panasonic电视机 (VIERA)。
- 2 开启相机
- 3 设置录制/回放开关到▶

用VIERA遥控器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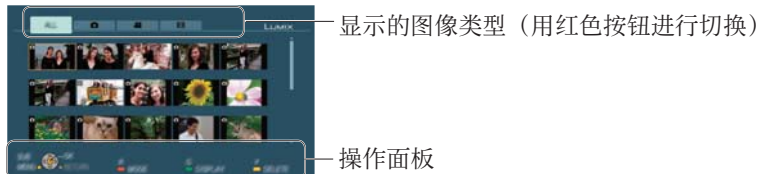


(下一页继续)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续)

4 用 ▲ ▼ ◀ ▶ 选择一张图像并按 [OK]

• 操作时, 请参见 VIERA Link 操作面板。



■ 切换回放模式

您可以按 [OPTION] 来切换回放模式。

[标准回放]	回放所有主体图像。
[幻灯片放映]	作为幻灯片回放图像。
[旅行播放]	回放设置了 [行程日期] 的图像。
[类别回放]	按类别回放图像。
[日历]	显示日历画面并按拍摄日期回放图像。
[收藏夹回放]	回放设为 [收藏夹] 的图像。

● 有关操作和设置, 请参阅相机使用说明书。(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5 观看图像



- 如果在大约5秒钟内未操作, 操作面板将自动关闭。(如果按任何按钮, 面板将重新显示。) 如果您要调暗操作面板, 按 [RETURN]。
- 回放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 按[OK]
- 幻灯片回放 → 按红色按钮
- 幻灯片设置 → 按[OPTION]
- 要显示图像信息 → 按▲
- 要返回前一画面 → 按▼

■ 其他相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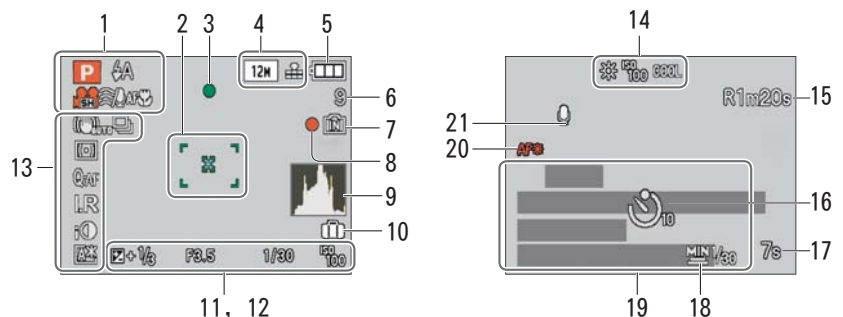
- 关闭电源
当用遥控器关闭电视机电源时, 也将关闭相机的电源。
- 自动输入选择
 - 此功能在相机通过HDMI微型电缆连接电视机时, 只要开启相机电源, 即会自动切换电视机输入到相机画面。电视机也可通过相机从待机模式打开(如果电视机上的 'Power on link' (电源开联动) 设为 '开')。
 - 对于某些电视机HDMI插口, 可能无法自动改变输入设置。在此情况下, 请用您电视机的遥控器改变输入设置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VIERA Link (HDMI) 不能正常工作 (→147)

- 除了正宗Panasonic HDMI微型电缆 (另售) 以外, 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
- 遥控器的形状将根据购买电视机的国家或地区而异。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缆不能工作。
- 如果您不能确定使用的电视机是否支持 VIERA Link,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相机上的 [VIERA Link] 设置为 [ON], 通过相机按钮的操作将受到限制。
- 请确保将您所连接的电视机设为启用VIERA Link (HDMI)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您不想使用VIERA Link (HDMI), 请将相机的 [VIERA Link] 设置设为 [OFF]。
- 使用VIERA Link时, 将自动选择相机的 [HDMI模式] (→24)。
- 当在本相机上回放用另一相机拍摄的 AVCHD Lite 动态图像时, 分辨率可能会自动改变。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画面可能会变黑片刻, 这不是故障现象。
- 如果选择了电视机屏幕上的 选项卡, 将不能在 [幻灯片放映] [类别选择] 中选择 ([AVCHD Lite]) 或 ([动态JPEG])。

液晶显示器显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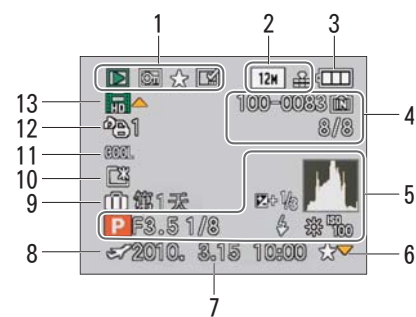
按一下 [DISPLAY] 改变显示 (→42)。

拍摄时



- 1 拍摄模式
(ZS7 →27, 96 ZS5 →29)
闪光灯 (→43)
拍摄质量 ZS7 (→96)
AF跟踪 (→32, 88)
风声消除 ZS7 (→97)
微距拍摄 (→45)
- 2 AF区域 (→33)
定点AF区域 (→89)
定点测光对象 (→91)
- 3 对焦 (→30)
- 4 图像尺寸 (→84) / 质量 (→85)
- 5 电池电量 (→15)
- 6 可记录照片数目
(ZS7 →152, ZS5 →154)
- 7 保存目的地 (→15)
- 8 录制状态
- 9 直方图 (→42)
- 10 行程日期 (→80)
- 11 曝光补偿 (→49)
光圈值/快门速度(→33, 52, 53, 54)
ISO感光度 (→86) / 智能ISO (→85)
- 12 0.5m - ∞
E7 H T 1X
聚焦范围 (→47)
变焦 (→35) / 微距变焦 (→46)
- 13 光学图像稳定器 (→94) /
抖动警报 (→33)
测光模式 (→91) / 预先AF (→90)
连拍模式 (→92) / 自动包围 (→50)
多种高宽比 (→51)
I.分辨率 (→37, 93)
智能曝光 (→91) / LCD模式 (→20)
LCD节电 (→21)
- 14 白平衡 (→87)
ISO感光度(→86)/最大ISO (→85)
色彩效果 (→93)
- 15 可拍摄时间
(ZS7 →68, ZS5 →72)
- 16 自拍定时器模式 (→48)
- 17 已录制的时间
(ZS7 →68, ZS5 →72)
- 18 最小快门速度 (→92)
- 19 旅程已经过天数 (→80)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 (→61, 76)
目的地设置 (→81)
当前日期/时间 (→16)
- 20 录音 (→95)
- 21 AF辅助灯 (→95)

播放时



- 1 回放模式 (→106)
受保护照片 (→121)
收藏夹 (→119)
文字印记显示 (→114)
 - 2 图像尺寸 (→84)
质量 (→85)
 - 3 电池电量 (→15)
 - 4 文件夹/文件号码 (→22, 40, 128)
图像编号/总图像数 (→40)
动态影像录制时间/
已播放时间 (→103)
保存目的地 (→15)
 - 5 直方图 (→42)
录制信息
 - 6 收藏夹设置 (→119)
 - 7 录制的日期和时间
目的地* (→81)
名字* (→61, 74)
标题* (→113)
 - 8 目的地设置 (→82)
 - 9 旅程已经过天数 (→80)
 - 10 LCD模式 (→20)
 - 11 色彩效果 (→93)
 - 12 要打印照片的数量 (→120)
 - 13 动态图像/有声照片 (→103)
禁止卸下电缆警告图标 (→130)
- *显示的优先顺序为地名信息、标题、目的地、名字 ([宝宝]/[宠物])、名字 ([个人识别])。

这里显示的画面仅为示例。实际显示可能不同。

信息显示

液晶显示器所显示主要信息的含义以及所需做出的对应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 插入了多媒体卡。→ 相机不支持。请使用支持的卡。

[此存储卡被写保护]

- 解锁卡上的写保护开关。(→15)

[无可回放的有效影像]

- 拍摄照片或插入已经含有照片的别的卡。

[此图像处于保护状态]

- 删除等前请解除保护。(→121)

[无法删除某些图像] [无法删除此图像]

- 不能删除非DCF图像(→40)。→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格式化]将卡格式化。(→25)

[无其他选择]

- 已经超过一次可删除照片的数目。
- 超过999张图像被设为收藏。(除AVCHD Lite动态图像以外^{ZS7})
- 超过了一次允许[编辑标题],[文字印记]或[调整大小](多个设置)的图像数。

[无法设置该图像]

- 对于非 DCF 图像(→40),不能进行[打印设定],[编辑标题]或[文字印记]。

[请关闭相机,然后重新打开] [系统错误]

- 镜头不正常工作。→ 再次打开电源。(如果显示仍然存在的话,请向经销处洽询)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 [复制无法完成]

- 下列情况下不能复制照片。
 - 当从记忆卡复制时,在内置存储器中已经存在相同名称的图像。
 - 文件不是DCF标准
 - 照片是由另外的设备拍摄或编辑的。

[内置内存空间不足] [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 内置存储器或卡中没有剩余空间。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到卡中(批复制)时,图像复制直到卡满为止。

[内置内存错误] [格式化内置内存?]

- 当由计算机等将内置内存予以格式化处理时显示。
 - 用相机直接重新进行格式化。数据将被删除。

[记忆卡错误] [格式化此卡?]

- 卡格式不能用于本相机。
 -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格式化]。(→25)

[重新插入SD卡] [试用另一张卡]

- 对卡的存取失败。→ 再次插入卡。
- 尝试不同的卡。

[记忆卡错误] [记忆卡参数错误]

- 卡为非SD标准。
- 使用4 GB或以上容量的卡时,仅支持SDHC或SDXC记忆卡。

[读取错误] / [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 数据读取失败。→ 确认卡插得是否正确(→14)。
- 数据写入失败。→ 请关闭电源并取出卡,然后重新插入卡和接通电源。
- 卡可能损坏了。
- 尝试不同的卡。

[因卡中含有不兼容的数据格式(NTSC/PAL)而无法记录。]

- 在另一相机上记录过不同播放系统的 AVCHD 动态图像的卡不能用本相机记录 AVCHD Lite 动态图像。
 - 请用本相机将卡格式化。格式化将删除数据。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动画录制被取消]

- 对于用[AVCHD Lite]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为“4级”*或以上的卡。^{ZS7}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时,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如果即使使用上述的卡拍摄也会停止,则表明数据写入速度慢。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25)。
- 某些卡可能会自动中止录制动态图像。

[无法创建文件夹]

- 正在使用的文件夹数已经达到999个。
 - 将所有需要的数据保存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并予以[格式化](→25)。
 - 当进行[号码重设]时,将会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22)。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9 TV] [显示的图像用于 4:3 TV]

- 像电缆与相机连接着。
 - 要立即解除信息时→按[MENU/SET]。
 - 要变更高宽比时→变更[电视高宽比](→23)。
- USB电缆仅与相机连接。→ 当电缆还与另一个设备连接时,信息将消失。

[无法使用此电池]

- 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 因为端子脏,无法识别电池。→ 从电池端子擦除任何脏物。

[电池无剩余电量]

- 电池电量低。→ 在使用之前给电池充电。(→11)

问答 故障排除指南

电池、电源

即使打开电源相机也不工作。

- 电池装得不正确 (→14) 或需要充电。

即使打开电源液晶显示器也关闭。

- 启用了 [睡眠模式]。(→21)
→ 半按快门钮来解除。
- 电池需要充电。

电源打开后相机又立即关闭。


- 电池需要充电。
- 相机设为 [睡眠模式]。(→21)
→ 半按快门钮来解除。

本机自动关闭。

- 如果您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支持VIERA Link的电视机并用该电视机的遥控器关闭电视机电源,则也将关闭本机的电源。
→ 如果您不想使用VIERA Link,请将[VIERA Link]设为[OFF]。(→24) **ZS7**

拍摄

不能拍摄照片。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录制)。
- 内置内存/卡已满。→ 通过删除不想要的照片来获取空闲空间 (→41)。

不能录制到卡上。

- 卡是用其他的设备格式化。
→ 请用本相机格式化卡。(→25)
- 有关兼容卡的详情 (→15)。

录制容量低。

- 电池需要充电。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销售时不预充电)。(→11)
→ 如果让相机一直开着,将会耗尽电池。请时常通过使用[睡眠模式](→21)等功能将相机关闭。
- 请检查记忆卡和内置存储器的录制影像容量 (**ZS7** →152, **ZS5** →154)

所拍摄的照片发白。

- 镜头脏污(指纹等)。
→ 打开电源,延伸镜筒,用柔软的干布清洁镜头表面。
- 镜头结露 (→7)。

先试着确认这些项目 (→142 - 148)。

(将菜单设置复原为默认值可解决某些问题。

尝试在录制模式下,在[设置]菜单中使用[重设](→23)。

拍摄(续)

所拍摄照片过亮或过暗。

- 在暗处拍摄的照片或明亮的被摄物(雪、明亮条件等)占据大部分画面。(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因实际照片不同而异)
→ 调节曝光 (→49)。
- [最慢快门速度]设为快速,例如[1/250](→92)。

只按了一下快门钮却拍摄了2、3张。

- 相机设为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50)、[多种高宽比](→51)、[连拍](→92)或[高速连拍](→63)或[闪光灯连拍](→64)场景模式。

对焦不佳。

- 未设定为按照被摄物距离的适当模式。(对焦范围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 被摄物在对焦范围外。
- 因抖动或被摄物移动所致 (→85, 94)。

所拍摄照片模糊不清。光学图像稳定器无效。

- 快门速度在黑暗处较慢,光学图像稳定器效果不佳。
→ 用两手握住相机,使双臂紧贴身体上。
- 当用[最慢快门速度]使用慢快门时,请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48)。

不能使用[自动括弧式曝光]或[多种高宽比]。

- 容量仅足够存储2张或以下图像。

所拍摄的照片显得粗糙或有干扰纹。

- ISO感光度太高,或快门速度太慢。
(默认[感光度]设置为[AUTO],拍摄室内照片时可能会出现干扰)。
→ 设为较低的[感光度](→86)。
→ 将[图像调整]中的[降噪]往+方向设置。(→94)。
→ 在偏亮处拍摄照片。
- 相机设为[高感光度]或[高速连拍]场景模式。
(伴随感光度的提高,照片变得略微粗糙一些)

照片显得暗或色彩不佳。

- 因光源的影响,色彩可能显得不自然。
→ 使用[白平衡]调整色彩。(→87)

所拍摄的照片的亮度或色彩与实物不同。

-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照片时可能需要快一些的快门速度,并会使亮度或色彩产生些许变化,但这并非故障。

当拍摄或半按快门钮时,LCD显示屏上出现红条,或者屏幕的一部分或整个屏幕会带有红色调。

- 这是CCD的特点,如果被摄物含有较亮的部分时可能会出现。这些区域周围可能会出现某些模糊不清的现象,但这并非故障。这会录制到动态图像上,但不会录制到静止图像上。
- 拍摄时,建议您将屏幕背对太阳等强光源。



拍摄 (续)

动态图像录制中途停止。

- 使用多媒体卡 (不支持动态影像录制)。
- 对于用 [AVCHD Lite] 拍摄动态图像, 建议使用SD速度为“4级”*或以上的卡。
ZS7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时, 建议使用SD速度为“6级”*或以上的卡。
*SD速度等级是对连续写入速度的等级评定。
- 如果即使使用上述的卡拍摄也会停止, 则表明数据写入速度慢。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重新格式化 (→25)。

不能锁定拍摄对象。(AF跟踪失败)

- 如果主体具有与周边不同的颜色, 请将AF区域对准主体特有的颜色区域以设定AF区域。(→89)

液晶显示器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液晶显示器变暗。

- 如果长时间连续录制动态影像, 液晶显示器可能变暗。

亮度不稳定。

- 半按快门钮来设定光圈值。(不会影响所记录的照片。)

显示器在室内时闪动。

- 显示器在打开后可能会闪动 (防止来自荧光灯照明的影响)。

显示器过亮/过暗。

- 相机设为 [LCD模式] (→20)。

将出现黑色/蓝色/红色/绿色点或干扰。当触摸时显示器看起来会有些失真。

- 这并非故障, 不会录制到实际的照片上, 因此不必担心。

不显示日期/年龄。

- 启动、设置变更或模式变更后, 当前日期、[行程日期] (→80) 和场景模式 [宝宝] 和 [宠物] (→61) 内的年龄将仅显示约5秒钟。这不会一直显示。

闪光灯

闪光灯不亮。

-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 (→43)。
- 当设为 [自动] (SA) 时, 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不会亮。
- 在 [风景]、[全景辅助]、[夜景]、[日落]、[高速连拍]、[星空]、[烟火] 和 [空中摄影] 场景模式中, 或当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或 [连拍] 时, 闪光灯不能闪光。
- 拍摄动态影像时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多次闪光。

- 启用了红眼减轻功能 (→43)。(闪光两次以防出现红眼。)
- 场景模式设为 [闪光灯连拍]。

播放

照片被旋转了。

- [旋转显示] 设为 [ON]。
(将照片自动从垂直方向旋转为水平方向。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被视为垂直方向的照片。)
→ 设置 [旋转显示] 为 [OFF]。(→118)

不能查看照片。没有拍摄的图像。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 (回放)。
- 内置内存或卡上没有照片 (如果装有卡时, 从卡上播放照片, 如果没有则从内置内存播放)。
- 回放模式已改变。
→ 将回放模式设为 [标准回放] (→106)。

文件夹/文件号码将显示为 [-]。照片是黑色的。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照片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拍摄照片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用低电量电池拍摄的照片。
→ 用 [格式化] 来删除 (→25)。

在日历播放时将显示不正确的日期。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照片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时钟设置] 不正确 (→16)。
(如果计算机和相机的日期不同时, 在日历播放时可在复制到计算机然后又复制回到相机的照片上显示不正确日期。)

根据被摄物不同, 可能会在画面上出现受到干扰的条纹。

- 这称为摩尔纹。这并非故障。

在录制的图像上出现现象肥皂泡那样的白色圆斑。

- 如果在黑暗的地方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可能会因闪光反射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斑。这不是故障。这种现象的一个特征是, 圆斑数及其位置在每张图像中不同。



播放 (续)

画面上显示 [缩略图显示]。

●照片可能是用另一个设备拍摄。如果是这样, 这些图像显示的画质会较差。

拍摄照片的红色区域变黑。

●当数码红眼校正 (A, S) 工作时, 如果拍摄的主体具有里面带红色区域的肤色区域, 则数码红眼校正功能会使红色区域变黑。

→ 在拍摄之前,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A、S 或 S, 或将 [数码红眼纠正] 设置为 [OFF]。

动态影像中录制相机操作音。

●在录制动态影像时, 随相机自动调节镜头光圈, 可能录制下相机操作音; 这不是故障。

本相机所拍摄动态影像和带声音的照片不能在其他相机上回放。

●使用其他制造商生产的相机不一定能回放用本相机拍摄动态影像和带声音的图像。使用某些 Panasonic 数码相机 (LUMIX) 也可能无法回放。* ZS7

* 在 2008 年 12 月前生产的相机, 以及在 2009 年生产的某些相机 (FS、LS 系列)。

●用 [AVCHD Lite] 格式录制的动态影像不能在不支持 AVCHD 的设备上回放。在某些情况下, 动态影像也不能在支持 AVCHD 的设备上正常回放。ZS7

●在某些情况下, 本相机所拍摄动态影像和带声音的照片不能在其他公司生产的数码相机上回放, 并且它们也不能在 2008 年 7 月之前所销售的 Panasonic 数码相机 (LUMIX) 上回放。ZS5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电视机上没有影像。影像模糊或没有颜色。

●连接不正确 (→133, 134)。

●电视机未切换到辅助输入。

●电视机不支持所用卡的类型。

●确认相机上的 [视频输出] 设定 (NTSC/PAL)。 (→23)

电视机画面显示与液晶显示器不同。

●高宽比可能不正确或在某些电视机上边缘可能被剪切掉。

不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图像。

●卡已经插到电视机上。

→ 用 AV 电缆 (附带) 或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ZS7 连接并在相机上回放 (→133, 134)。

照片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

●照片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 [电视高宽比] 设置 (→23)。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续)

VIERA Link (HDMI) 不起作用。 ZS7

●是否正确连接了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134)

→ 检查是否完全插入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相机的 [VIERA Link] 设置是否设为 [ON]? (→24)

→ 对于某些电视机 HDMI 插口, 可能无法自动改变输入设置。在此情况下, 请用您的电视机遥控器改变输入设置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检查您要连接设备上的 VIERA Link (HDMI) 设置。

→ 关闭相机电源并再开启。

→ 在您的电视机 (VIERA) 上关闭 'VIERA Link 控制 (HDMI 设备控制)' 设置, 然后重新打开。 (有关详情, 请参阅您的 VIERA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不能向计算机传送照片。

●连接不正确 (→127)。

●确认计算机是否已经识别相机了。

●设定 [USB 模式] 为 [PC] (→23)。

计算机未识别卡 (仅读取内置内存)。

●卸下 USB 电缆并在插好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设定模式转盘到 P 以外的任何位置。

计算机不能识别卡。(当使用 SDXC 记忆卡时)

→ 确认您的计算机是否支持 SDXC 记忆卡。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连接卡时, 可能会提示您格式化卡。请勿将卡格式化。

→ 如果 LCD 显示屏上的 [存取] 指示不消失, 请在断开 USB 连接电缆之前关闭相机电源。

要在相机上播放计算机上的照片。

●用所附软件 'PHOTOfunSTUDIO' 将照片从计算机复制到相机上。

●要保存到剪贴板上时, 用该软件从计算机复制到卡上, 然后再用 [回放] 菜单内的 [复制] (→123) 将其复制到剪贴板文件夹内。

当连接打印机时不能打印。

●打印机与 PictBridge 不兼容。

●设定 [USB 模式] 为 [PictBridge (PTP)] (→23)。

不能进行日期打印

●在打印之前进行日期打印设置。

→ 在照片冲印店: 进行 [打印设定] 设置 (→120) 并要求 '带日期' 打印。

→ 用打印机: 进行 [打印设定] 设置, 并使用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

→ 用附带软件: 在打印设置中选择 '带日期'。

●在打印之前使用 [文字印记] (→114)。

打印时, 照片的边缘被切掉了。

●打印前解除打印机上的任何修剪或无边打印设置。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照片用 16:9 宽高比拍摄。

→ 如果在冲洗店打印时, 请确认能否打印 16:9 尺寸的照片。

问答 故障排除指南 (续)

其他

不能以所希望的语言显示菜单。

- 变更 [语言] 设置 (→25)。

如果摇晃的话, 相机将发出嘎嘎响声。

- 这种声音是由于镜头移动所造成的, 并非故障。

不能设置 [自动回放]。

- 使用以下任何一个时不能设置:[自动括弧式曝光]、[多种高宽比]、[连拍]、[自拍肖像]、[高速连拍]和[闪光灯连拍]场景模式及[录音]。

在暗处半按快门钮时, 红色指示灯将点亮。

- 将 [AF辅助灯] 设为 [ON] (→95)。

AF辅助灯不亮。

- 将 [AF辅助灯] 设为 [OFF]。
- 在明亮处或当使用场景模式 [自拍肖像]、[风景]、[夜景]、[日落]、[烟火] 或 [空中摄影] 时不亮。

相机很热。

-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可能会变得略热, 但这并不影响性能或质量

镜头发出咔嚓噪音。

- 改变亮度时, 镜头可能会发出咔嚓噪音, 显示器亮度也可能改变, 这是由于光圈设置所致的。(这并不影响拍摄。)

时钟不准确。

- 相机放置长时间没有使用。
→ 重设时钟 (→16)
- 设置时钟过程中过的时间长 (时钟会慢这段时间)。

使用变焦时, 照片变得有些弯曲, 被摄物的边上带有颜色。

- 照片会有些弯曲或在边上带有颜色, 具体取决于变焦倍数, 但这并非故障。

变焦移动短暂停止

- 在延伸光学变焦和 i.Zoom 操作中, 变焦移动会短暂停止, 但这不是故障。

变焦达不到最大倍数

- 如果变焦率停在3倍处, 则已经设置了 [微距变焦]。(→46)

文件号码未按顺序录制。

- 当创建新文件夹时, 文件号码会被重设 (→128)。

文件号码已经跳越到后面去了。

- 打开电源时取出或插入电池了。(如果文件夹或文件号码未正确记录的话, 号码可能向后跳越。)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使用时

- 如果长时间使用的话相机可能会变热, 这并非故障。
- 为避免抖动, 请在稳定之处使用三脚架。
(特别是使用远拍变焦、较慢快门速度或自拍定时器时)
- 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 (比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的话, 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
 -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 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
 - 受扬声器或大型马达所产生的强力磁场影响而可能使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使图像失真。
 -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 干扰图像和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的话, 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 再将相机打开。
- 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的话, 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
- 切勿将所附的电源线或电缆延长使用。
- 切勿使相机接触到杀虫剂或挥发性物质 (这会造成表面损坏或涂漆剥落)。
- 夏天切勿将相机和电池留在车内或车罩上。
否则可能因高温而导致电池电解液泄漏、发热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电池爆裂。

相机的保管

要清洁相机, 卸下电池或从插座拔下电源插头, 然后用软干布擦拭。

- 使用拧干的湿布擦掉顽渍, 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 请勿使用挥发油、稀释剂、酒精或厨房洗洁精, 否则可能损坏相机外壳和漆层。
- 如果使用化学处理布, 请仔细阅读附带的说明书。
- 请勿触摸镜头挡板。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当一段时间不使用时

- 在取出电池和记忆卡之前关闭相机电源 (确保取出电池以防止因过量放电造成损坏)。
- 切勿使其与橡皮或塑料袋接触。
- 如果将其放在抽屉等处时请与干燥剂 (硅胶) 一起保管。将电池保管在阴凉 (15 °C 至 25 °C) 湿度较低 (40% 至 60%) 且没有急剧温度变化之处。
- 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 再次保管前将其用完一次。

记忆卡

- 要防止损坏卡和数据
 - 避开高温、直射阳光、电磁波和静电。
 - 切勿弯曲、掉落或使其受到强烈冲撞。
 - 切勿触摸卡背面的端子或使其变脏或潮湿。
- 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 如果使用相机或计算机上的‘格式化’或‘删除’功能的话, 这仅能变更文件管理信息而不能完全从记忆卡上删除数据。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建议将记忆卡本身毁掉或用市售的计算机数据抹消软件来从卡上彻底删除数据。记忆卡上的数据应该管理有责。

LCD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LCD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显示不均匀并会损坏显示屏。
- 在寒冷天气或其他条件下, 当相机变冷时, 在启动后的片刻LCD显示屏反应能力可能稍微变差。一旦内部部件变热, 将恢复正常亮度。

个人信息

如果在 [宝宝] 模式或在 [个人识别] 功能, 中设置名字或生日, 在相机和拍摄的照片中将包含个人信息。

- 免责声明
 - 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可能因故障、静电、事故、损坏、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更改或丢失。
 - 对于因更改或丢失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Panasonic将不负责。
- 当送交维修或转让/弃置相机时
 - 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重置设置。(→23)
 - 如果在内置存储器中包含任何照片, 必要时请将其复制 (→123) 到记忆卡中, 然后格式化 (→25) 内置存储器。
 -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
 - 当送修时, 可将内置存储器和其他设置还原到初始出厂状态。
 - 如果因相机故障而无法进行上述操作, 请咨询经销商或最近的维修中心。

当转让或处置您的记忆卡时, 请参阅前一节中的“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 所示数字为估测值。依据条件、卡的类型和被摄物可能不同。
- 液晶显示器上所显示的拍摄容量/时间的缩短可能不会有规律。

可记录的图像容量（静止图像）

- 根据 [高宽比] (→85)、[图像尺寸] (→84) 或 [质量] (→85) 设定而异。
- 当可拍摄图像数超过99,999时，将显示 '+99999'。

[高宽比]	4:3										3:2								16:9												
	[图像尺寸]		12 M 4000×3000		8 M EZ 3264×2448		5 M EZ 2560×1920		3 M EZ 2048×1536		0.3 M EZ 640×480		11.5 M 4176×2784		7.5 M EZ 3392×2264		4.5 M EZ 2656×1768		2.5 M EZ 2048×1360		0.3 M EZ 640×424		10.5 M 4320×2432		7 M EZ 3552×2000		4.5 M EZ 2784×1568		2 M EZ 1920×1080		0.2 M EZ 640×360
[质量]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内置内存	8	12	11	17	14	25	27	53	195	310	8	12	11	17	20	36	30	58	210	310	8	13	11	18	21	38	40	77	250	340	
记忆卡	256 MB	47	70	65	98	80	140	150	290	1080	1690	47	71	64	99	110	195	170	320	1170	1690	50	75	63	100	115	210	220	420	1380	1900
	512 MB	94	135	130	195	155	280	300	580	2150	3350	95	140	125	195	220	390	330	640	2320	3350	100	150	125	200	230	420	440	830	2740	3770
	1 GB	190	280	260	390	320	560	600	1160	4310	6710	190	280	250	390	450	790	670	1280	4640	6710	200	300	250	400	470	850	880	1670	5490	7550
	2 GB	380	560	520	790	650	1130	1220	2360	8770	12290	390	570	520	800	930	1610	1360	2560	8770	12290	400	610	520	820	950	1700	1800	3410	10240	15360
	4 GB	760	1110	1030	1560	1280	2230	2410	4640	17240	24130	760	1130	1030	1580	1820	3170	2680	5020	17240	24130	800	1200	1020	1630	1880	3350	3540	6700	20110	30170
	6 GB	1160	1690	1580	2380	1950	3390	3660	7050	26210	36700	1160	1730	1560	2410	2770	4820	4070	7640	26210	36700	1220	1830	1550	2470	2860	5090	5390	10190	30580	45870
	8 GB	1550	2270	2110	3180	2610	4540	4910	9440	35080	49120	1560	2310	2090	3230	3720	6460	5450	10230	35080	49120	1630	2450	2080	3310	3830	6820	7220	13640	40930	61400
	12 GB	2340	3420	3190	4810	3940	6860	7400	14240	52920	74090	2350	3490	3160	4870	5610	9740	8230	15430	52920	74090	2460	3700	3130	5000	5780	10290	10890	20580	61740	92610
	16 GB	3120	4570	4250	6410	5250	9150	9880	19000	70590	98830	3140	4660	4220	6500	7480	13000	10980	20590	70590	98830	3290	4940	4180	6670	7720	13720	14530	27450	82360	123540
	24 GB	4540	6640	6180	9310	7630	13280	14350	27590	102500	143510	4560	6760	6130	9440	10870	18880	15940	29890	102500	143510	4780	7170	6080	9690	11210	19930	21100	39860	119590	179380
32 GB	6270	9170	8540	12870	10540	18350	19820	38120	141620	198260	6310	9350	8470	13040	15010	26080	22020	41300	141620	198260	6600	9910	8400	13390	15480	27530	29150	55070	165220	247830	
48 GB	9100	13490	12560	18210	15170	26010	28020	52030	182130	182130	9100	13490	12140	19170	21420	36420	30350	60710	182130	182130	9580	14570	12140	19170	22760	40470	40470	72850	182130	364270	
64 GB	12350	18300	17040	24710	20590	35300	38020	70610	247150	247150	12350	18300	16470	26010	29070	49430	41190	82380	247150	247150	13000	19770	16470	26010	30890	54920	54920	98860	247150	494310	

可记录的时间容量（动态图像）

- 根据 [拍摄模式] (→96) 或 [录制质量] (→96) 的设置而不同。

[拍摄模式]	[AVCHD Lite]			[动态JPEG]			
	[SH]	[H]	[L]	[HD]	[WVGA]	[VGA]	[QVGA]
内置内存	不能使用 不能保证操作			—	—	—	1分19秒
256 MB	不能使用 不能保证操作			59秒	2分30秒	2分35秒	7分20秒
512 MB	3分	4分	7分	2分	5分	5分10秒	14分40秒
1 GB	7分	9分	14分	4分	10分10秒	10分40秒	29分30秒
2 GB	15分	20分	29分	8分20秒	20分50秒	21分40秒	1小时
4 GB	30分	40分	1小时	16分20秒	41分	42分40秒	1小时58分
6 GB	46分	1小时	1小时28分	25分	1小时2分	1小时5分	3小时
8 GB	1小时	1小时20分	1小时54分	33分30秒	1小时23分	1小时27分	4小时1分
12 GB	1小时34分	2小时	2小时54分	50分30秒	2小时6分	2小时11分	6小时4分
16 GB	2小时	2小时40分	4小时	1小时7分	2小时48分	2小时55分	8小时5分
24 GB	3小时	4小时	6小时	1小时38分	4小时4分	4小时14分	11小时45分
32 GB	4小时	5小时20分	8小时	2小时15分	5小时38分	5小时51分	16小时14分
48 GB	6小时	8小时	12小时	3小时19分	8小时17分	8小时37分	23小时52分
64 GB	8小时	10小时40分	16小时*	4小时30分	11小时14分	11小时41分	32小时23分

- 用 [动态JPEG] 格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 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但请注意, 最长连续记录时间是13小时、3分钟和20秒。

录制图像/时间容量

- 所示数字为估测值。依据条件、卡的类型和被摄物可能不同。
- 液晶显示器上所显示的拍摄容量/时间的缩短可能不会有规律。

可记录的图像容量（静止图像）

- 根据 [高宽比] (→85)、[图像尺寸] (→84) 或 [质量] (→85) 设定而异。
- 当可拍摄图像数超过99,999时，将显示 '+99999'。

[高宽比]	4:3										3:2										16:9										
[图像尺寸]	12 M 4000×3000		8 M EZ 3264×2448		5 M EZ 2560×1920		3 M EZ 2048×1536		0.3 M EZ 640×480		11.5 M 4176×2784		7.5 M EZ 3392×2264		4.5 M EZ 2656×1768		2.5 M EZ 2048×1360		0.3 M EZ 640×424		10.5 M 4320×2432		7 M EZ 3552×2000		4.5 M EZ 2784×1568		2 M EZ 1920×1080		0.2 M EZ 640×360		
[质量]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内置内存	8	12	11	17	14	25	27	53	195	310	8	12	11	17	20	36	30	58	210	310	8	13	11	18	21	38	40	77	250	340	
记忆卡	256 MB	47	70	65	98	80	140	150	290	1080	1690	47	71	64	99	110	195	170	320	1170	1690	50	75	63	100	115	210	220	420	1380	1900
	512 MB	94	135	130	195	160	280	300	580	2150	3350	95	140	125	195	220	390	330	640	2320	3350	100	150	125	200	230	420	440	830	2740	3770
	1 GB	190	280	260	390	320	560	600	1160	4310	6710	190	280	250	390	450	790	670	1280	4640	6710	200	300	250	400	470	850	880	1670	5490	7550
	2 GB	380	560	520	790	650	1130	1220	2360	8780	12290	390	570	520	800	930	1610	1360	2560	8780	12290	400	610	520	820	950	1700	1800	3410	10240	15360
	4 GB	760	1110	1030	1560	1280	2230	2410	4640	17240	24130	760	1130	1030	1580	1820	3170	2680	5020	17240	24130	800	1200	1020	1630	1880	3350	3540	6700	20110	30170
	6 GB	1160	1690	1580	2380	1950	3390	3660	7050	26210	36700	1160	1730	1560	2410	2770	4820	4070	7640	26210	36700	1220	1830	1550	2470	2860	5090	5390	10190	30580	45870
	8 GB	1550	2270	2110	3180	2610	4540	4910	9440	35080	49120	1560	2310	2090	3230	3720	6460	5450	10230	35080	49120	1630	2450	2080	3310	3830	6820	7220	13640	40930	61400
	12 GB	2340	3420	3190	4810	3940	6860	7400	14240	52920	74090	2350	3490	3160	4870	5610	9740	8230	15430	52920	74090	2460	3700	3130	5000	5780	10290	10890	20580	61740	92620
	16 GB	3120	4570	4250	6410	5250	9150	9880	19000	70590	98840	3140	4660	4220	6500	7480	13000	10980	20590	70600	98840	3290	4940	4180	6670	7720	13720	14530	27450	82360	123650
	24 GB	4540	6640	6180	9310	7630	13280	14350	27590	102500	143510	4560	6760	6130	9440	10870	18880	15940	29890	102500	143510	4780	7170	6080	9690	11210	19930	21100	39860	119590	179390
32 GB	6270	9170	8540	12870	10540	18350	19820	38120	141620	198270	6310	9350	8470	13040	15010	26080	22020	41300	141620	198270	6600	9910	8400	13390	15480	27530	29150	55070	165220	247830	
48 GB	9100	13490	12560	18210	15170	26010	28020	52030	182140	182140	9100	13490	12140	19170	21420	36420	30350	60710	182140	182140	9580	14570	12140	19170	22760	40470	40470	72850	182140	364280	
64 GB	12350	18300	17040	24710	20590	35300	38020	70610	247160	247160	12350	18300	16470	26010	29070	49430	41190	82380	247160	247160	13000	19770	16470	26010	30890	54920	54920	98860	247160	494330	

可记录的时间容量（动态图像）

- 根据 [录制质量] (→73) 设定而异。

[录制质量]	ZS5			
	[HD]	[WVGA]	[VGA]	[QVGA]
内置内存	—	—	—	1分24秒
记忆卡	256 MB	59秒	2分35秒	2分40秒
	512 MB	2分	5分10秒	5分20秒
	1 GB	4分	10分20秒	10分50秒
	2 GB	8分20秒	21分20秒	22分10秒
	4 GB	16分30秒	41分50秒	43分40秒
	6 GB	25分10秒	1小时3分	1小时6分
	8 GB	33分40秒	1小时25分	1小时28分
	12 GB	50分50秒	2小时8分	2小时14分
	16 GB	1小时8分	2小时52分	2小时59分
	24 GB	1小时38分	4小时9分	4小时19分
32 GB	2小时16分	5小时45分	5小时59分	
48 GB	3小时20分	8小时27分	8小时48分	
64 GB	4小时32分	11小时28分	11小时56分	

- 可记录最长约 2 GB 的连续动态图像。(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HDMI

AVCHD Lite™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 HDMI、HDMI标志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HDAVI Control™是Panasonic Corporation的商标。
- “AVCHD”，“AVCHD Lite”和“AVCHD”，“AVCHD Lite”标志是Panasonic Corporation和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由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
杜比、Dolby和双D标志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标。
- SDXC是SD-3C, LLC的注册商标
- QuickTime和QuickTime的标志是Apple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印刷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对于DMC-ZS7用户

本产品AVC专利组合授权之下授权，供用户个人和非商业使用：(i) 按AVC标准（“AVC视频”）编码视频和/或(ii) 解码被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用户编码和/或从被授权提供AVC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AVC视频。对任何其他使用，将不授权或暗示授权。 其他的信息可从MPEG LA, LLC. 获得。

请访问<http://www.mpegla.com>。

有关AVCHD, AVCHD Lite、Dolby、HDMI和VIERA Link的所有说明和标记只适用于DMC-ZS7。